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IK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山东省滕州市益康大道 32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系各类化学药品制剂，其在生产、运输、贮存的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卫生部于 2010 年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防止药品制剂因质量问题致使药品无药理治疗作用，甚至产生毒性反应。虽然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已根据 GMP 等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与采购、贮存、生产、质检、运输等要素有关的多环节立体化质量标准体系，可系统地对药品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生产车间均符合新版 GMP 的规定，生产中执行的药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法律法规要求，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纰漏、贮存或运输不当导致质量事件发生的风险。

二、品牌合作商终止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品牌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50% 左右，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与品牌合作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赢得了品牌合作商的信任，品牌合作商卓越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业绩稳定和增长提供了保障。虽然双方存在良好的合作基础，但如果公司生产质量或研发能力受到市场质疑或竞争对手与公司品牌合作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将面临重新选择品牌合作商或自行建立销售网络，销售业绩将产生波动。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料药和医药包材的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6.79%、84.89%、87.70%。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发展经营至关重要。

要，公司已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采购关系，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但存在较少产品（如利巴韦林注射液等）的原料药在国内生产厂家较少，产能集中且生产条件要求苛刻，可能存在因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出现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提升、限量供应等情况，影响公司业绩。

同时，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药和医药包材的质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从资质、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准入评估并实施了严格的跟踪评价，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采购的原料药和医药包材在质量方面与产品质量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经营许可资质获得风险

企业生产医药产品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5 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21 年底前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不予再注册，且相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集中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公司已根据《意见》要求对相关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如果部分口服固体制剂不能够或者未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影响该些品种的注册，将影响公司参与集中采购的药品之正常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肇林、高刘芳、刘家荣、王耀文四人，上述四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63%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相关部门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7000024，资格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处于到期状态，公司已申请办理高新企业证书复审事宜，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日前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无法在 2017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并将依法补缴税款；若公司最终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自 2017 年度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车间、实验室等部门的工作涉及接触危险化学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化学制剂药品，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都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环境风险。虽然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弃药包材、机器清洗废水，均属于常规污染物，处理简单容易，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种类的增加，对环保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九、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且研发过程中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结果的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研发支出较大、研发支出资本化及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费用为 8,113,900.00 元，2017 年 1-9 月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费用为 13,728,994.34 元；公司国外购临床批件、委托外部机构研发（包括一致性评价），相关支出计入开发支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发支出余额 13,728,994.34 元，如对其进行费用化，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研发项目较多、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如果研发项目不能成功，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如果此部分金额无法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款，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届时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有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十一、政策变化风险

两票制政策通过优化药品购销环节，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药品价格。两票制的推行将导致本行业下游医药流通企业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管理不规范、规模或实力不强的流通企业将会被淘汰，但也将加剧医药生产厂家在下游市场的竞争。因此两票制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销售模式发生一定调整变化从而适应市场发展趋势。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产品质量风险.....	2
二、品牌合作商终止合作风险.....	2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2
四、经营许可资质获得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
七、安全生产风险.....	4
八、环保风险.....	4
九、新药研发风险.....	5
十、研发支出较大、研发支出资本化及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5
十一、政策变化风险.....	5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情况.....	41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4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4
四、公司商业模式.....	93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8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9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9
五、公司独立性.....	137

六、同业竞争情况.....	138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42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3
十、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44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61
一、审计意见.....	16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0
四、税项.....	18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9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00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3
八、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3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2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3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23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9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2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3
第六节 附件.....	24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普通释义

益康药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益康集团	指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的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2013 年 11 月改制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2、专业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法定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也称“新版 GMP”
中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创作，2015 年 6 月 5 日出版。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所有国家药品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凡例及附录的相关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贮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QC	指	品质控制。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再注册	指	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基本药物	指	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根据 2002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基本药物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 2012 年版)》、《基药目录》	指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范围和标准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管理。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无需经过医生签批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且不需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
制剂	指	制剂是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例如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酊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抗感染药	指	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作用的药物，。包括半合成青霉素、半合成青霉素复方制剂、单环内酰胺类、磷霉素类、喹诺酮类、碳青

		霉烯类、硝基咪唑类等类别
干混悬剂	指	是指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颗粒剂	指	一般指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颗粒剂还包括干混悬剂
注射剂	指	指药物经过提取、精制、配制等步骤，而制成灭菌溶液，装入安瓿，供皮下、肌肉、静脉注射用制剂。具有作用迅速，给药方便，药效不受消化液和食物的影响，能直接进入人体组织等优点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把一定量的原料、原料提取物加上适宜的辅料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形状的囊中制成的剂型
口服固体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口服固体主要指片剂和胶囊剂
口服液	指	口服液系将汤剂进一步精制、浓缩、灌封、灭菌以单剂量包装而成。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口服液还包括口服糖浆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
A 级、B 级、C 级、D 级洁净区	指	洁净区的级数表示空气净化等级，A 级洁净区的微生物小于 1 浮游菌/立方米；B 级洁净区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在 10 浮游菌/立方米；C 级洁净区的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在 100 浮游菌/立方米；D 级洁净区的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在 200 浮游菌/立方米
销售终端	指	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医院，社区医疗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各类药店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Yi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肇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3,256.00万元

实收资本：3,256.00万元

住所：滕州市益康大道3288号

网址：<http://www.chinayikangyaoye.com/>

电话：0632-5953266

传真：0632-5953996

邮编：277500

电子信箱：yk53266@163.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鑫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169901867G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医药制造业”大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

“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制药”，四级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代码为 15111111。

经营范围：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控种类）；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益康药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5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有特殊约定并在公司备案的，应当从其约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 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高肇林	董事长、总经理	13,094,400	40.22%	否	3,273,600
2	刘家荣		10,262,400	31.52%	否	3,420,800
3	王耀文		6,547,200	20.11%	否	2,182,400
4	高刘芳		580,000	1.78%	否	193,333
5	陈卿		160,000	0.49%	否	160,000
6	张雁		160,000	0.49%	否	160,000
7	刘禹岑		150,000	0.46%	否	150,000
8	孙慎东		100,000	0.31%	否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9	朱君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	0.29%	否	24,000
10	齐西中		80,000	0.25%	否	80,000
11	孙书友		64,000	0.20%	否	64,000
12	陈爱丽		64,000	0.20%	否	64,000
13	王汇川	董事	60,000	0.18%	否	15,000
14	张瑞山		60,000	0.18%	否	60,000
15	吴丕东		50,000	0.15%	否	50,000
16	史敬申		50,000	0.15%	否	50,000
17	朱绪辉	财务总监	48,000	0.15%	否	12,000
18	吴运海		48,000	0.15%	否	48,000
19	王士坤		48,000	0.15%	否	48,000
20	史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000	0.15%	否	12,000
21	孟凡建		48,000	0.15%	否	48,000
22	张军会		40,000	0.12%	否	40,000
23	张军然		40,000	0.12%	否	40,000
24	吴培席		40,000	0.12%	否	40,000
25	高腾霄		40,000	0.12%	否	40,000
26	宗爱华		40,000	0.12%	否	40,000
27	张洪全		32,000	0.10%	否	32,000
28	王彬		32,000	0.10%	否	32,000
29	刘晓昆		32,000	0.10%	否	32,000
30	随家夙		32,000	0.10%	否	32,000
31	陈景平		30,000	0.09%	否	30,000
32	张兆凤		30,000	0.09%	否	30,000
33	魏正风		30,000	0.09%	否	30,000
34	苏娇燕		30,000	0.09%	否	30,000
35	舒长坤		30,000	0.09%	否	30,000
36	杜业成		30,000	0.09%	否	30,000
37	刘明君		30,000	0.09%	否	30,000
38	党华		30,000	0.09%	否	30,000
39	高雪芹	监事	30,000	0.09%	否	7,500
40	刘伟	董事	24,000	0.07%	否	6,000
41	满其永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4,000	0.07%	否	6,000
42	马君		20,000	0.06%	否	20,000
43	高敬义		20,000	0.06%	否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44	刘浩		20,000	0.06%	否	20,000
45	刘鹏		20,000	0.06%	否	20,000
46	魏金梅		16,000	0.05%	否	16,000
合计			32,560,000	100.00%		10,898,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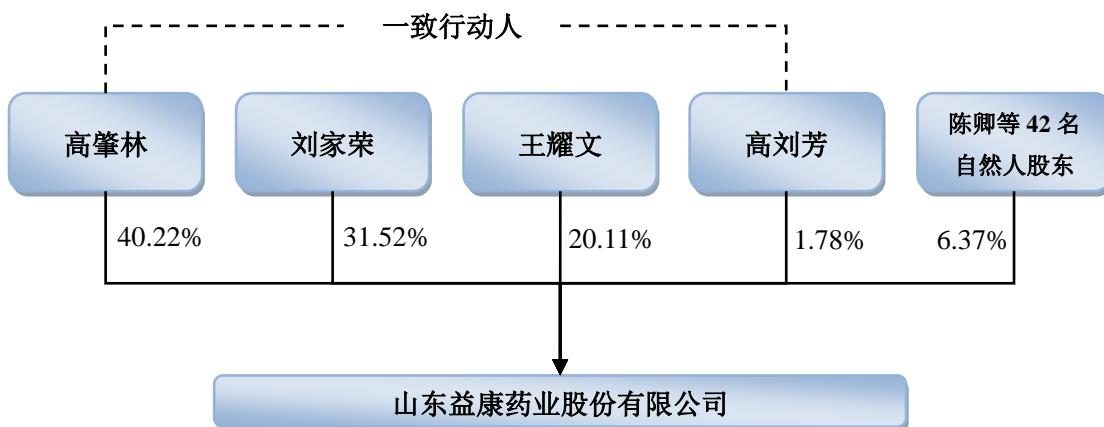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按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限制自愿锁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锁股的承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集合竞价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高肇林持股比例 40.22%、刘家荣持股比例 31.52%、王耀文持股 20.11%，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85%，但任何一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在单独行使时，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和高刘芳。其中，高肇林持有公司 13,094,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家荣持有公司 10,262,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耀文持有公司 6,547,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1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高刘芳持有公司 5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8%，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30,484,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3.63%，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并能够实质支配公司行为。

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高刘芳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其中，刘家荣系高肇林母亲，高肇林与高刘芳系夫妻关系，王耀文系高肇林弟媳。以上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自持有公司的股份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董事任命或委派，以及经营决策等方面与高肇林均保持一致，与高肇林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和高刘芳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即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肇林：男，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4 年 8 月-1999 年 3 月山东省滕州市南沙河镇审计所审计员，1999 年 3 月至今任益康药业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益康集团党委书记，兼任枣

庄市政协常委、枣庄市工商联副主席、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益康药业董事长、总经理。

刘家荣：女，1948年11月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至1983年3月在滕州市南沙河镇高庄村务农，自1994年2月在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已退休。

王耀文：女，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至今在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益康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高刘芳：女，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98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经理。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前三大股东分别为高肇林持股比例40.22%、刘家荣持股比例31.52%、王耀文持股20.11%，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85%，但任何一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在单独行使时，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共同控制人为自然人高肇林、刘家荣、高肇斌及高霞。其中，刘家荣持有公司32.7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肇林持有公司25.06%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高肇斌持有公司21.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高霞持有公司17.35%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6.38%的股份，其中刘家荣与高肇林、高肇斌、高霞系母子关系，高肇林、高肇斌、高霞之间系兄妹关系。上述人员中，高肇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家荣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初刘家荣、高肇林、高肇斌和高霞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形成对公司

的共同控制。

2015年9月23日，高肇斌将其持有的6,547,200.00股转让给其配偶王耀文；高霞将其持有的5,356,800.00股转让给其胞兄高肇林；同日，刘儒强将其持有的80,000.00股转让给高刘芳，高刘芳系高肇林配偶。本次转让后，高肇林持有公司42.40%的股份，超过刘家荣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家荣持有公司33.1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耀文持有公司21.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高刘芳持有公司0.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6.99%的股份。其中刘家荣与高肇林系母子关系，高肇林与高刘芳系夫妻关系，王耀文系高肇林兄弟高肇斌的配偶。上述人员中，高肇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肇林、刘家荣、高刘芳、王耀文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此，公司共同控制人的组成成员变更为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及高刘芳，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组成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相较于报告期初，尽管2015年9月股权转让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成员或持股数额有所变动，但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同一家族成员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并始终持续稳定、有效地维系着该家族成员间彼此信任关系及其对公司共同利益、发展目标的认同。

基于对公司所具有的共同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以及通过长期在公司发展中形成的彼此信任，2017年8月25日，高肇林、刘家荣、高刘芳、王耀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并约定“若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无条件以高肇林所持意见为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委托高肇林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基于上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

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以及（四）“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虽然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人员或持股比例曾发生变化，但均属于同一家族成员内部调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且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仅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刘家荣和高肇林之间调整，且高肇林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始终具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特别是共同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加巩固了该家族成员对公司实际控制的持续稳定和有效。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一致行动协议》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成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系高肇林及其近亲属股东。

（3）共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高刘芳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肇林	13,094,400	40.2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家荣	10,262,400	31.52%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耀文	6,547,200	20.11%	境内自然人	否
4	高刘芳	580,000	1.78%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卿	16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雁	16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禹岑	15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否
8	孙慎东	10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否
9	朱君	96,000	0.2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齐西中	8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1,230,000	95.92%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刘家荣系高肇林母亲，高肇林与高刘芳系夫妻关系，王耀文系高肇林弟媳。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1999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山东益康集团公司和自然人高肇林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0月18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共同签署了《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60.00万元，其中益康集团以非货币资产出资860.00万元，高肇林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万元。1998年11月26日，枣庄市工商局颁发(鲁)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04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9日，滕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滕审事评字[1998]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4月30日益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7,649,040.40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005,961.28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作价860万元。同日，滕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滕审事验字(1998)第215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1998年12月25日，益康有限注册资本1,06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其中山东益康集团公司出资860.00万元，高肇林出资200.00万元。

1999年1月26日，益康有限在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取得注册号为37048118001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益康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滕州市新华前街3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西药物片剂、针剂、口服液”。

益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康集团 ^(注)	860.00	81.13
2	高肇林	200.00	18.87
合计		1,060.00	100.00

注：山东益康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改制为山东益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更名为山东益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又更名为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益康有限设立时，益康集团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实际系受让自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实验药厂：1998 年 6 月 30 日，滕州市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实验药厂产权转让受让方的批复》（滕企改办[1998]17 号），同意将山东省科学院实验药厂产权（含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山东益康集团公司。根据滕州市审计师事务所滕审事评字【1998】第 27 号《关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实验药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 7,649,040.40 元。1999 年 1 月，滕州市土地管理局向益康有限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滕国用（1999）字第 0001 号），土地使用者为益康有限，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5]第 44 号）关于“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使用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能作为出资”的规定，益康集团以划拨土地对益康有限出资没有办理出让手续，虽然依法可以对其评定价格计入企业资产，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但因不符合国家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2003 年 12 月 4 日，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益康有限签订《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益康有限同意滕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划拨土地。2004 年 4 月 12 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滕证土字[2004]203 号），益康有限使用的划拨土地已由政府依法收回并给予相应补偿。

根据与国资发〔2001〕44 号文关于“划拨土地经批准可以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部分可计为转让方的合法收益”的规定，益康有限依据《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将政府收储其合法使用的土地所给予的 14,421,870.00 元补偿款中的 7,649,040.40 元，按照税务中介机构报请税务机关确定的补充方案，作为土地转让款进行了会计处理，使此前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的法律瑕疵得到消除和规范。

综上，益康集团虽然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法律瑕疵，但通过由政府收储并给予相应补偿的方式消除了出资瑕疵，没有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合法和充实

造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月6日，益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高肇林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60.00万元增加至1,8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肇林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

2008年1月14日，滕州理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滕理会验字[2008]第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高肇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60.00万元，实收资本1,860.00万元。

2008年2月11日，益康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康集团	860.00	46.24
2	高肇林	1,000.00	53.76
合计		1,860.00	100.00

（三）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益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加高敬方、高肇斌、高霞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高肇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000.00万元中的516.40万元转让给高敬方；同意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860.00万元中的116.00万元转让给高敬方，将409.20万元转让给高肇斌，将334.80万元转让给股东高霞。同日，高肇林与高敬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高敬方、高肇斌、高霞等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8日，益康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康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高敬方	632.40	34.00
2	高肇林	483.60	26.00
3	高肇斌	409.20	22.00
4	高霞	334.80	18.00
合计		1,860.00	100.00

(四) 2011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10 月 5 日，益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各股东出资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5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盛会师审字（2011）第 Q-01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益康有限净资产为 53,917,448.29 元。

2011 年 11 月 6 日，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衡业评报字（2011）第 099 号”《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核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益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799.2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第 687 号”《验资报告》，经确定验证，截至 11 月 10 日各发起人投入益康药业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共缴纳出资 1,86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2011 年 11 月 10 日，益康药业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481018001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6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敬方	632.40	34.00
2	高肇林	483.60	26.00
3	高肇斌	409.20	22.00
4	高霞	334.80	18.00

合 计	1,860.00	100.00
-----	----------	--------

（五）201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25日，益康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860.00万元增加至1,930.00万元；新增股本由新增股东杭州嘉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君等19位自然人以货币按每股6.00元认缴，其中70.00万元计入股本，3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9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1）7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1年11月30日，益康药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481018001861）。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敬方	632.40	32.77
2	高肇林	483.60	25.06
3	高肇斌	409.20	21.20
4	高 霞	334.80	17.35
5	杭州嘉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52
6	朱 君	6.00	0.31
7	张军会	5.00	0.26
8	张 军	5.00	0.26
9	刘儒强	5.00	0.26
10	孙书友	4.00	0.21
11	马维林	4.00	0.21
12	朱绪辉	3.00	0.16
13	吴运海	3.00	0.16
14	王士坤	3.00	0.16
15	史永强	3.00	0.16
16	刘 伟	3.00	0.16
1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10
18	王 彬	2.00	0.10
19	孟凡建	2.00	0.10
20	刘晓昆	2.00	0.10
21	随传庆	2.00	0.10

22	张洪全	2.00	0.10
23	宋林松	2.00	0.10
24	张 艳	1.00	0.05
25	朱薛城	1.00	0.05
合 计		1,930.00	100.00

(六) 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0 日，益康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0.00 万元变更为 3,088.00 万元，本次增资 1,158 万股，每股 1 元。2014 年 6 月 11 日，益康药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6 月 6 日，山东中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中亿源会验字（2014）第 0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158 万元转增股本，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数量(万股)
1	刘家荣	379.44
2	高肇林	290.16
3	高肇斌	245.52
4	高 霞	200.88
5	杭州嘉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
6	朱 君	3.60
7	张军会	3.00
8	张 军	3.00
9	刘儒强	3.00
10	孙书友	2.40
11	马维林	2.40
12	朱绪辉	1.80
13	吴运海	1.80
14	王士坤	1.80
15	史永强	1.80
16	刘 伟	1.80
1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1.20
18	王 彬	1.20
19	孟凡建	1.20
20	刘晓昆	1.20
21	随传庆	1.20
22	张洪全	1.20
23	宋林松	1.20

24	张 艳	0.60
25	朱薛城	0.60
	合计	1,158.00

(七) 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8 日，益康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股本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8.00 万元变更为 3,256.00 万元，本次增资 168 万股，每股 3.5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娇燕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88 万元，其中：出资额 1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9 月 11 日，益康药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数量（万股）
1	高刘芳	50.00
2	苏娇燕	3.00
3	杜业成	3.00
4	党 华	3.00
5	刘明君	3.00
6	吴丕东	5.00
7	魏正凤	3.00
8	王汇川	6.00
9	张瑞山	6.00
10	满忠诚	12.00
11	陈景平	3.00
12	刘 浩	2.00
13	宗爱华	4.00
14	高雪芹	3.00
15	高敬义	2.00
16	刘 鹏	2.00
17	舒长坤	3.00
18	高腾霄	4.00
19	马 君	2.00
20	刘禹岑	15.00
21	张兆凤	3.00
22	孙慎东	10.00

23	张 雁	16.00
24	史敬申	5.00
	合计	168.00

(八)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2011年12月，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1年11月2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议案》。2011年12月26日，公司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了《公司股权挂牌协议书》。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齐股交字[2011]43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2011年12月29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100047，股票简称：益康药业。

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敬方	632.40	32.77
2	高肇林	483.60	25.06
3	高肇斌	409.20	21.20
4	高 霞	334.80	17.35
5	杭州嘉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52
6	朱 君	6.00	0.31
7	张军会	5.00	0.26
8	张 军	5.00	0.26
9	刘儒强	5.00	0.26
10	孙书友	4.00	0.21
11	马维林	4.00	0.21
12	朱绪辉	3.00	0.16
13	吴运海	3.00	0.16
14	王士坤	3.00	0.16
15	史永强	3.00	0.16
16	刘 伟	3.00	0.16
17	山东丰嘉投资有限公司	2.00	0.10
18	王 彬	2.00	0.10
19	孟凡建	2.00	0.10
20	刘晓昆	2.00	0.10
21	随传庆	2.00	0.10
22	张洪全	2.00	0.10

23	宋林松	2.00	0.10
24	张 艳	1.00	0.05
25	朱薛城	1.00	0.05
合 计		1,930.00	100.00

2、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日，因高敬方先生意外去世，其持有的益康药业632.40万股股权发生遗产继承行为。2012年11月6日，经滕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年）滕民初字第494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刘家荣、高肇林、高肇斌、高霞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达成如下协议：高敬方生前持有的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2.40万股股权由刘家荣继承；高肇林、高肇斌、高霞放弃高敬方生前持有的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2.40万股股权的继承。据此，刘家荣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上述股权遗产的过户手续，成为益康药业第一大股东。

2015年9月23日，高肇斌将其持有的6,547,200.00股转让给其配偶王耀文；高霞将其持有的5,356,800.00股转让给其胞兄高肇林；张军将其持有的112,000.00股转让给刘家荣，张军与刘家荣系亲家关系；刘儒强将其持有的80,000.00股转让给胞妹高刘芳。2016年2月2日，宋林松将其持有的32,000.00股转让给刘家荣。

3、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及出具证明情况

因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公司申请自2017年12月14日起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14日的股东名册，益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肇林	1,309.44	40.22
2	刘家荣	1,026.24	31.52
3	王耀文	654.72	20.11
4	高刘芳	58.00	1.78
5	陈 卿	16.00	0.49
6	张 雁	16.00	0.49
7	刘禹岑	15.00	0.46
8	孙慎东	10.00	0.31
9	朱 君	9.60	0.29
10	齐西中	8.00	0.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孙书友	6.40	0.20
12	陈爱丽	6.40	0.20
13	王汇川	6.00	0.18
14	张瑞山	6.00	0.18
15	吴丕东	5.00	0.15
16	史敬申	5.00	0.15
17	朱绪辉	4.80	0.15
18	吴运海	4.80	0.15
19	王士坤	4.80	0.15
20	史永强	4.80	0.15
21	孟凡建	4.80	0.15
22	张军会	4.00	0.12
23	张军然	4.00	0.12
24	吴培席	4.00	0.12
25	高腾霄	4.00	0.12
26	宗爱华	4.00	0.12
27	张洪全	3.20	0.10
28	王彬	3.20	0.10
29	刘晓昆	3.20	0.10
30	随家夙	3.20	0.10
31	陈景平	3.00	0.09
32	张兆凤	3.00	0.09
33	魏正风	3.00	0.09
34	苏娇燕	3.00	0.09
35	舒长坤	3.00	0.09
36	杜业成	3.00	0.09
37	刘明君	3.00	0.09
38	党华	3.00	0.09
39	高雪芹	3.00	0.09
40	刘伟	2.40	0.07
41	满其永	2.40	0.07
42	马君	2.00	0.06
43	高敬义	2.00	0.06
44	刘浩	2.00	0.06
45	刘鹏	2.00	0.06
46	魏金梅	1.60	0.05
合计		3,256.00	100.00

齐鲁股交中心系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发[2012]262 号）确定保留的 10 家权益类交易场所之一，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等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2017年12月25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简称：益康药业，股权代码：100047）股权于2011年12月29日在我中心挂牌，并于2017年12月14日起暂停股权转让；公司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生的股权转让、股权非交易过户、定向募集股权登记托管均符合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股权未在我中心办理股权质押预登记。公司股权通过齐鲁股权交易系统的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有一家已经注销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益康大药房
成立时间	1999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零售西药、中成药、保健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6年12月1日

报告期内，该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将其注销。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8.33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12%，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169919186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6-03-14
注册资本	96427.67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地址	滕州市善国南路 76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中界定的金融属性企业有三类：A. “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B. 私募机构；C. 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指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滕州农商行系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21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已按照规定取得了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监管机构为枣庄银监分局，属于“36号文”规定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

报告期内，滕州农商行未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滕州农商行的营业状态为正常营业，业务审批手续齐全（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取得的金融许可证 54 个，全部正常）。因此，滕州农商行能够做到依法经营，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33%，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4810180176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状态	吊销
成立时间	2007-09-11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地址	滕州经济开发区益康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理财咨询；科技项目成果交易服务。（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参照当时有效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第 3 号令）第二条关于“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和第八条关于“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设立时未经监管部门的审查批准并取得经营许可证，也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并且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注明“以企业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故其不属于 36 号文规定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或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在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经营范围分为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指企业在申请登记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指不需批准，企业可以自主申请的项目”，“申请许可经营项目，申请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是根据滕州市政府的要求，为解决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发展中的担保难问题，以滕州市

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主联合开发区内部分企业共同设立，其主要以自有资产为开发区内企业的资金拆借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从事任何金融性质的业务，所以在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所列经营项目均属一般经营项目，其中据以确定其所属行业的一项经营项目即“以企业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7499 即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此后在修改后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其代码变更为 7296，属于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的担保服务类。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的《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2 项关于“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由国家发改委实施的规定，以及滕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主要目的是对开发区内企业提供担保，并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属于上述行政许可目录中规定的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故其设立无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审批。

因此，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设立时即被明确规定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属于商务服务行业，其设立没有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滕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的书面说明，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在设立后因政府有关政策的调整，一直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由于该公司管理层变动导致管理缺位，未及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2009 年 11 月，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检，被滕州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基于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经营资格，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也未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益康药业在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设立时作为股东认缴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3%。由于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在登记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09 年 11 月已被登记机关吊销了营业执照无法继续开展

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 180 条关于“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 183 条关于因上述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及第 3 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规定，益康药业作为股东仍负有参与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义务，并对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在设立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亏损和债务，在其认缴的 100 万元出资额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判决应当承担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税务机关列入欠税公告的情形，益康药业不存在在已认缴出资额之外对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且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益康药业参股的滕州经济开发区担保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经营金融属性业务，也未因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益康药业虽对其仍负有参与清算的股东义务和责任，但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高肇林、朱君、史永强、王汇川、刘伟，其中高肇林为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任职期间
高肇林	董事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朱君	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史永强	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王汇川	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刘伟	董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高肇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朱君：男，195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南沙河镇党政办公室工作；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南沙河镇经委企业科长；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起担任益康药业副总经理。现任益康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史永强：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山东大学化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山东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任项目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益康药业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技术研发部经理。现任益康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王汇川：男，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实验药厂生产部和市场部工作；1999 年 1 月至今在益康药业经营部工作；2010 年至今任益康药业新药销售部部长。现任益康药业董事、新药销售部部长。

刘伟：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今历任益康药业供应科科长、物控部部长。现任益康药业

董事、物控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满其永、高菊、高雪芹，其中高雪芹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监事任职期间
满其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高菊	监事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高雪芹	职工监事	2015 年 9 月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满其永：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益康药业技术科科长、质保部经理、质量受权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保部经理、质量受权人。

高菊：女，1980 年 8 月 6 日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益康药业小容量针剂车间负责统计工作；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益康药业小容量注射剂车间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生产部负责人。现任益康药业监事、生产部负责人。

高雪芹：女，1979 年 0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益康药业化验室；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益康药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主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益康药业口服液车间主任。现任益康药业监事、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高肇林	男	总经理
2	史永强	男	副总经理
3	朱君	男	副总经理
4	朱绪辉	男	财务总监
5	赵鑫杰	男	董事会秘书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高肇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部分。

史永强：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朱君：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朱绪辉：男，1972年12月26日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1998年任滕州市益康食品厂会计员；1998年7月至2006年任益康集团财务副科长；2006年7月至今历任益康药业财务课副科长、财务总监。现任益康药业财务总监。

赵鑫杰：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加入益康药业，至今历任人力资源部科员、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益康药业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主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肇林	董事长、总经理	13,094,400	40.22%
2	史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0.15%
3	朱君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	0.29%
4	王汇川	董事	60,000	0.18%
5	刘伟	董事	24,000	0.07%
6	满其永	监事会主席	24,000	0.07%
7	高菊	监事	0	0%
8	高雪芹	监事	30,000	0.09%
9	朱绪辉	财务总监	48,000	0.15%
10	赵鑫杰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13,424,400.00	41.2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亦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监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530,076.71	165,837,860.67	195,930,383.51
股东权益合计	103,246,587.26	80,589,817.43	105,565,88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03,246,587.26	80,589,817.43	105,565,885.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2.61	3.42
资产负债率	51.42%	51.40%	46.12%
流动比率	1.25	1.03	1.35
速动比率	0.66	0.46	0.9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8,095,790.90	146,503,617.96	138,871,910.41
净利润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2,813.57	12,485,959.29	7,348,093.60
综合毛利率	33.70%	30.58%	29.71%
净资产收益率	17.93%	12.64%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66%	11.17%	7.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9	9.89	7.62
存货周转率(次)	2.16	3.35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0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65	0.3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综合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 / 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季建邦

项目小组成员：季建邦、房哲宇、罗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英新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惠尔商厦 609、626 室

电话：010—85679588

传真：010—85679698

签字律师：李莹、班丽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电话：0531-86399636

传真：0531-86399638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炳勤、曹新博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74

传真：010-58598977

(五)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覆盖抗感染、呼吸系统、维生素矿物质、心脑血管、解热镇痛、胃肠疾病、肿瘤辅助等多类治疗领域，剂型囊括片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干混悬剂、胶囊剂、口服液等剂型及原料药。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头孢拉定干混悬剂、阿莫西林干混悬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乙酰螺旋霉素片、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等。其中，以儿童用药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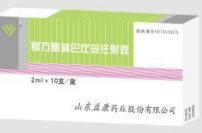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沉淀，目前已建有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晶型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等多项科学研发平台，并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枣庄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多项科学技术奖。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的拓展研发、工艺创新、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目前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80 个、新药证书 4 个，拥有 GMP 认证 4 个。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已覆盖除西藏外的所有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正在销售的主要制剂品种中 OTC 品种 7 个，原料药 3 个，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14 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22 个。公司主要从事抗感染类药物、呼吸系统用药、维生素矿物质用药及其它部分适应症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大多为处方药。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图样	批号	剂型	规格	医药类别	用途类别	功能主治
1	阿莫西林颗粒		国药准字H37023917	颗粒剂	0.125g(按C16H19N3O5S计算)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国药准字H20083802	颗粒剂	0.15625g(阿莫西林0.125g与0.03125g)	处方药、西药、医保乙类、国家基本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适用于产酶流感嗜血杆菌和卡他莫拉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中耳炎、鼻窦炎；产酶金黄色葡萄球菌和产酶肠杆菌科细菌如大肠杆菌，克雷伯菌属所致的呼吸道，尿路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等；亦可用于肠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本品也可用于敏感不产酶菌所致的上述各种感染。
3	阿替洛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90220	注射剂	10ml:5mg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	心脑血管用药	急性心肌梗死。阿替洛尔注射液适用于血流动力学稳定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以降低心血管患者的死亡率。心率在50bpm以下，收缩压小于100mmHg的患者或者存在其他原因避免应用β阻滞剂的患者并不适用。
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19999059	注射剂	2ml:0.25g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心脑血管用药	本品为辅酶。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意识障碍。
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国药准字H20083718	片剂	20mg	处方药、西药、医保乙类	心脑血管用药	1.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2. 心绞痛的预防。3. 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4. 与洋地黄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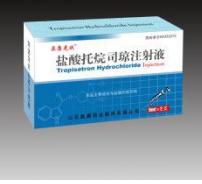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样	批号	剂型	规格	医药类别	用途类别	功能主治
6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103611	口服溶液剂	2.4%(100ml:2.4g)	OTC 乙类、西药、医保乙类、国家基本药物	解热镇痛用药	本品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7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H37023823	注射剂	2ml:氨基比林0.1g,安替比林40mg,巴比妥18mg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	解热镇痛用药	主要用于急性高热时的紧急退热，对发热时的头痛症状也有缓解作用。
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5719	注射剂	2ml:0.3g(按克林霉素计)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	抗感染类药物	1. 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各种感染性疾病；2. 用于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9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H19999022/ 国药准字H19999569	注射剂	1ml:0.1g/2ml:0.1g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用于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10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H37021553	注射剂	2ml : 0.2g(20 万单位)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部分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不动杆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下呼吸道感染、骨关节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等。由于本品对多数氨基糖苷类钝化酶稳定，故尤其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对卡那霉

序号	名称	图样	批号	剂型	规格	医药类别	用途类别	功能主治
								素、庆大霉素或妥布霉素耐药菌株所致的严重感染。
1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7022834/ 国药准字H37022835	注射剂	1ml:40mg(4万单位)/2ml:80mg(8万单位)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	1. 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阴性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变形杆菌属、沙雷菌属、铜绿假单胞菌以及葡萄球菌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的严重感染，如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盆腔感染、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等。治疗腹腔感染及盆腔感染时应与抗厌氧菌药物合用，临幊上多采用庆大霉素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与青霉素(或氨苄西林)合用可治疗肠球菌属感染。2. 用于敏感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如脑膜炎、脑室炎时，可同时用本品鞘内注射作为辅助治疗。
12	硫酸锌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20003609	口服溶液剂	100ml:0.2g	OTC 甲类、西药、非医保	维生素矿物质用药	本品用于锌缺乏引起的食欲缺乏、异食癖、贫血、生长发育迟缓；也可用于痤疮、结膜炎、口疮。
13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口服溶液剂	0.1	OTC 乙类、西药、非医保	维生素矿物质用药	本品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如骨质疏松、手足抽搐症、骨发育不全、佝偻病以及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绝经期妇女、老年人钙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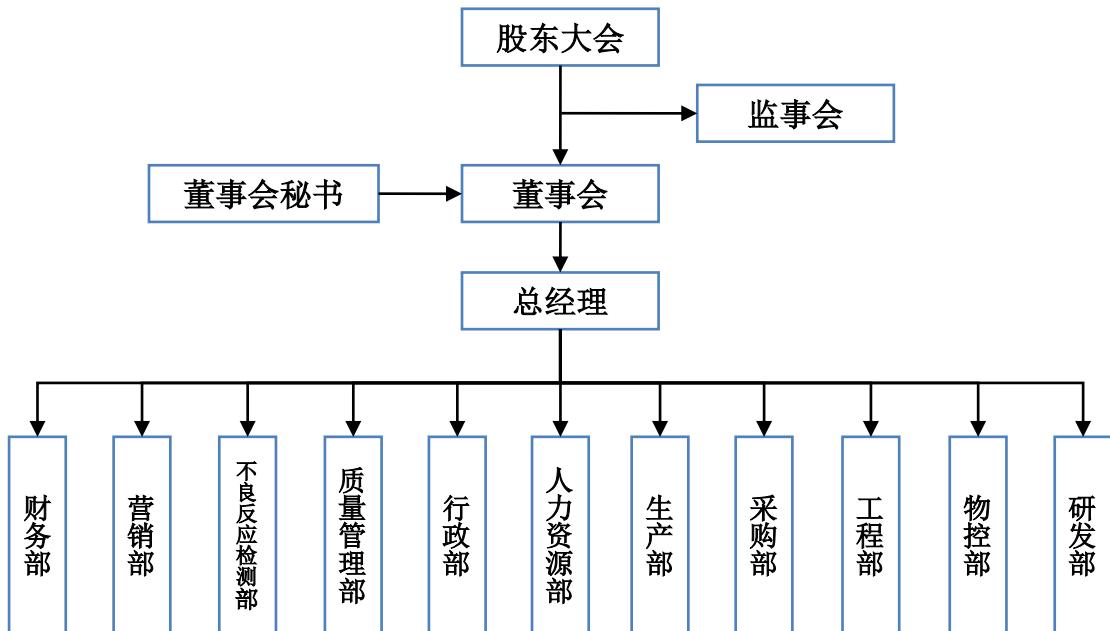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样	批号	剂型	规格	医药类别	用途类别	功能主治
14	葡萄糖酸亚铁糖浆		国药准字 H20003766	糖浆剂	10ml:0.25g	OTC 甲类、西药、非医保	维生素矿物质用药	本品用于缺铁性贫血。
15	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液		国药准字 H20023071	口服溶液剂	10ml:15mg(0.15%)	OTC 甲类、西药、非医保	呼吸系统用药	本品用于干咳，包括上呼吸道感染（如感冒和咽炎）、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咳嗽。
16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		国药准字 H37023187	颗粒剂	硫酸庆大霉素 20mg(2万单位),盐酸 普鲁卡因 0.1g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	胃肠疾病用药	本品适用于慢性浅表性胃炎及胃溃疡。
17	头孢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37021814/ 国药准字 H37021813	颗粒剂	50mg(按 C16H17N3O4S 计 算)/0.125g(按 C16H17N3O4S 计 算)	处方药、西药、医保 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重症感染。
18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84417	干混悬剂	按 C15H14ClN3O4S 计算 0.125g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序号	名称	图样	批号	剂型	规格	医药类别	用途类别	功能主治
19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H20103272	片剂	0.1g	处方药、西药、医保乙类	抗感染类药物	对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流感杆菌中头孢克肟敏感菌引起的以下感染有效。
20	头孢拉定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H37022435	干混悬剂	0.125g(按C16H19N3O4S计算)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严重感染。
21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H37023484	注射剂	2ml:0.5g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维生素矿物质用药	维生素类药。本品适用于：1. 防治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大剂量静脉注射用于克山症，心源性休克时抢救。2. 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维生素 C 促进去铁胺对铁的螯合，使铁排出加速。3. 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血症的治疗。
22	维生素 K1 注射液		国药准字H37021817	注射剂	1ml:10mg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国家基本药物	维生素矿物质用药	本品用于维生素 K 缺乏引起的出血，如梗阻性黄疸、胆瘘、慢性腹泻等所致出血，香豆素类、水杨酸钠等所致的低凝血酶原血症，新生儿出血以及长期应用广谱抗生素所致的体内维生素 K 缺乏。
23	细辛脑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256	注射剂	2ml:8mg	处方药、西药、非医保	呼吸系统用药	本品主要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肺部急性炎症等。

序号	名称	图样	批号	剂型	规格	医药类别	用途类别	功能主治
24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7022437	片剂	10mg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心脑血管用药	1.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不稳定型心绞痛；慢性稳定型心绞痛。2. 高血压(单独或与其他降压药合用)。
25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7020913	口服液	10ml/支	处方药、中成药、非医保	呼吸系统用药	本品宣肺、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26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5840	口服溶液剂	0.003	OTC 甲类、西药、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	呼吸系统用药	本品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27	盐酸班布特罗片		国药准字 H20051086	片剂	10mg	处方药、西药、医保乙类	呼吸系统用药	本品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和其它伴有支气管痉挛的肺部疾病。
28	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080029	原料药	无菌原料药	西药、非医保	解热镇痛用药	在临床急需静脉给药治疗疼痛或高度发热时，其他给药方式不适合的情况下，用于中度疼痛的短期治疗，尤其是外科手术后疼痛。也可用于发热的短期治疗。
2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1556	注射剂	2ml:0.6g (按C18H34N2O6S计算)	处方药、西药、医保甲类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后两种病种可根据情况单用本品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此外有应用青霉素指征的患者，如患者对青霉

序号	名称	图样	批号	剂型	规格	医药类别	用途类别	功能主治
								素过敏或不宜用青霉素者本品可用作替代药物。
30	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52548	原料药	----	西药、非医保	肿瘤辅助用药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31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675	注射剂	5ml:5mg(以托烷司琼计)	处方药、西药、医保乙类	肿瘤辅助用药	用于预防和治疗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用于外科全麻术后的恶心和呕吐。
32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3994	片剂	0.1g(10万单位)	处方药、西药、医保乙类	抗感染类药物	本品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链球菌属和肺炎链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鼻窦炎、中耳炎、牙周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非淋菌性尿道炎、皮肤软组织感染，亦可用于隐孢子虫病、或作为治疗妊娠期妇女弓形体病的选用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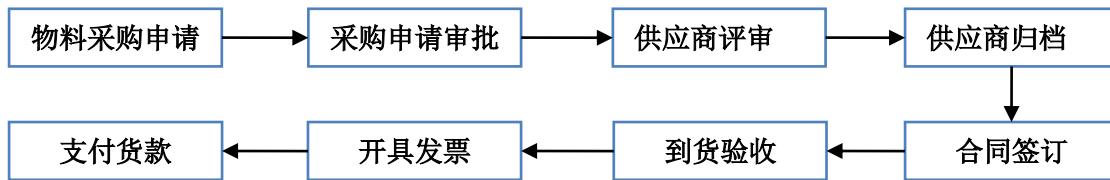
(三)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四)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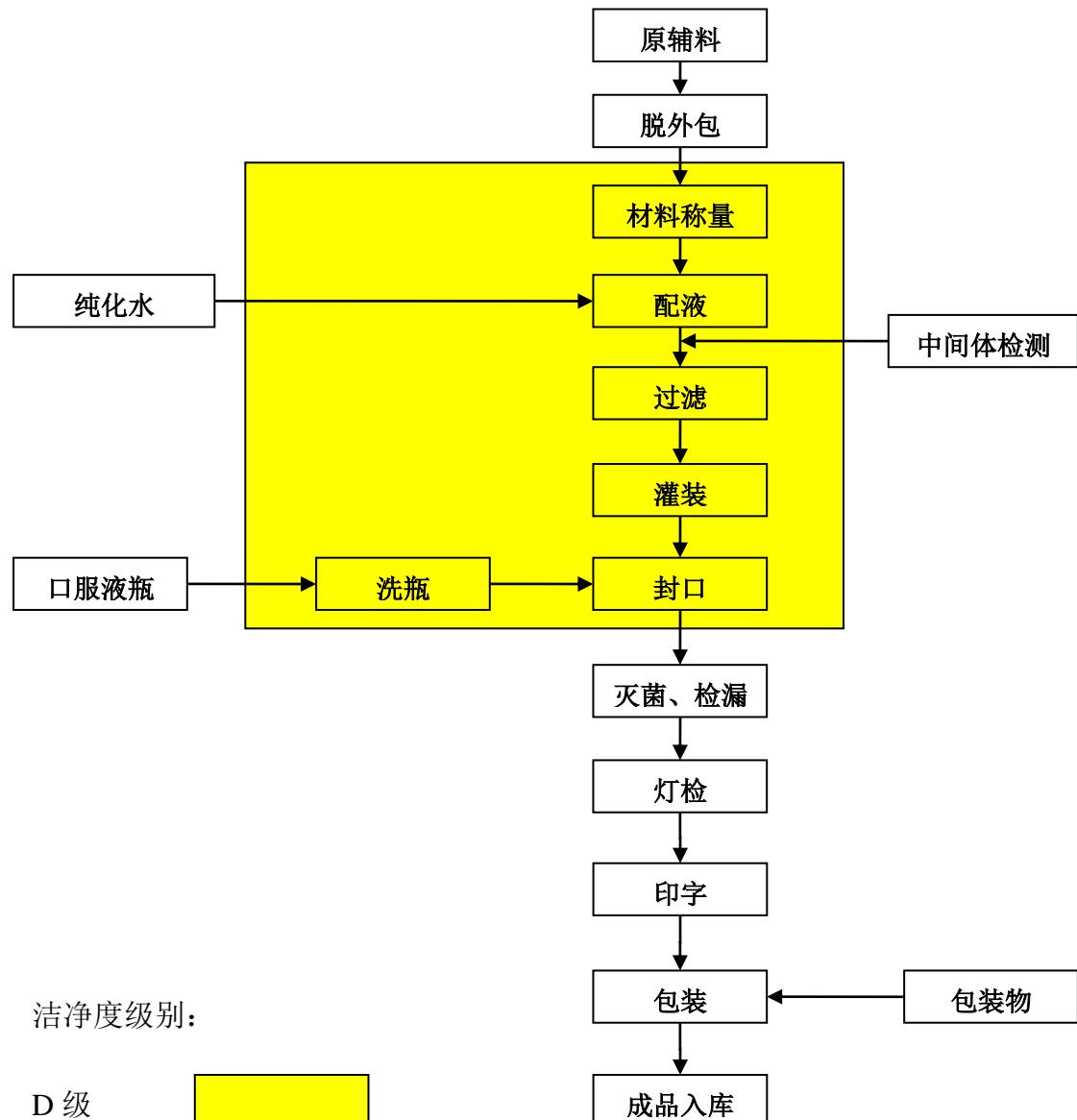


公司历来重视原材料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后方可归档确认为合格供应商。评审主要从资质、质量可靠性、市场口碑、供应及时性、价格稳定性、配送能力等方面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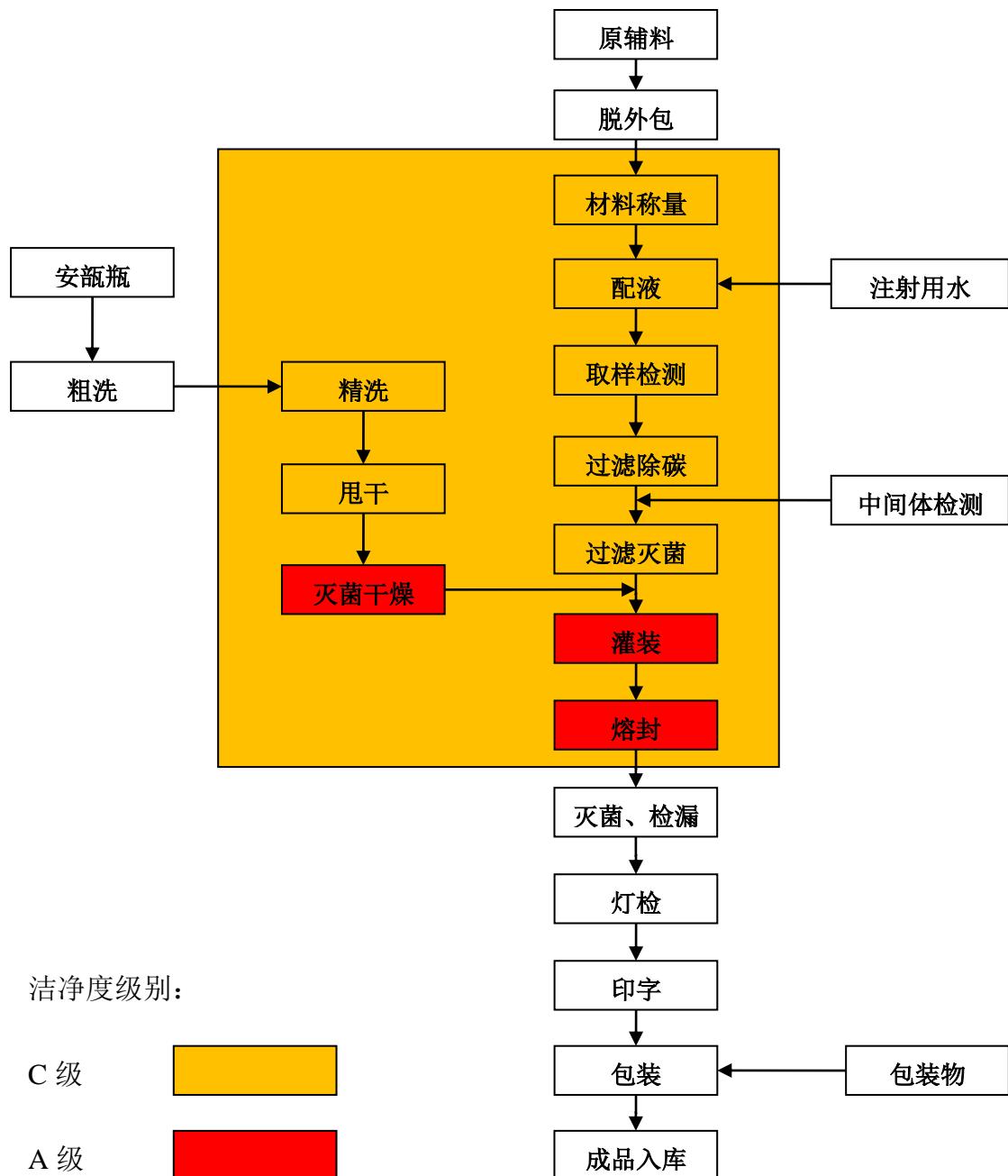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以及现有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经生产部经理审核签发生产指令后，按 GMP 要求组织各品种在生产流水线上进行批量生产。各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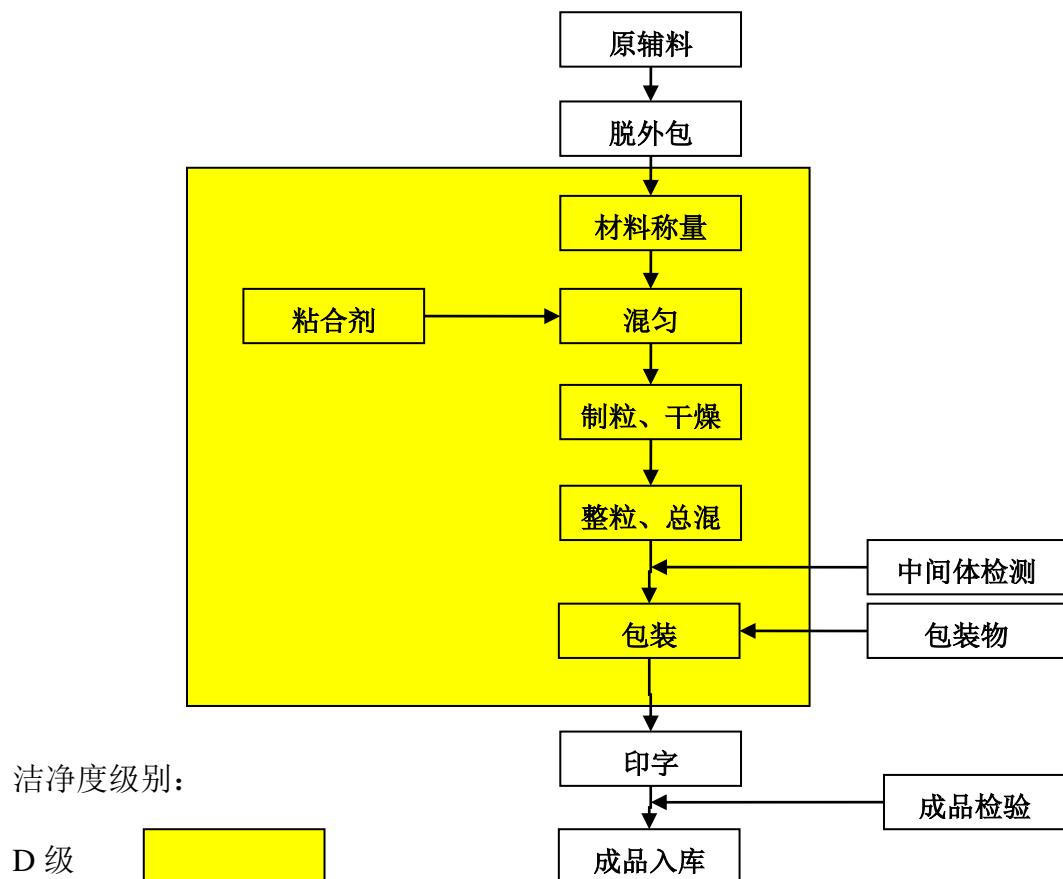
(1) 口服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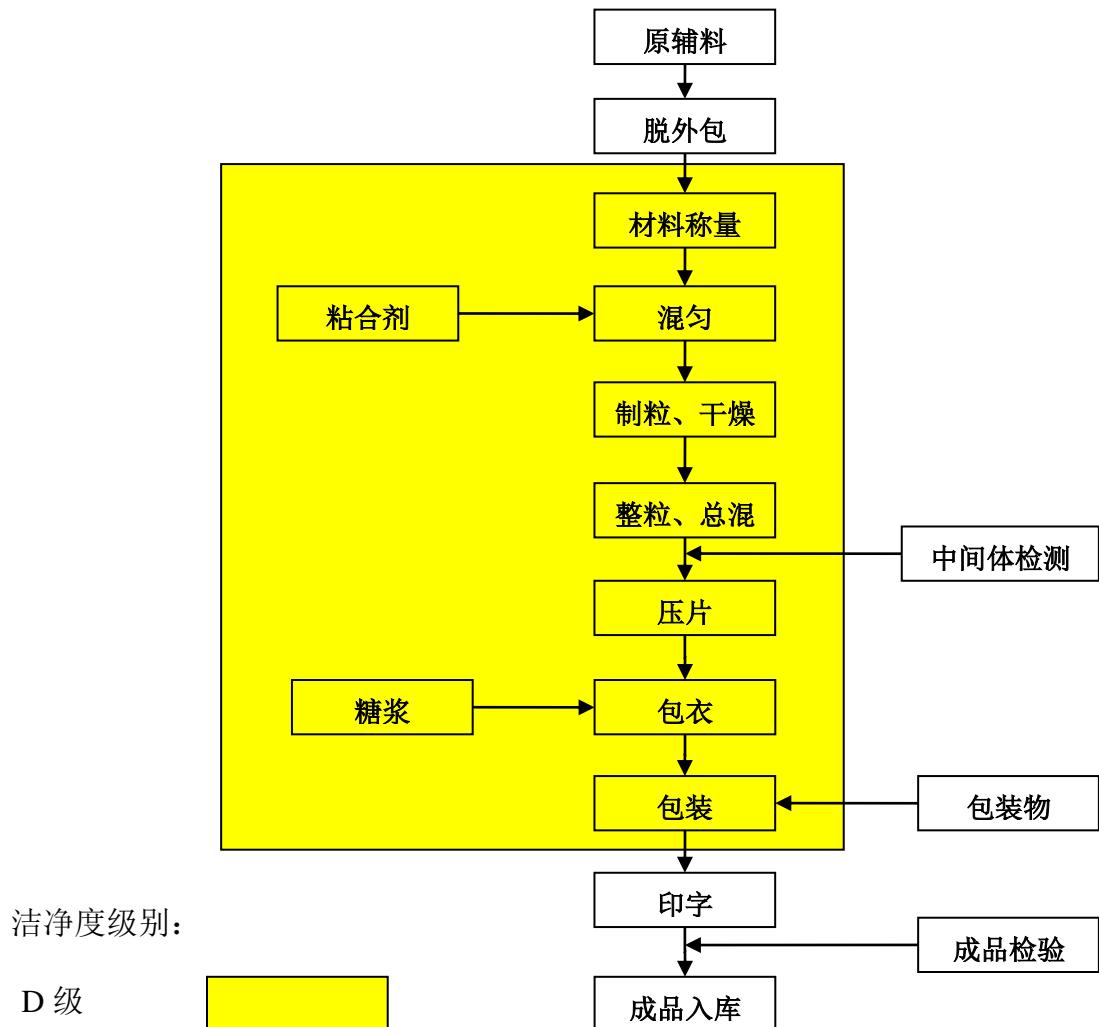
(2) 小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图:



(3) 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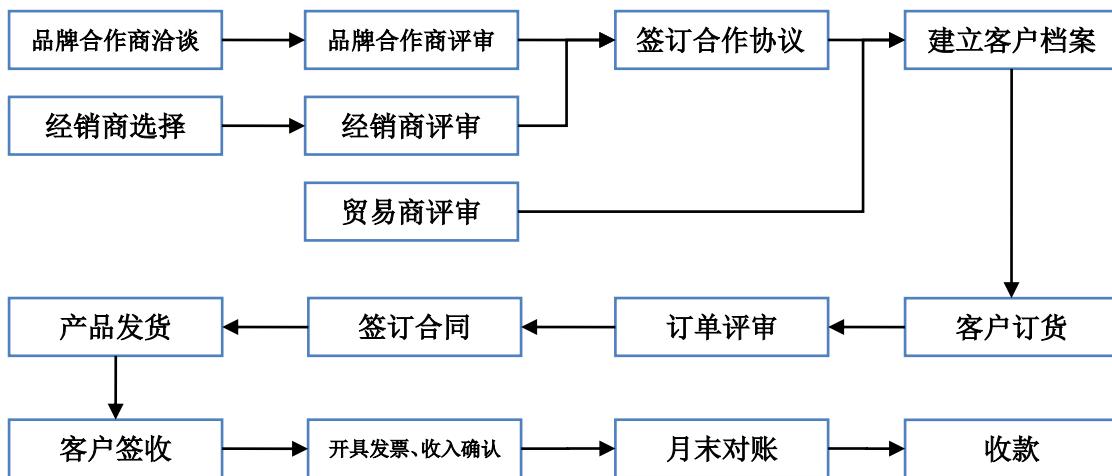


(4) 片剂工艺流程图: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对于客户的评审主要从资质、销售能力、区域覆盖度、资信状况、市场信誉等多角度进行综合评价。公司对于经销商每年评审一次并签订经销商协议；对于品牌合作商，由于其规模较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公司评审合格后一般与其签订 2-5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重要品牌合作合同的签订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含技术及其特点

公司生产的药品均按照 GMP 标准规定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产品技术上，公司依托多年研发实力，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及技术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药品
1	晶型优势技术	晶型优势技术包括药物晶型物质基础技术、药物晶型物质分析技术、优势药用晶型生物有效性技术、晶型药物的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技术。晶型优势技术通过改变药物晶型，可以有效提高药物的质量和产品控制水平，保证药物的临床疗效，更好的发挥药物的临床治疗效果	广泛用于各类颗粒剂、干混悬剂、片剂、胶囊剂
2	水针剂制剂技术	水针剂是指水溶性注射剂，是应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种注射剂。水针制剂技术是根据药物的理化性质，将药物通过用适宜的助溶剂、增溶剂、稳定剂，用注射用水作为溶媒，制成各种注射剂。其特点为成本	广泛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类制剂产品

		低、起效快、效果好	
3	针对儿童用药的改善技术	针对儿童用药习惯、吸收特点及儿童对药物的反应机理，调整药品处方、工艺等使药物更利于儿童服用、吸收和提高疗效	针对各类药品特点不同，调整各类儿童用药
4	湿法制粒	淀粉浆糖浆等做粘合剂进行湿法制粒，不仅成本低，还能改善颗粒的可压性和素片的硬度	广泛用于各类颗粒剂、片剂
5	干法制粒	是药物和稀释剂、崩解剂、滑润剂等依散剂的混合方法混合后，通过滚压或开放式炼胶机加工1-3次，压成所需硬度的薄片，再用摇摆式制粒机粉碎成颗粒的方法	用于主药遇湿或热不稳定的及不宜用湿法制粒的药品

(二) 公司主要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统一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鲁(2016)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滕州市益康大道3288号	29797.00	14816.44	出让/自建房	2054/12/25止	抵押
2	鲁(2016)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滕州市益康大道3288号	42592.00	28607.18	出让/自建房	2054/12/25止	抵押
3	鲁(2017)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863号	南沙河镇驻地益康大道东侧益康花苑1-1-901	17120.66	141.3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11/15止	——
4	鲁(2017)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864号	南沙河镇驻地益康大道东侧益康花苑1-1-1102	17120.66	141.3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11/15止	——
5	鲁(2017)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865号	南沙河镇驻地益康大道东侧益康花苑1-1-902	17120.66	141.3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11/15止	——
6	鲁(2017)滕	南沙河镇	17120.66	141.35	出让/市	2077/1	——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66 号	驻地益康大道东侧益康花苑 1-1-1101			场化商品房	1/15 止	
7	鲁 (2017)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67 号	南沙河镇驻地益康大道东侧益康花苑 1-1-1002	17120.66	141.3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1 1/15 止	——
8	鲁 (2017)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68 号	南沙河镇驻地益康大道东侧益康花苑 1-1-1001	17120.66	141.3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7/1 1/15 止	——

不动产权抵押情况说明：

①2018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鲁 (2016)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房地产作抵押，为本公司自该行取得借款期限为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75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止。

②2017 年 2 月 22 日、3 月 20 日、4 月 7 日、6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与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专业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鲁 (2016)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7 号房地产作抵押，为本公司自该行取得的 700 万元、7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用于抵押的房产原值 4,617.31 万元，净值 3,298.47 万元；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2,459.08 万元，净值 1,888.38 万元。

公司尚有面积 1800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批先建，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占地权属证号	面积m ²	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1	污水处理泵房	鲁 (2016) 滕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0817 号	60	否
2	配电室		86	否
3	彩盒库		945	否
4	原料库		545	否

5	杂物库		154	否
	合计		1790	

上述 1790 平方米的厂房均由益康药业在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自行出资建设。因此，以上厂房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可能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客观事实。上述房产仅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一般性辅助用房，且其辅助性功能均可由公司已具有合法产权证书或合法建设的房产进行替代，故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上述厂房内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均正常有效运转、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厂房内的日常业务排污处理等环保措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潜在纠纷或处罚等情形。

上述房产在未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在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新厂建设项目厂区平面规划图的基础上，自行出资实施的建设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有关城乡规划和建设的法律规定。但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五条关于“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同时责令其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107 条关于：违法情节为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性违法的规定，以及 2018 年 3 月 1 日，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关于“经我局核查，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建设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的意见，滕州市规划局出具《证明》关于“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的意见。公

司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仍属基本符合规划要求，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通过申请厂区改造规划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因此并未受到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益康药业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建设上述厂房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设上述房产时未及时向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履行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申请手续，导致补办手续涉及各部门相互牵扯，加之上述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关紧要，对完善建设手续补办产权证长期未能引起足够重视，故补办手续的进程缓慢。但根据滕州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近期公司根据当地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结合上述房产存在的问题在滕州市规划局的指导下，开始对现有厂区的改造进行重新规划设计。根据现有的初步规划方案，上述房产或建设标准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或布局需重新调整改造等问题，将在本次厂区升级改造计划中根据新的规划改建或拆除，上述房产的产权问题将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上述无产权证房产的遗留问题将得到合法有效的解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虽然公司未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但依法仍存在可能受到城乡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和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基于上述房产可能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先后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积极协调城乡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规划报建、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因涉及各部门不同方面和各环节进展缓慢，已调整为其他措施解决。(2) 根据政府提出加强企业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在规划部门的指导下针对厂区升级改造开始进行初步规划，结合公司环保和节能减排设施升级换代和车间厂房的改造、扩建，对建设标准较低的违建建筑物予以拆除或迁移。（3）对公司现有合法房产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停止对外出租计划，合理利用已有仓库确保生产经营需要。（4）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如益康药业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影响生产经营并遭受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补偿责任。

上述房产无论被责令拆除或按升级改造规划拆除，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的费用和经济损失主要包括：

（1）旧建筑物拆除迁移费用，即房屋拆卸的人工费用，以及设备、建筑垃圾搬运的车辆及人工费用等。经了解，公司所在区域的人工费用约为 100-120 元/天，上述房产拆除约需要 12 人，工作时间约为 10 天，合计人工费用约为 1.2-1.44 万元；拆迁设备及搬运车辆费用约为 3-5 万元。（2）拆除上述建筑物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即房屋、建筑物净值损失的损失。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因建设时使用了部分旧钢构材料建设成本较低，其净值为 380,353.29 元，经拆除后，除主要的钢构材料尚可继续利用或变卖外，会给公司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3）上述厂房的拆除或迁移将会因仓储货物搬迁等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和间接损失，但因上述房产的作用均可在公司现有厂房范围内调剂解决，且拆迁工作将结合车间厂房升级改造同步有计划实施，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将上述房产因拆迁导致的风险置于可控范围，并使上述房产的拆迁成本和经济损失达到最低化。上述未经合法许可建设的房产进行拆除或迁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项 12 项专利权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晶 I 型氯吡格雷硫	本公司	2010105071467	2012/3/7	2010/10/14	发明	原始

	酸氢盐的制备方法					专利	取得
2	葛根素的一种优势药用晶型固体物质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本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10101887796	2015/1/21	2010/5/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乌苯美司的合成方法	本公司	2014107421209	2017/2/2	2014/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尼群地平的一种优势晶型、其制法和其药物组合物与用途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本公司	200810102728X	2013/9/4	2008/3/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具有抗血小板聚集活性的哌啶基取代5-羟色氨酸衍生物	中国药科大学/本公司	2014100304030	2016/5/11	2014/1/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一类具有PARP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中国药科大学/本公司	2014100335151	2016/5/11	2014/1/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5-(4-甲脒基苄氧基)色氨酸衍生物、其制法及应用	中国药科大学/本公司	2014100307170	2016/6/22	2014/1/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2,3,5-位取代的咪唑[1,2-c]-噻吩[2,3-e]嘧啶-7(8H)酮杂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本公司	2016100648649	2017/8/22	2016/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咪唑[1,2-c]-噻吩[2,3-e]嘧啶-7(8H)酮杂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本公司	2016100657474	2017/9/29	2016/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2-(4-氟苯基)-7-H-噻吩[3',2':4,5]嘧啶[6,1-b]喹唑啉-7-酮杂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本公司	2016100662557	2017/8/25	2016/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阿替洛尔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本公司	2014108173846	2017/11/03	2014/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的环保制备方法	山东大学/本公司	2015100939090	2017/8/25	2015/3/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本公司	8156075	第 5 类	2021/4/27	原始取得
2		本公司	7236788	第 5 类	2020/8/27	原始取得

3	益康健民	本公司	6094871	第 5 类	2020/2/13	原始取得
4	益康民生	本公司	6094870	第 5 类	2020/2/13	原始取得
5	益康止克	本公司	5659095	第 5 类	2019/11/20	原始取得
6	益康瑞欣	本公司	5329497	第 5 类	2019/8/6	原始取得
7	益康贝克	本公司	5329496	第 5 类	2019/8/6	原始取得
8	益康瑞克	本公司	5329495	第 5 类	2019/8/6	原始取得
9	益康艾欣	本公司	5329494	第 5 类	2019/8/6	原始取得
10	益康迈克	本公司	5329493	第 5 类	2019/8/6	原始取得
11	益康洛克	本公司	4952465	第 5 类	2019/2/13	原始取得
12	艾德尔深	本公司	4896196	第 5 类	2019/1/13	原始取得
13	卡明斯	本公司	4896195	第 5 类	2019/1/13	原始取得
14	默拉蒂	本公司	4896194	第 5 类	2019/1/13	原始取得
15	斯坦伯各	本公司	4896193	第 5 类	2019/1/13	原始取得
16	比洛克西	本公司	4896192	第 5 类	2019/1/13	原始取得
17	晓刻淋	本公司	4676154	第 5 类	2018/10/6	原始取得
18	泊丹金	本公司	4676153	第 5 类	2018/10/6	原始取得
19	艾泊金	本公司	4602315	第 5 类	2018/8/13	原始取得
20	康泊金	本公司	4602314	第 5 类	2018/8/13	原始取得
21	丹纾	本公司	4173301	第 5 类	2027/5/20	原始取得
22	益康克欧	本公司	4170820	第 5 类	2027/5/20	原始取得
23	伊欧考	本公司	4170818	第 5 类	2027/5/6	原始取得
24	立沙	本公司	1608477	第 5 类	2021/7/27	原始取得
25	位康	本公司	1608476	第 5 类	2021/7/27	原始取得
26	生雪	本公司	1592417	第 5 类	2021/6/27	原始取得
27	倍美停	本公司	1592416	第 5 类	2021/6/27	原始取得
28	欣声	本公司	1592415	第 5 类	2021/6/27	原始取得
29	爱立欣	本公司	1464503	第 5 类	2020/10/27	原始取得

30		本公司	1446358	第 5 类	2020/9/20	原始取得
31		本公司	344889	第 5 类	2019/4/9	原始取得
32		本公司	20716903	第 5 类	2027/11/6	原始取得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无菌料粉密闭转移及隔离分装系统	3,981,196.60	3,175,306.19	79.76%
超声波灌封联动机	3,091,806.82	596,818.84	19.30%
安瓿注射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2,427,350.43	1,312,791.69	54.08%
净化设备	2,353,118.01	117,655.90	5.00%
安瓿注射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2,341,880.34	1,730,063.97	73.87%
超声波灌封联动线	2,015,617.66	1,386,868.33	68.8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982,906.01	1,230,751.43	62.07%
液相色谱仪	1,536,794.88	952,032.30	61.95%
粉末包装机及自动装盒机联动线	1,100,000.00	1,017,500.06	92.50%
安瓿立式洗瓶机	1,006,410.24	329,179.62	32.71%
SMZ-100J 装盒机	936,000.00	123,370.00	13.18%
自动装盒机	786,324.78	580,897.47	73.88%
蒸馏水机	698,826.60	643,414.59	92.07%
X 射线衍射仪	683,760.72	326,495.79	47.75%
干法制粒机	641,025.64	523,504.28	81.67%
1m2 过滤洗涤干燥机	615,384.62	337,692.02	54.87%
安瓿拉丝灌封机组	615,384.62	206,153.49	33.50%
包装机	596,980.48	235,810.09	39.50%
口服液异物自动检查机	581,196.58	576,353.28	99.17%
粉末包装及自动装盒机联动线	512,820.50	378,846.11	73.87%
安瓿洗烘灌机组	426,000.00	21,300.00	5.00%
科研试验台	418,803.42	229,818.21	54.87%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411,965.80	357,037.00	86.67%
水处理设备	409,210.25	174,159.07	42.56%
真空等量口服液灌轧机	383,470.09	304,959.02	79.53%
糖浆灌装线	375,213.68	18,760.68	5.00%
供电设备	343,129.34	17,156.47	5.00%
六针灌封机	343,000.00	17,150.00	5.00%
热风循环干燥剂	341,880.36	319,088.36	93.33%
安瓿立式洗瓶机组	335,470.08	112,382.11	33.50%
拉丝灌封机	320,470.09	73,537.69	22.95%
包衣机	320,000.00	263,912.00	82.47%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99,145.31	230,056.92	76.90%
真空负压口服液灌轧机	273,504.28	255,270.68	93.33%

科研边台	270,427.35	133,411.03	49.33%
螺杆式冷水机组	269,500.00	13,475.00	5.00%
SLX 瓶装联动线	264,957.27	157,980.69	59.62%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264,957.26	264,957.26	100.00%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256,410.26	110,256.03	43.00%
真空等量口服液灌装机	254,700.87	125,652.55	49.33%
冷水机组	241,880.34	172,944.30	71.50%
条码打印机	237,606.83	102,327.62	43.07%
除湿干燥机	235,042.74	235,042.74	100.00%
压片机	231,030.25	10,549.72	4.57%
安瓿水浴灭菌器	230,769.23	172,307.79	74.67%
箱式变压站	229,000.00	11,450.00	5.00%
超声波洗瓶机	227,000.00	11,350.00	5.00%
锅炉 GZI-2000GS	222,222.22	93,796.24	42.21%
多功能安瓿灭菌器	220,000.00	11,000.00	5.00%
湿法混合制粒机	213,675.21	151,086.01	70.71%
真空浓缩罐	207,106.94	10,355.35	5.00%
高效沸腾干燥机	202,991.45	170,940.10	84.21%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201,709.40	78,750.43	39.04%

(三)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1、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鲁 20160078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激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液、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益康药业	SD201 50352	口服溶液剂、糖浆剂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6.19 至 2020.6.18
2	益康药业	SD201 40268	口服液、糖浆剂（均含中药提取）、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硬胶囊剂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29 至 2019.9.28
3	益康药业	CN201 40291	小容量注射剂[102 车间，非最终灭菌，XR-103 线(激素类)、XR-101 线、XR-102 线；101 车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7.24 至 2019.7.23

4	益康药业	SD20120061	原料药（盐酸托烷司琼）、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盐酸丙帕他莫）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13至2017.12.12
---	------	------------	-------------------------------	--------------	-----------------------

其中, SD20120061 号原料药 GMP 证书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 “《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 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认证中心提交了《药品 GMP 证书》申请材料, 省审评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正式受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原料药车间、无菌原料药车间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承诺“在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GMP 证书获得之前不进行原料药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认证正在办理中。且经核查, 与该药品 GMP 证书相关的原料药生产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收入的比例较小, 该 GMP 证书到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新药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持有者	取得日期
1	国药证字 H20090083	阿替洛尔注射液	益康药业	2009 年 5 月 22 日
2	国药证字 H20080009	盐酸丙帕他莫	益康药业	2008 年 2 月 4 日
3	国药证字 H20051834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益康药业	2005 年 12 月 28 日
4	国药证字 H20051735	盐酸托烷司琼	益康药业	2005 年 12 月 15 日

4、药品再注册批件

公司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80 个, 详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1553	注射剂	2ml : 0.2g(20 万单位)	2020.07.23
2	阿莫西林颗粒	国药准字 H37023917	颗粒剂	0.125g(按 C16H19N3O5S 计算)	2020.04.16
3	氨苄西林颗粒	国药准字 H37023186	颗粒剂	0.125g(按 C16H19N3O4S 计)	2020.04.23
4	阿酚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7023595	片剂	阿司匹林 230mg; 对乙酰氨基酚 126mg; 咖啡因 30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1mg	2020.04.16
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9059	注射剂	2ml:0.25g	2020.07.23
6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37022836	片剂	0.4g	2020.04.16
7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 H37021550	片剂	0.75mg	2020.04.16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8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 H37021551	片剂	5mg	2020.04.16
9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651	注射剂	5ml:20mg	2020.07.23
1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国药准字 H20083802	颗粒剂	0.15625g(阿莫西林0.125g与0.03125g)	2018.07.10
11	阿替洛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0220	注射剂	10ml:5mg	2019.07.08
1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1811	注射剂	1ml:5mg	2020.07.23
1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1810	注射剂	1ml:2mg	2020.07.23
14	颠茄磺苄啶片	国药准字 H37023547	片剂	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80mg;颠茄流浸膏8mg	2020.04.16
15	颠茄磺苄啶片	国药准字 H37023597	片剂	磺胺甲噁唑0.1g;甲氧苄啶20mg;颠茄流浸膏2mg	2020.04.16
16	氟罗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905	注射剂	2ml:0.2g	2020.07.23
17	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 H37023614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0.3g;咖啡因0.03g;盐酸麻黄碱0.0075mg;盐酸苯海拉明0.0075g	2020.04.16
18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3823	注射剂	2ml:氨基比林0.1g,安替比林40mg,巴比妥18mg	2020.07.23
1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7021812	片剂	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0.08g	2020.04.16
20	格列吡嗪片	国药准字 H20033293	片剂	5mg	2020.04.16
21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37022731	片剂	0.2g	2020.04.16
22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632	注射剂	5ml:0.4g(按C17H20FN3O3计)	2020.07.23
23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611	口服溶液剂	2.4%(100ml:2.4g)	2020.08.12
24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37022433	片剂	25mg	2020.04.16
25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719	注射剂	2ml:0.3g(按克林霉素计)	2020.07.23
26	莱阳梨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37020982	糖浆剂	每瓶装100毫升	2020.04.16
27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9022	注射剂	1ml:0.1g	2020.07.23
28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9569	注射剂	2ml:0.1g	2020.07.23
29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19999023	片剂	20mg	2020.04.16
3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1556	注射剂	2ml:0.6g(按C18H34N2O6S计算)	2020.07.23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1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775	注射剂	2ml:10 万单位(以奈替米星计)	2020.07.23
32	硫酸庆大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2883	片剂	40mg(4 万单位)	2020.04.16
33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37023188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2020.04.23
34	麦白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3640	片剂	0.1g(10 万单位)	2020.04.16
35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7021554	片剂	10mg	2020.04.16
36	硫酸锌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03609	口服溶液剂	100ml:0.2g	2020.04.16
37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19999021	口服溶液剂	0.1	2020.04.16
38	葡萄糖酸亚铁糖浆	国药准字 H20003766	糖浆剂	10ml:0.25g	2020.04.23
39	羟甲香豆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1560	片剂	0.2g	2020.04.16
40	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液	国药准字 H20023071	口服溶液剂	10ml:15mg(0.15%)	2020.04.16
4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834	注射剂	1ml:40mg(4 万单位)	2020.07.23
4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835	注射剂	2ml:80mg(8 万单位)	2020.07.23
43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	国药准字 H37023187	颗粒剂	硫酸庆大霉素 20mg(2 万单位),盐酸普鲁卡因 0.1g	2020.04.16
44	曲克芦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3750	注射剂	2ml:60mg	2020.07.23
45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2434	注射剂	2ml:20mg	2020.07.23
46	头孢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37021814	颗粒剂	50mg(按 C16H17N3O4S 计算)	2020.04.16
47	头孢氨苄颗粒	国药准字 H37021813	颗粒剂	0.125g(按 C16H17N3O4S 计算)	2020.04.16
48	头孢氨苄片	国药准字 H37021815	片剂	0.25g(按 C16H17N3O4S 计算)	2020.04.16
49	头孢氨苄片	国药准字 H37021816	片剂	0.125g(按 C16H17N3O4S 计算)	2020.04.16
50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084417	干混悬剂	按 C15H14ClN3O4S 计算 0.125g	2018.09.09
51	头孢克肟片	国药准字 H20103272	片剂	0.1g	2020.04.26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52	头孢拉定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37022435	干混悬剂	0.125g(按C16H19N3O4S 计算)	2020.07.23
53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1555	片剂	0.25g	2020.04.16
54	盐酸托烷司琼	国药准字 H20052548	原料药	----	2020.07.23
55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3484	注射剂	2ml:0.5g	2020.07.23
56	维生素 K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1817	注射剂	1ml:10mg	2020.07.23
57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37022436	片剂	0.2g	2020.04.16
58	细辛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256	注射剂	2ml:8mg	2020.07.23
59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7022437	片剂	10mg	2020.04.16
60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7020913	口服液	10ml/支	2020.04.23
61	烟酸占替诺片	国药准字 H37023189	片剂	0.1g	2020.04.16
62	炎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5760	原料药	无菌原料药	2020.07.23
63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65840	口服溶液剂	0.003	2020.07.23
64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892	注射剂	2ml:4mg(按C18H19N3O 计)	2020.07.23
65	盐酸班布特罗片	国药准字 H20051086	片剂	10mg	2020.04.23
66	盐酸丙帕他莫	国药准字 H20080029	原料药	无菌原料药	2018.01.28
67	盐酸雷尼替丁片	国药准字 H37022438	片剂	0.15g	2020.04.16
68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 H37021557	片剂	25mg	2020.04.16
69	盐酸普罗帕酮片	国药准字 H37021558	片剂	50mg	2020.04.16
70	盐酸托哌酮片	国药准字 H37023583	片剂	50mg	2020.04.16
71	盐酸托烷司琼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0600	胶囊剂	5mg(以托烷司琼计)	2018.08.18
72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675	注射剂	5ml:5mg(以托烷司琼计)	2020.07.23
73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37022440	片剂	0.1g	2020.04.16
74	盐酸左旋咪唑片	国药准字 H37021559	片剂	25mg	2020.04.16
75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7023994	片剂	0.1g(10 万单位)	2020.04.16
76	藻酸双酯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202	注射剂	2ml:0.1g	2020.07.23
77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3418	注射剂	2ml:2mg (按C17H20N2O2 计)	2020.07.23
78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7021552	注射剂	2ml:0.1g	2020.07.23
79	苦参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4137	注射剂	2ml:0.2g(以氧化苦参碱计)	2020.07.23
80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国药准字 H20083718	片剂	20mg	2018.06.20

5、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生产批准文号	广告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审查机关
1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3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0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7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2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6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5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4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H19999021	鲁药广审(文)第2017060261号	2018/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其他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0 2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31	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34622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机关	201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596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15/4/24	长期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鲁)2016 001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6/3	2021/6/2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滕环许字 S2017047号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7/1	2018/6/3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197002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7/28	2019/7/2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17-0048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4/20	2022/4/1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hinayikangyao ye.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3/16	2018/3/16

(四)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颁发单位	颁发年度	荣誉和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05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3	山东省中小企业协会办公室	2011	山东省中小企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4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05	枣庄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5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06	枣庄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6	山东省科技厅	2016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7	中国医药品牌大会组委会	2010	中国制药行业百家影响力品牌企业
8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9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1	首批“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设岗企业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201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山东省晶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山东省晶型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1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总工会	2012	创新型企业
1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1	山东省产学研联合创新突出贡献企业
17	山东省科技厅	2010	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示范企业
18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15	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19	滕州市物价局、滕州市文明办	2016	滕州市价格诚信单位

（五）员工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4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生产部门，员工部门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专业分工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5	9.11%
技术人员	43	11.20%
生产人员	244	63.54%
销售人员	62	16.15%
总计	384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数量占比 38.60%。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34	8.85%
大专学历（含高级技工）	113	29.43%
高中（中专）及以下	237	61.72%
总计	384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4.52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72	44.79%
31-40 岁	91	23.70%
41-50 岁	92	23.96%
大于 50 岁	29	7.55%
总计	384	100.00%

2、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84 人，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其中 28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95 名员工中，61 人为新招录员工，相关社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14 人为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4 人由外单位转来，原单位社保转移手续尚未转至公司；16 人因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为维护员工的相关权益，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为因故临时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医疗保险。由于公司是由乡镇企业发展而来，其员工大多具有农村背景，目前尚不具备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的条件。

2017 年 12 月 11 日，滕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高肇林，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及高刘芳作出承诺，如果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

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构成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史永强：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满其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王付苍：男，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10年8月在鲁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于济南爱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项目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于卫康生物集团工作，任GMP生产车间主任；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于凯森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组组长；2015年7月至今任益康药业技术部经理。

张兴柱：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山东医学科学院实验药厂工作；1998年6月至今历任山东益康药业小容量注射剂车间主任、技术部主任。现任益康药业技术部药物制剂室主任。

李传奇：男，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鲁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于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于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益康药业质量部 QC 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史永强	48,000	0.15%
2	满其永	24,000	0.07%
3	王付苍	0	0%
4	张兴柱	0	0%
5	李传奇	0	0%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控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控体系的建设，已根据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性文件，以及最终用户所在地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如《美国药典》(USP)、《英国药典》(BP)等，制定了与原料、中间体、药包材、成品等生产要素有关的多环节立体化质量标准体系，可系统地对药品质量进行控制管理，夯实了公司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通过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生产规范组织生产，确保了药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防止因质量问题致使药品无药理治疗作用，甚至产生毒性反应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质量管控措施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评估和批准制度，对制剂原辅料、原料药起始物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材和容器等进行现场质量查验，并与供应商签订了质量协议。在生产环节，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相关药典进行生产。为了保证有效地执行 GMP 标准，公司定期进行自检和质量回顾分析，及时发现重大偏差并采取纠正和预防性措施，从而持续改进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在运输环节，公司选择中、大型运输公司承运产品并签订运输协议，详细记录产品和运输信息，确保产品的可追踪性。公司在贮存过程中设定了对物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控制标准、检验操作规程。

3、政府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 年 7 月 26 日，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枣食

药监办函[2017]23号），说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近两年来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批次生产用药包材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受到了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行政处罚。2017年11月23日，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该笔处罚出具了《情况说明》（滕食药监函[2017]22号）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质量问题及处置措施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计22批次被所涉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受到了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其中有10批次系K1维生素未及时调整有效期标识所致；1批次生产用药包材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受到了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后，公司已及时缴清相关罚没款，对问题批次产品采取了召回等处置措施，并根据处罚附带的检测报告对相关产品展开分析调查。

经公司调查，存在以下情形导致相关产品质检不合格：1、出厂检验合格，但因运输环境不符合药品运输规范，如温度过高、碰撞挤压等，导致受检产品质量不合格；2、出厂检验合格，但因产品经营商贮存不当导致受检产品质量问题；3、生产过程中的分装、灌封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少装、漏装，致使产品装量检验项目不合格；4、成品检测环节中，检验设备发生故障，检测人员未及时检出异物指标超标的相关产品，导致产品异物检测项目不合格；5、产品外部包装中未能正确标识药品有效期；6、公司采购的部分安瓿瓶因运输质量不合格。

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形对公司各质量控制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主要包括：1、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2、加强对采购、生产、成品检测、分装、灌装人员的培训和监督；3、加强对经销商的监督管理，对其药品销售过程进行跟踪、沟通；4、加强对运输环节所涉人员的培训、沟通；5、加强对公司药品制剂文字标识的管理，对标识内容进行了修订。通过以上处置措施，公司整体质量控制水平得到提升，降低了发生类似质量问题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处罚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上节“政府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说明公司“近两年来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报告期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对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和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了跟踪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重大质量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系化工类之化学药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已根据医药生产制造行业，制定了环境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有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发行人建设项目已进行环评，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日常环境管理执行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及固体废物。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滕环许字 S2017047 号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环保监管部门要求，对有关污染进行处理，排污处置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并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

和排放。

废水具体处理情况为：生产废水由公司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送至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具体处理流程为“废水收集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协办沉淀-中间水池-厌氧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斜板沉淀池-出水池”，使污水均符合污水处理厂规定的进水要求。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将危险固体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区分存放，并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渤海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上述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确保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以妥善处置。

3、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

（1）搬迁扩规模项目

2004年10月，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为益康药业搬迁扩规模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选址合理，从保护环境的角度拟建项目可行。

2004年11月9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益康药业搬迁扩建中成药口服液及综合制剂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07年11月15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滕环验（2007）029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完善了污染治理设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

2013年4月，青岛大学为益康药业搬迁扩规模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认为项目基本符合了国家产业政策，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013年5月31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滕环报告表[2013]79号审批意见，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3年6月28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搬迁扩规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滕环验〔2013〕28号），认为公司搬迁扩规模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12年5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益康药业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该项目在环保的角度可行。

2012年6月17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2〕27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益康药业按报告书进行建设。

2014年12月30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枣环函字〔2014〕37号《关于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取得的相关环评证明

2016年10月9日，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滕州市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环境保护评级报告》（国环评证乙字第2413号、鲁环监字023号），认为益康药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评文件及审批手续齐全，公司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三级体系，评级结果为优。

2017年1月10日，山东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460号）出具《滕州市化工生产企业“三评级一评价”节能降耗评级报告》，认为益康药业“十三五”节能量进度符合评级标准要求，评级结果为优。

5、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部门重点监控行业，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均需符合环境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一次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2017年9月3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滕环罚字

[2017]159号), 处罚原因系公司将废安瓿瓶与废药剂拉丝头混存及袋装废药渣露天堆放, 处以罚款两万元整。公司一方面针对性开展全面检查整改, 强化了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措施, 另一方面针对上述行为不属于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事实依法进行了申辩, 公司认为废药剂拉丝头中混入两支安瓿瓶属偶发性情况, 露天堆放中药废药渣属非危险废物的正常处置。目前尚未向环保部门缴纳罚款。

2017年12月23日,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专项说明, 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自2015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行业特性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 已完成所有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监管部门已针对该次处罚出具证明,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装置与防护器材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并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 明确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要求和责任, 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贯彻执行。

公司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属于国家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试行)》、《全市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工作方案》(枣安监发[2016]28号)等文件要求。2016年12月, 山东公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资质编号: APJ-(国)-483)对益康药业出具《安全生产评级报告》, 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规划设计、选址布局、工艺及运行安全、装置设施设备安全、贮存和包装等方面评级得分为

“优”。

(九)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决策、实施、申报工作。新产品开发以公司发展的目标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家药品管理法规，通过市场调研了解终端客户需求，经立项、调研、论证后，批准对拟开发品种的研究。公司继续以创新为动力，并制定了长期的技术创新规划，将在多个疾病领域进行一系列的研发创新。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43人，主要来自于医药、药物等相关专业，大部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2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对研发的大力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支出	14,258,201.61	16,506,164.01	11,422,577.12
其中：资本化支出	5,615,094.34	8,113,900.00	
费用化支出	8,643,107.27	8,392,264.01	11,422,577.12
营业收入	128,095,790.90	146,503,617.96	138,871,910.41
研发投入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3%	11.27%	8.23%

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由于部分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导致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相对减少。

3、自主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成果	专利证书 编号	专利申请权 人	完成情况
1	晶 1 型氯吡格雷硫酸氢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0105071467	益康药业	已完成
2	2-(4-氟苯基)-7-H-塞吩[3, 2':4, 5]嘧啶[6, 1-b]喹唑啉-7-酮杂环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16100662557	益康药业	已完成

3	2, 3, 5-位取代的咪唑 [1, 2-c]-噻吩 [2, 3-e] 噻啶-7 (8H) 酮杂环化合物及其合 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16100648649	益康药业	已完成
4	咪唑[1, 2-c]-噻吩 [2, 3-e] 噻啶-7 (8H) 酮杂环化合物及其合 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1610065747	益康药业	已完成
5	一种鸟苯美司的合成 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07421209	益康药业	已完成
6	一种阿替洛尔注射液 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14108173846	益康药业	已完成

经核查，上表第 1 项专利技术是在公司设置的“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岗的特聘专家吕扬主持下，由其工作团队和公司研发人员共同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泰山学者”建设系列工程实施办法》（鲁办发[2004]28 号）关于“在全省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种经济社会组织的重点学科、重大工程、支柱产业、高新技术领域中设置建设工程岗位”的规定，201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办字[2010]214 号文批准设立《泰山学者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优势晶型研究技术岗位》，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鲁政办字[2011]158 号文确定吕扬为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优势晶型研究技术岗位“泰山学者”一药学特聘专家。依据“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选聘程序，公司与吕扬签订《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工作合同》，明确约定了受聘人员在岗工作时间、工作目标与任务、成果归属、聘期及待遇等有关条款。吕扬作为“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岗位的特聘专家，按约定负有建设立足于企业的药物优势晶体技术研究平台，重点解决晶体药物在中试放大及产业化生产中严重影响晶体药物产品质量的关键技术难题等工作，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个人和公司名（作者单位只能署公司名称），据此，其本人及工作团队协助其完成有关工作，均属于使用设岗单位物质技术条件的职务工作。

经核查，上表第 2、5、6 项专利技术，是以公司研发人员为主，在公司实习的在职博士研究生王彦厚参与下共同完成的技术发明。王彦厚已出具承诺函

明确承诺：“在该专利的发明过程中仅作为辅助人员提供咨询意见，不是主要发明人员，也不构成本人的职务发明行为。若因该专利所有权归属问题导致本人单位与贵司发生纠纷，本人愿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其所在单位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确认函明确三项专利：“发明人中王彦厚系我单位职工，经核查，本单位确认该专利不构成王彦厚的职务发明，未侵犯本单位合法权益”。上表中其他各项专利技术，则完全属于由公司属于公司职工的技术研发人员，执行本单位任务，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独立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因此，以上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公司。公司已依法申请取得上述技术成果的专利权。

4、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专利证书 编号	申请人	成果归属	权益分配	纠纷解决
1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的环保制备方法	山东大学	2015100939090	益康药业； 山东大学	双方共有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
2	尼群地平的一种优势晶型、其制法和其药物组合物与用途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0810102728X	益康药业；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双方共有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按产品销售额5%提成10年	在守约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5-(4-甲脒基苄氧基)色氨酸衍生物、其制法及应用	中国药科大学	2014100307170	益康药业； 中国药科大学	双方共有	双方各享有技术对外转让50%的收益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4	具有抗血小板聚集活性的哌啶基取代5-羟色氨酸衍生物	中国药科大学	2014100304030	益康药业； 中国药科大学	双方共有	双方各享有技术对外转让50%的收益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5	一类具有PARP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中国药科大学	2014100335151	益康药业；中国药科大学	双方共有	双方各享有技术对外转让50%的收益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	--------	---------------	-------------	------	-------------------	-----------

经主办券商查阅相关技术合作合同，对公司主管研发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检索了有关网络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公司与合作方对合作分工、保密条款、成果归属、权益分配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均做出约定，对上述技成果的研发、取得和实施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条关于“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基于医药制造业技术研发具有成本较高、周期较长、风险较大，以及涉及技术领域广的特点，公司与科技研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合作开展技术创新，符合国家确定的技术创新模式，具有成本低、见效快的优势，并有充分的法律保障，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5、受让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证书 编号	成果归属	权益分配	纠纷解决
1	葛根素的一种优势药用晶型固体物质及制备方法与用途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益康药业	2010101887796	双方共有	专利使用权归益康药业所有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经核查，上述专利技术是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自主研发的一项技术成果，并于2010年5月31日提出专利申请，并取得专利申请号。因该项技术成果属于公司药物优势晶型研究技术平台的重点研究方向，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的研究成果也需要尽快实现产业化应用，为此，双方经平等协商于2014年11月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由公司受让部分专利申请权，负责实施该项技术成果开发上市新药，并明确约定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各方对该发明技术进行后需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各自所有。2015年1月321日，本项技术已经获得国

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专利权人为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双方为共有权关系，不存在权属瑕疵。

(十) 公司消防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仅有一处日常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滕州市益康大道 3288 号。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建筑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1	鲁(2016)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益康药业	滕州市益康大道3288号	29797.00	14816.44	出让/自建房	2054/12/25止	工业用地/工业
2	鲁(2016)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益康药业	滕州市益康大道3288号	42592.00	28607.18	出让/自建房	2054/12/25止	工业用地/工业

除上述已办证不动产外，公司在其拥有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土地上自行建设并使用面积约为 1800 平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于仓库、泵房、配电室等辅助用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

2、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所有办公楼和车间均配备了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屋面水箱及稳压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以及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及照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此外车间还配备了防火门及防火监控系统、集中和区域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控制系统等专用消防设施。公司配备的所有消防设施均已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

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措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每半年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3、消防验收、备案、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但公司应当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各主要车间、库房及研发楼等建筑）竣工于2004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于2008年修订）第十条关于“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的规定，公司已依照当时有效的消防法规定申请办理了消防验收，并于2004年11月22日取得滕州市公安消防安全大队出具的滕公消验第30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认定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准予投入使用。

2011年之后，公司陆续建设了办公楼和无菌原料药车间等建筑，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建筑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但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上述建筑工程未及时履行消防备案手续。2017年12月7日，公司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枣庄市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消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证明，认为：“根据《消防法》有关要求，我单位消防监督人员对你单位办公楼、生产车间进行了消防检查，通过实地检查，消防设施合格，完好有效，能够满足要求”。但因时间较久部分所需备案文件未能提交齐全，备案手续暂未完成。目前公司已将消防备案所需文件补充完整并提交，预计消防备案不存在障碍。

公司的全部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有关规定，无需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2011年之后公司陆续建设的办公楼和部分生产车间等工程项目存在已经投入使用但消防备案手续仍在办理中的情况。上述工程包括办公楼、无菌原料药车间、彩盒库、原料库及部分杂物库、配电室、泵房等，均不属于重要且不可替代的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没有及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公司在未收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限期改正的通知下，已主动向其提交了全部备案文件申请备案，并经其抽查认定“消防设施合格，完好有效，能够满足要求”，目前备案手续正在有序进行中。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高刘芳承诺：“如因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及时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由高肇林、刘家荣、王耀文、高刘芳全额承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虽然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存在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但上述建筑物的消防设施完备，已经消防机构认定为消防设施合格，完好有效，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目前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进程中，截至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因消防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826,615.56	99.79%	146,392,532.21	99.92%	138,179,960.68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269,175.34	0.21%	111,085.75	0.08%	691,949.73	0.50%
合计	128,095,790.90	100.00%	146,503,617.96	100.00%	138,871,910.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化学药品制剂及少量原料药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多余的原材料、包装材料、租赁收入等。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业务收入构成—按剂型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口服固体制剂和其他类，其中以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为主。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8%、87.22%、88.74%，占比保持稳定。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口服液	34,753,327.71	27.19%	51,513,017.56	35.19%	35,212,978.29	25.48%
小容量注射剂	45,359,709.69	35.49%	39,560,155.04	27.02%	40,670,203.63	29.43%
颗粒剂	33,315,939.38	26.06%	36,613,444.48	25.01%	44,446,749.24	32.17%
口服固体制剂	10,749,907.01	8.41%	15,102,182.90	10.32%	15,468,677.42	11.19%
其他	3,647,731.77	2.85%	3,603,732.23	2.46%	2,381,352.10	1.72%
合计	127,826,615.56	100.00%	146,392,532.21	100.00%	138,179,960.68	100.00%

(2) 业务收入构成—按使用人群

公司各类产品按照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可划分为儿童用药、成人用药、国外用药及原料药（使用者全部为药品生产企业），报告期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儿童用药	52,743,146.83	41.26%	70,396,809.06	48.09%	58,428,490.18	42.28%
成人用药	40,357,515.77	31.57%	40,931,860.44	27.96%	44,677,250.98	32.33%
国外用药	31,078,221.19	24.31%	31,460,130.48	21.49%	32,692,867.42	23.66%
原料药等 其他	3,647,731.77	2.85%	3,603,732.23	2.46%	2,381,352.10	1.72%
合计	127,826,615.56	100.00%	146,392,532.21	100.00%	138,179,960.68	100.00%

儿童用药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多年来公司专门针对儿童用药特点对药品制剂作出大量研究和改进，生产出的儿童类药品广受市场欢迎。报告期，公司生产的儿童用药主要有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头孢克洛干混悬剂，上述四种药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35%，是公司重点培育的儿童用药产品。201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通过新《计划生育法》，明确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下称“全面二胎政策”）。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逐步实施落地，儿童用药市场空间显著扩大，公司在该优势领域的创收潜力有望得到释放，可成为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

公司生产的成人用药及国外用药主要为抗感染类药品，剂型以注射剂为主，报告期销售占比均保持稳定，其中成人用药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国外用药主要通过品牌合作商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少量自营出口。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导致人体免疫力低下的人群易受感染，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抗感染类药品需求量，加之我国日益突出的老龄化问题，抗感染类成人用药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高规格原料药车间，产能充足。经多年对生产技术的攻关和市场推广，报告期原料药销售量逐年上升，未来有望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 业务收入构成—按功能主治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抗感染类药物	78,644,994.94	61.52%	74,808,643.47	51.10%	85,736,763.97	62.05%
呼吸系统用药	20,840,345.64	16.30%	28,433,624.27	19.42%	24,586,709.59	17.79%
维生素矿物质 用药	15,701,827.28	12.28%	25,504,316.63	17.42%	12,760,452.38	9.23%
心脑血管用药	2,354,565.21	1.84%	4,792,117.23	3.27%	3,918,395.89	2.84%
解热镇痛用药	3,362,122.99	2.63%	3,669,123.88	2.51%	3,981,392.76	2.8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胃肠疾病用药	2,318,296.74	1.81%	3,494,859.37	2.39%	4,246,328.65	3.07%
肿瘤辅助用药	2,751,239.32	2.15%	2,759,452.85	1.88%	1,492,335.04	1.08%
其他类药物	1,853,223.44	1.45%	2,930,394.51	2.00%	1,457,582.40	1.05%
总计	127,826,615.56	100.00%	146,392,532.21	100.00%	138,179,960.68	100.00%

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为抗感染类药物、呼吸系统用药、维生素矿物质用药，2015年至2017年1-9月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9.07%、87.94%、90.1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心脑血管用药和肿瘤辅助用药因其药品的应用领域特殊，对药品的质量和药效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利润附加值。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类药品的投入初见成效，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阿替洛尔注射液作为唯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阿替洛尔注射类心脑血管手术辅助药物，销售前景良好。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相关病症的患者，主要通过品牌合作商、各类经销商、贸易商等药物流通渠道销往全国各地的医院、药店、卫生站等医疗服务终端，并最终由患者进行消费和使用。

公司原料药产品的除少量自用外主要直接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供其生产相应药品制剂。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7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9,741,949.57	7.61%
2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8,543,235.38	6.67%
3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072,656.15	5.52%
4	湖南和舟医药有限公司	5,875,219.90	4.59%
5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590,776.07	4.36%
	合计	36,823,837.07	28.75%

（2）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2,567,665.68	8.58%
2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11,241,500.51	7.67%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18,123.07	4.93%
4	湖南和舟医药有限公司	6,869,533.54	4.69%
5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6,699,140.17	4.57%
	合计	44,595,962.97	30.44%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10,815,160.17	7.79%
2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9,858,794.85	7.10%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20,512.13	5.56%
4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518,800.00	3.97%
5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8,816.41	3.82%
	合计	39,222,083.56	28.2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份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4%、30.44%、28.7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名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收入	2016 年度收入	2017 年 1-9 月收入
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	2,827,412.87	2,052,305.73	309,060.85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759,472.68	1,616,530.77	1,196,136.75
哈尔滨兰天医药有限公司	2,634,000.10	1,628,306.63	1,281,384.62
菏泽牡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58,936.32	2,272,695.73	1,856,341.88
邯郸市新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1,770,594.15	1,410,885.47	814,153.85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1,599,354.17	698,683.46	1,224,170.94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501,760.92	824,062.39	892,500.00
山东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1,436,675.63	1,017,553.08	926,314.53
枣庄市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1,196,882.73	868,745.30	764,676.07
临沂国健医药有限公司	1,015,857.03	1,323,930.77	618,427.35
山东康福医药有限公司	694,985.41	890,898.15	1,143,260.3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频繁变动情形。

报告期公司主要贸易商(各期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及各期前五大贸易商)

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收入	2016 年度收入	2017 年 1-9 月收入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20,512.13	7,218,123.07	1,776,098.29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1,675,213.68	1,695,042.74	773,358.97
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861,538.46	-	-
陕西恒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9,979.50	575,965.81	142,290.60
CAPLIN POINT FAR EAST LTD	660,062.86	1,013,428.53	839,647.47
河南省顺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5,299.15	1,059,853.68	1,072,837.61
江西普济药业有限公司	424,957.29	1,287,658.12	461,059.8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820.51	1,007,006.15	399,615.38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	909,504.27	696,837.61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贸易商除山东嘉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不再与公司合作外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贸易商数量较多，大部分为规模较小且拥有 GSP 资质的医药贸易公司，特点为采购批量小、订货灵活、款到发货，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按照贸易商所在区域分块管理，除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医院贸易公司外确保各大区贸易商数量的稳定和销售总额的稳定，通过不断开发新贸易商增加区域市场渗透度。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药、药品辅助材料及药品专用包装物。由于公司药品品种规格较多，需要的原料药种类较多，因此采购活动较为分散，单个采购合同金额较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	滕州市盈成商贸有限公司	4,040,811.98	4.76%
2	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	3,613,076.91	4.25%
3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3,610,940.18	4.25%
4	张家港威胜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603,418.92	4.24%
5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3,510,683.76	4.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378,931.75	21.64%

(2)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5,142,047.18	5.06%
2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4,210,854.70	4.14%
3	江苏斯威森生物医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871,025.71	3.81%
4	滕州市盈成商贸有限公司	3,239,547.01	3.19%
5	江苏景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068,079.07	3.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531,553.67	19.20%

(3)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	江苏斯威森生物医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908,765.30	5.03%
2	泰安市希尔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110,824.93	4.21%
3	安徽阜阳神怡药业有限公司	2,923,205.13	2.99%
4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2,680,728.21	2.75%
5	河北亚东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551,282.05	2.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174,805.62	17.5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份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59%、19.20%、21.64%，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披露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3,005,330	2017/9/27	履行完毕
2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2,131,500	2017/8/19	履行完毕
3	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1,700,000	2017/8/15	履行完毕
4	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2,388,150	2017/5/10	履行完毕

5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959,000	2017/2/10	履行完毕
6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900,000	2017/2/10	履行完毕
7	潍坊普云惠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1,839,150	2017/1/3	履行完毕
8	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1,670,000	2015/8/19	履行完毕
9	安徽阜阳神怡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1,939,650	2015/7/23	履行完毕
10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2,799,000	2015/2/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1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1,723,770	2017/8/21	履行完毕
2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2,036,754	2017/6/20	履行完毕
3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2,405,202	2017/3/16	履行完毕
4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3,089,760	2016/11/10	履行完毕
5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青霉素 V 钾干混悬剂	1,568,000	2016/10/13	履行完毕
6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	2,976,000	2016/7/22	履行完毕
7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1,560,000	2016/4/14	履行完毕
8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844,121.6	2016/4/12	履行完毕
9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1,553,856	2016/1/20	履行完毕
10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3,255,484.4	2015/8/5	履行完毕
11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	2,616,542.7	2015/7/8	履行完毕
12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2,530,335	2015/4/22	履行完毕
13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1,960,050	2015/3/23	履行完毕

3、重要品牌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报告期累计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品牌合作商相关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头孢拉定干混悬剂	2017 年 6 月	2 年

2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头孢拉定干混悬剂	2015年4月	2年
3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2015年6月	3年
4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液、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2017年3月	3年
5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2016年5月	3年
6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头孢拉定干混悬剂、阿莫西林颗粒	2016年5月	3年
7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盐酸氨溴索口服液、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2015年4月	2年
8	湖南和舟医药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口服液	2016年11月	5年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或授信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7-2020/06/19	600	正在履行
2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7-2020/03/16	800	正在履行
3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2020/03/13	700	正在履行
4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2-2020/02/19	700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2018/01/15-2019/01/14	750	正在履行

5、技术研发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年度	履行情况
1	国家抗肿瘤 1 类新药 GL-V9 原料与制剂临床研究	中国药科大学	500	2017	正在履行
2	阿伐那非片生物等效性研究及临床验证性研究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	2017	正在履行
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北京康立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80	2017	正在履行
4	头孢氨苄颗粒颗粒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北京康立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0	2017	正在履行
5	阿莫西林颗粒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北京康立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	2017	正在履行
6	新尼群地平原料药工艺优化技术	张家港威胜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40	2016	正在履行
7	布洛芬注射液	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0	2016	正在履行

8	复方奥美拉唑干混悬剂I/II期临床试验	沈阳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0	2015	正在履行
9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剂	北京康立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0	2014	正在履行
10	阿伐那非原料及制剂	济南益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14	正在履行

6、承兑汇票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承兑人	金额(元)	开票人	合同期限
1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益康药业	2017/09/13-2018/03/13
2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8,750.00	益康药业	2017/09/06-2018/03/0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3,134,990.00	益康药业	2017/08/30-2018/02/28
4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益康药业	2017/08/07-2018/02/06

四、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历来重视对供应商供货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所有原材料均需从经审查的合格供应商采购。申请成为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需要由供应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三部门联合评审，公司部门审议通过后，向山东省药监局备案归档确认为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来的比较、筛选，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对原料药、辅料及药品包材的采购情况如下：

(1) 原料药方面

原料药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产品同质程度较高，价格区别较小。原料药出厂时需要经过严格的技术检测和备案，因此质量能够得到较好的保证。公司选择供应商主要考虑运输成本、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能力持续性。供应商选择后，需向山东省药监局备案方可作为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料药供应商均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品牌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结余确定采购量，

对部分销量较大产品对应的原料药设定了合理的安全库存。

(2) 辅料方面

公司使用的主要辅料包括蔗糖、甘油、大豆油、苯甲醇等。具备合格资质的供应厂商众多，供应充足。公司在充分考察供应商的基础上，选择质量稳定、供应及时、结算条件宽松、运输半径小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3) 药品包材方面

公司使用的药品包材供应稳定，采购价格波动较小。供应厂家按照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报备的药品包装图案、文字以及指定的材料类型定制制造，公司对制作完毕的包材进行严格验收。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价格进行评价并筛选出优质供应商。

(二) 生产模式

主要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药品销售计划或订单，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后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发至物控部备料。公司的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GMP 规范、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执行。在药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监督管理生产现场，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留样进行检测，成品发放前审核生产记录，决定成品发放。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合作研发为主、自主研发为辅。合作研发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公司提出研发需求并提供资金，第三方作为技术顾问，完成公司指定的产品技术开发和研制，随后由公司科研团队进行注册申报、体系认证、技术革新和改进等工作。另一种是由公司出资引进第三方已经成熟的技术成果，由公司科研团队进行转化。合作研发模式为公司现阶段的主要研发模式，系因公司与山东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同时合作研发模式可有效提升研发速度，加快

新产品上市速度，降低研发风险。公司与相关的第三方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具体合同签署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经营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4、技术相关合同”。

自主研发模式是公司利用益康药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晶型药物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由科研人员跟踪国内外新药研发动态，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企业目前的销售模式和发展方向，立项并研发新药，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产品的剂型、包装等方面进行试制及改良，以求达到更好的实用效果。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其中化学药品制剂营业收入占比约为98%。公司基于目标市场特点、产品特性等因素，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模式。公司生产的原料药除少部分自用外，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医药生产企业，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并收取货款。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品牌合作模式、贸易商模式及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占比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品牌合作模式	6,591.60	51.57%	7,383.26	50.43%	6,688.08	48.40%
贸易商模式	3,422.34	26.77%	4,451.49	30.41%	3,627.32	26.25%
经销商模式	2,619.21	20.49%	2,515.93	17.19%	3,253.65	23.55%
原料药（直销）、其他药品直销	149.51	1.17%	288.57	1.97%	248.95	1.80%
合计	12,782.66	100.00%	14,639.25	100.00%	13,818.00	100.00%

品牌合作是指具有优质生产、研发能力的医药生产企业与品牌影响力大、销售网络健全的医药销售企业，针对特定药品开展合作。特定合作药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由医药生产企业负责，药品销售、配送、销售网络维护、品牌运营等由品牌合作商负责。品牌合作模式主要应用在市场容量大、生产厂商竞争激烈、对药品质量要求高的药品制剂，如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等。报告期与公司合作的品牌合作商共计78家，主要包括仁和集团（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研发能力赢得了品牌合作商的信任，品牌合作商卓越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业绩稳定和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有品牌药品的销售模式按照是否签订经销商协议可分为经销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指合作双方签订经销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销售区域、销售任务量、返利政策、销售底价等，公司对经销商定期考核，严格管理。贸易商模式指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具有 GSP 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销售后公司对贸易商不做后续跟踪管理，也不实际约束贸易商的销售区域及销售价格。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允许退货，药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经销商和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允许退货，药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定期向经销商和贸易商询问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了解公司产品在终端的销售情况，根据客户反馈的市场信息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制定统一的产品出厂指导价，不同模式下的销售均参照公司产品出厂指导价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最终售价。**

经销商模式与贸易商模式主要区别体现在公司是否签署经销协议、是否约定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销售任务及任务完成返利、经销商销售行为管理等方面，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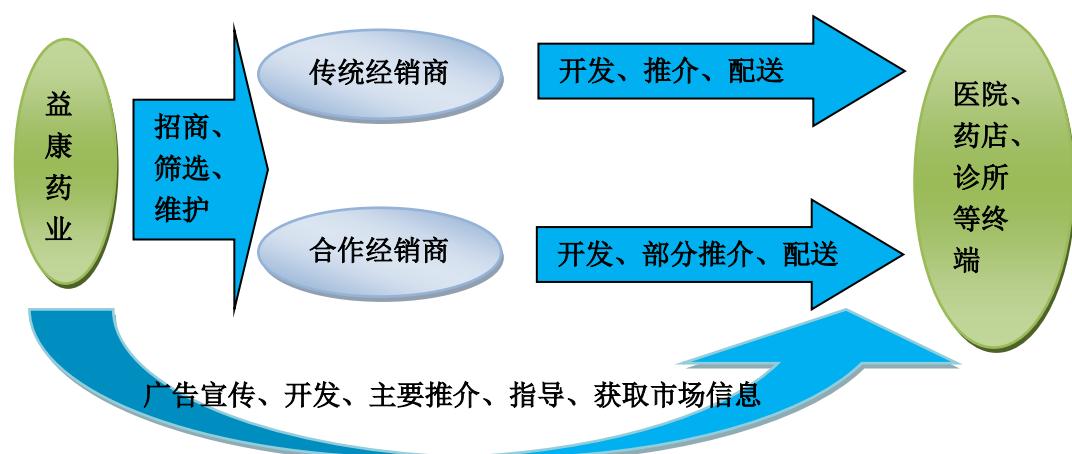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区别事项	经销商模式	贸易商模式
1	是否签署年度经销协议	是	否
2	是否存在销售任务及任务完成奖励	是	否
3	发行人是否对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管理	是	否
(1)	是否限定销售区域	是	否
(2)	是否约定年度最低销售额	是	否
(3)	是否禁止产品窜货	是	否
(4)	是否向公司提供其销售情况	是	否
(5)	是否限制销售底价	是	否（但贸易商出现恶意倾销时可能干预）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规，选择具有 GSP 证等合法资质和仓储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为公司产品经销商，保证公司生产的药品在流通环节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经销商 97 家，公司均与其签订了经销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于完成销售任务的经销商，公司及时兑现了销售奖励。

2016 年以前公司实施的经销商模式主要为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即公司通过招商形式选择经销商，与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全年销售目标、销售区域、销售方式、销售价格、奖励等具体内容，依托经销商网络辐射能力向医院、药店及诊所等销售终端供货，销售终端推广及维护全部由经销商完成，该模式下终端销售费用主要由代理商承担，公司销售费用水平较低，但相应药品价格水平相对较低并且不利于公司获取准确的市场信息。因此该模式适用传统的普药类产品，该类药品市场接受度高，各生产厂家药品差异较小，公司将药品推广工作全部交给经销商可以节约销售费用。

2016 年以来，公司为强化产品推介，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对部分重点区域内的经销商逐步实施了合作经销模式。合作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开发市场，实施各类产品推广。在此过程中，公司承担主要营销推广费用，经销商负责联系当地相关医药人员，举办各种类型营销活动，公司派人参加专家研讨会、产品交流会等，进行产品推介，介绍本公司及本公司产品的特点、临床数据及药品使用经验等，提高了产品知名度。此合作模式使经销商获得更加专业的技术和营销支持，极大的提高了经销商积极性和忠诚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传统的经销模式与合作经销模式主要区别如下图所示：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医药制造业”大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 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医疗保健”，二级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三级行业为“制药”，四级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代码为 15111111。

(一) 行业基本情况

药品是用于防治疾病以及对机体生理功能有影响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¹

化学药品制剂指其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的药品。化学药品制剂按治疗用途和药理作用分类，约有 25 个大类，如抗微生物药（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等）、抗肿瘤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妇产科和计划生育用药等。按照其药品创新程度的不同，制剂类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可以分为创新药、仿制药生产企业两类。除此之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还可依据是否需要执业医师开处方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按物质形态分类为口服剂型（包括片剂、分散片、肠溶片、缓释片、胶囊等）、注射剂型（包括注射液、注射用无菌粉末等）、外用剂型（包括软膏剂、乳膏剂等）和其他剂型（包括气雾剂、灌肠剂、滴眼剂等）。

药品生产是从传统医药开始的，后来演变到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天然药物，进而逐步开发和建立了化学药物的工业生产体系。化学制药工业发源于西

¹ 李向荣，梁文权. 药剂学[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

欧。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药物化学的基本理论、药物构效关系及药物化学基本研究方法得以建立，药物化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掀开了化学药物工业的新一页。20 世纪前半叶，化学合成药物及工业的发展重心和成就是开发生产了各种治疗感染性疾病的药物，以磺胺类药物和抗生素的发现与大量生产为标志，尤其是 20 世纪 30 年代磺胺药物和 40 年代青霉素、链霉素的发现、生产和使用是药学发展过程中的里程碑。²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化学合成药物发展进入了黄金时期，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如普奈洛尔、钙拮抗剂卡托普利，胃酸分泌抑制剂如西咪替丁、奥美拉唑等。

国内化学制药工业在 1949 年前基本是空白。1949 年后，化学制药工业迅速发展，20 世纪 50 年代，通过仿制，解决了大宗药品的国产化问题；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主要是仿制当时出现的新药并开展新药创制工作，先后试制和投产 1000 多种新化学药品。当前，化学药物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高，氯霉素、咖啡因、磺胺嘧啶等经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指标显著提高；萘普生、扑热息痛、诺氟沙星等新工艺接近国际水平，还开发了维生素 C 二步发酵法、黄连素合成等代表性新工艺。现在，我国已经具有较完整的化学制药工业体系，化学制药工业持续高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³

（二）行业现状

1、全球医药行业现状

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导致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统计，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430 亿美元增至 10,2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2014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² 周筱青,朱士俊. 医院的抗生素应用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成效[J]. 中华医院管理学会医院感染管理专业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学术年会, 2002

³ 张学全. 我国化学制药工业发展研究—深化改革化学制药工程教育[J]. 化学工程与装备, 2012 (05)



数据来源：IMS、东兴证券

根据 IMS 预测，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医药销售额将保持 4% 至 7% 的增速，到 2018 年达到约 13,000 亿美元；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仍居全球药品消费主导地位；新兴医药市场预计将以 8% 至 11% 的速度增长，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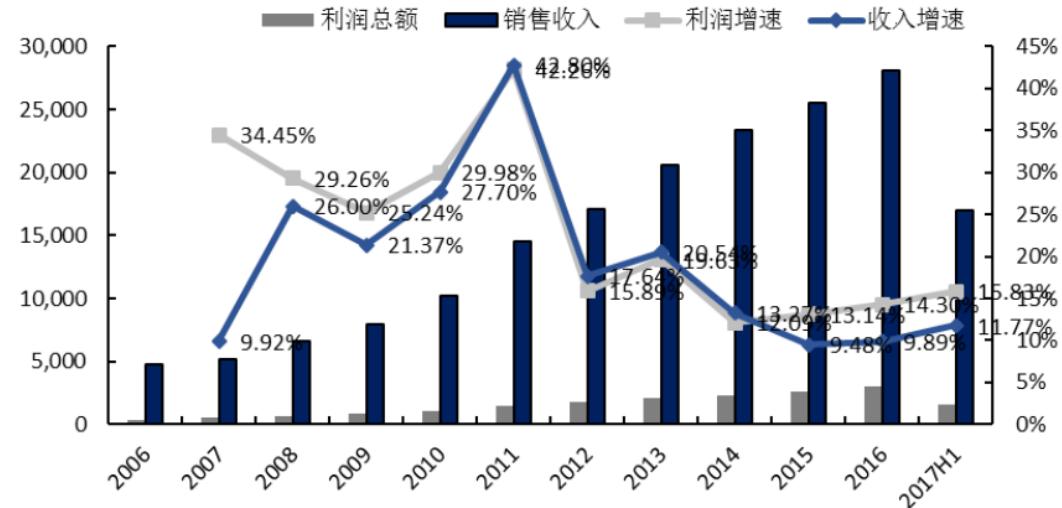
2、中国医药行业现状

改革开放促使我国医药产业高速发展，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尤其是近年来，整个制药行业生产年平均增长速度高于世界发达国家中主要制药国家的平均发展速度，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据发改委和工信部统统计，2011 年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55 亿元，2016 年达到 29,63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4.2%，远高于全球医药市场增速的 6%。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卫生总费用不断上升，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3.3% 左右，较上年增长约 0.3 个百分点。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21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3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07 个

百分点，反映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扩大。⁴

图：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化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东吴证券

3、中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现状

我国医药制造主要可分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医药工业中的优势子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相对垄断的行业特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产品主要通过医药物流到达各种消费终端市场。目前医院市场是我国药品使用的主要市场，其基本上消耗了我国80%左右的药品使用量。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关系着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其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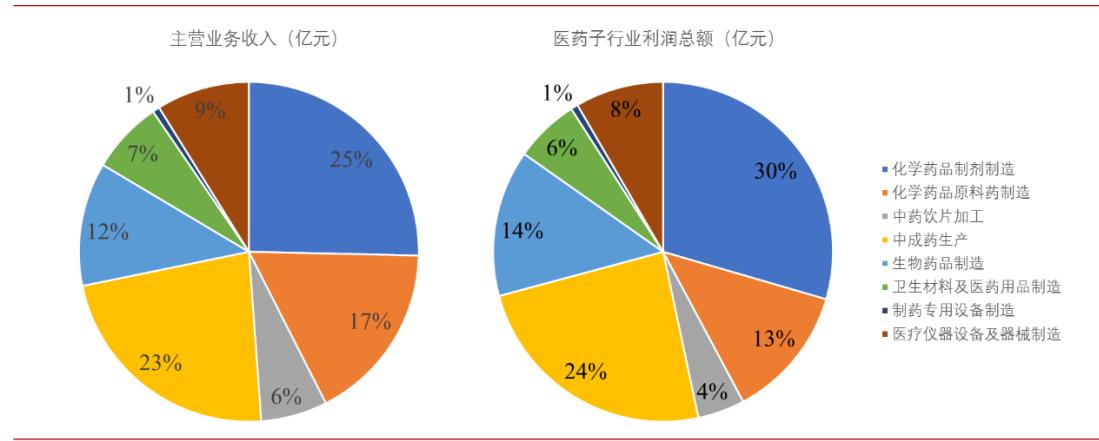
据统计，从2013年至2016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从5,731亿元增长到7,535亿元，平均年复合增长率近10%，在经济走势放缓的情况下发展态势良好。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医药制造业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636亿元，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在医药制造业中的占比达到了25%；在利润方面，医药制造业合计利润总额为3,216亿元，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利润总额为950亿元，占医药制造业整体利润总额的30%。

⁴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01/n3057603/c5594197/content.html>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⁵

图 医药工业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改革大幕的拉开，国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进入了分化、调整、重组的阶段，优胜劣汰、去粗取精的进程不断加快，有利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4、儿童用药市场现状

(1) 儿童用药行业概况

我国医学界对儿童年龄的定义介于 0-14 岁，狭义的儿童用药指说明书中仅针对儿童使用的药品，广义的儿童用药指成人和儿童都能使用的药品。儿童用药对于药品剂量、安全性、口味等都有特殊的需求，如通常使用剂量更小、利用矫味剂来改善药品入口的苦味等。我国第 6 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 0-14 岁儿童超过 2.2 亿，约占人口总数的 16.6%，而儿科药剂数量只占不到 10%。⁶ 处于生长发育期的儿童，肝、肾功能尚未发育成熟，对药物的耐受性差、敏感性强，是药源性危害的高发群体，对许多药物的代谢、排泄和耐受性，使用不当极易引起中毒。简单来说，儿童药需“量身定制”。

目前，中国儿童用药市场存在药品品种少、剂量规格少、不合理用药等问题。据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中国现有 3500 多个制剂品种，儿童专用的只有 60 种，比例仅占 1.7%。2011~2013 年，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北京

⁵ 数据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⁶ 李友佳,杨世民.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儿童用药分析及思考[J]. 中国药事. 2014(04)

儿童医院进行的一项国内儿童用药现状调查显示，在 15 家医疗机构供患儿使用的 6020 种药品中，儿童专用药仅 45 种。以北京儿童医院的调查数据为例，全国 15 家三级医疗机构的 231 种儿童常用处方药中，剂型位居前三的是注射剂（142 种）、片剂（89 种）、口服液（21 种）。而在美国，上市的儿童剂型有干混悬剂、溶液剂、糖浆剂、分散片、泡腾片、咀嚼片、刻痕片、微量口服粉末或颗粒等。另外，医生在开药时，在用药剂量上经常采取将成人用药酌情减半等方法，临幊上儿童用药超说明书使用问题突出。据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统计数据，我国 7 岁以下儿童因为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造成耳聋的数量多达 30 万，占总体聋哑儿童的比例高达 30% 至 40%，而一些发达国家只有 0.9% 的比例。这些问题的存在加剧了我国儿童用药市场供应短缺的问题。

（2）儿童用药市场格局

我国儿童人口数量多，2010 年至 2013 年，全国 0-14 岁以下人口分别为 22,259 万人、22,164 万人、22,287 万人和 22,316 万人⁷。数量众多的儿童对于医疗卫生的需求巨大，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我国医疗机构(不包括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和村卫生室数据)儿科门急诊人数达到 3.3 亿人次、3.54 亿人次和 4.04 亿人次，占全部门急诊人数的 9.26%、9.21% 和 9.57%⁸。在此背景下，我国对专业儿童用药的消费潜在需求总量巨大。

从市场规模上看，2015 年国内广义的儿童用药市场（包括医生处方药时药品减半部分）规模超过 1200 亿元，2010-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9%。狭义的儿童用药市场（仅包括儿童专用药）规模约为 670 亿元，2010-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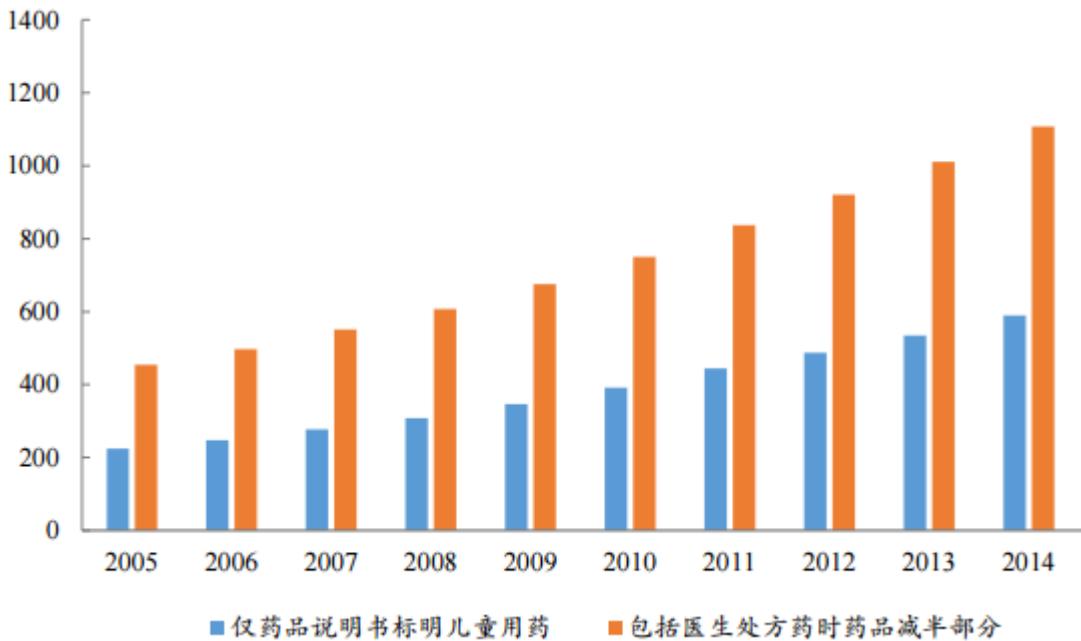
⁹

图：2005-2014 儿童用药市场规模（亿元）

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⁸ 数据来源：卫生部《2012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3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⁹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研究院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民生证券研究院

从儿童用药市场的品种结构看，儿童患者群体常规治疗类用药包括解热镇痛类、感冒类、抗感染类、消食定惊类、呼吸系统类和营养类等六大类。目前，部分常见药品如感冒药、解热镇痛药、抗感染药、儿童营养类用药，由于生产企业较多、品牌份额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整体来看，我国儿童用药已形成了国产品牌药生产企业与合资、外资制药企业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而一些儿童特殊的非常规疾病治疗药品中，如儿童哮喘药、儿童抗过敏药等，由于对制药企业的研发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进而形成了寡头垄断式的竞争格局，研究和资金实力雄厚的合资和外资企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但是凭借自身销售渠道优势和成本优势等，国产自有儿童用药品牌将开始崭露头角。

同时，2016 年起我国开始实施全面二胎政策。据万联证券估计，2016 年后，我国新生儿较以往每年将增加 100 万以上，到 2020 年儿童群体数量有望达到 2.4 亿，未来几年儿童药市场将维持 10% 以上复合增速。为了鼓励儿童临床急需用药的开发，国家对于儿童药的开发从优先审评、市场准入方面采取了多项积极鼓励政策，从而推动童药市场的发展，在该细分行业耕耘较多的药企也会明显受益。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全面二胎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居民

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儿童用药消费观念的改变，我国儿童用药状况将不断改善，专业儿童用药消费市场具有巨大上升空间。

（三）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2015年以来，国务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医药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发布一系列医改政策。“十三五”规划纲要更是提出，要全面深化医改，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这些政策逐渐演变，相互影响，预计会对整个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6个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范围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实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收集工作，药品医药器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和支付范围等，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环境保护部	负责对医药制造行业在投资、生产方面需符合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和新药注册、生产和经营规范、流通销售分类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注册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实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医药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04月2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08月15日 (2016年02月06日修订)
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02月13日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07月01日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年01月17日
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2月06日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0月01日
8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年05月01日
9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08月05日
1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年06月1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年12月01日

3、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事关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受到严格监管，监管范围从市场准入开始，一直延伸到新药研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药品价格、药品销售等全过程。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在认证范围内进行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 GSP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011 年 2 月，原卫生部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新版 GMP”）。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新版 GMP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2015 年 7 月，修订后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大大提高了药品流通企业在药品采购、贮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水平，确保流通中药品的质量。

（3）药品注册、分类和批准文号制度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颁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在国家食药监局同意企业提出的药品注册申请后，生产企业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生产该药品。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与 2007 年版药品注册分类相比，该方案对于新药的定义更严格，也更强调临床价值。对于创新药，一是强调“创新性”，即应当具备“全球新”的物质结构，二是强调药物具有临床价值；对于改良型新药，强调“优效性”，即相较于被改良的药品，具备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于仿制药，强调“一致性”，被

仿制药品为原研药品，且质量与疗效应当于原研药品一致。

表 新注册分类及监测期

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监测期限 (年)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3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4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4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药品标准是判断药品质量合格或不合格的法定依据，是药品

生产、销售、使用、检验等部门必须遵循的法律法规。

(5) 药品定价制度

2015 年之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药品价格监管；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医保目录中的处方药及目录外特殊药品价格管理，约 1900 种左右（国家基本药物品种与国家医保目录重合），地方政府负责国家医保目录中的非处方药，以及地方增补的医保用药价格管理，约 800 种左右。按照定价方式可以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分别针对不同的药品。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6) 处方药(Rx)与非处方药(OTC)管理制度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我国药品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7)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2015 年 6 月 11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对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文件要求以省（区、市）为单位，结合确定的药品采购范围，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同时，针对不同药品分别采取双信封制招标采购（药品招标采购必须面向生产企业，由药品生产

企业直接投标，同时提交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做好药品采购中质量安全、价格监测、配送使用、医保支付等政策措施的有效衔接。

（8）医疗保险制度

1998年、2003年与2007年，我国针对城镇职工、农村人口、城镇非就业人口分别建立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保）制度。三种基本医疗保险在个人缴费率、国家补助、报销范围、报销额度等方面都有不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管，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归卫生部（现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

2016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正式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农合的整合，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在“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等方面实行“六统一”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内的药品，分为甲类和乙类两种。甲类的药物是全国基本统一的，其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并按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付标准支付费用。乙类药物目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这类药物先由职工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后，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并按基本医疗保险给付标准支付费用。一般情况下，国家医保目录调整之后，各省还要分别对其中的乙类目录进行增补，形成各省医保目录，再开始执行。从2009年医保目录调整的情况来看，如能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药品销售有非常积极的拉动作用。此次政策的出台，是我国逐步理顺医疗体系的重要环节。

（9）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该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

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意见》提出多项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6 年 5 月 2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了部署。除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外，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社会保障部门将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卫生计生部门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持续提高我国的药用辅料、包材以及仿制药质量，加快我国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10）“两票制”实施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明确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该措施执行后将最大程度减少药品流通中间环节，减少流通成本。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等机构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从而压缩流通环节、促进医药产业健康

发展。

4、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特别对具有临床价值的仿制药，包括儿童药给予政策支持。近年来，有关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年份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	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2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3	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得到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4	2016	工信部发布《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重点项目指南》	针对儿童多发病和罕见病的新药、儿童用药适宜剂型和规格的新产品、疾病防控急需疫苗新品种、列入《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药品的产业化，以及包括临床短缺的儿童药在内的小品种集中生产基地建设。针对我国儿童适宜药品缺乏的问题，通过支持针对儿童疾病的新产品的产业化，以及提高供应短缺品种的生产能力，满足儿童疾病防治的需要，保障儿童身体健康。
6	2014	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若干意见》	针对保障儿童用药提出了具体要求。是我国保障儿童用药工作走出去的重要一步。对药品研发创新，申报审批，生产供应，临床使用，及综合评价，质量监管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7	2013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将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力争到 2020 年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序号	发布年份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8	20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新版 GMP 实施将淘汰一批小的药品制造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
9	2011	国务院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明确提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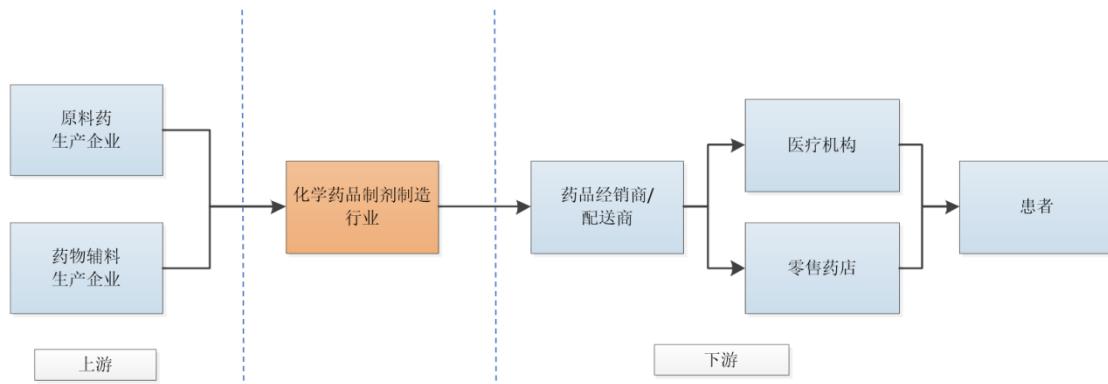
(四)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产业链分析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上游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与药物辅料的生产行业，且以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行业最为关键。原料药生产是医药制造中重要的一个环节。原料药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等手段制备，通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服用的制剂。近年来我国化学原料药的产量也增长较快，从 1998 年的 41.55 万吨提高到 2015 年的 334.81 万吨。¹⁰特别是在大宗原料药领域，我国已经成为了主要的出口国。一般而言，传统原料药各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较为同质化；但存在部分原料药由于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较高，导致生产厂家较少，因此产品利润较高。

药品流通行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体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医药流通企业则起调节供求、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下游医药流通企业时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况。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国家正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流通企业的整合。从药品终端消费的市场需求来看，人口数量的增长、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健康标准的提升，都会促使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未来，随着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和信息技术的运用，下游环境将更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图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¹⁰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发展和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世界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趋势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使得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的增长。根据 IMS Health 的预测，2018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3,000 亿美元。由于生产和市场规模扩张较快，我国医药行业在全球市全球份额中占比的逐步增长。据全球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医药市场的零售销售预计将达到 1.9 万亿元人民币（3100 亿美元），有望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并将最终成长为世界最大市场。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工业的发展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中国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绿色发展、安全有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3）医疗改革促使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

2015 年开始，国务院、食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了一系列药审政策，包括临床自查核查、集中评审、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优先审评审批等，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持续、深远、重大影响，是医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随着中国经济步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涉及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健康需求，正在形成潜力无限的巨大市场。尽快补齐行业集中度低、研发投入不足、产品附加值小和品牌建设缺失等短板，无疑会大大提升我国医药产业供给侧竞争力，释放巨大增长潜能。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与发达国家专注于研发、营销相比，目前我国医药产业结构不合理、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仍未明显改善。国内制药企业由于长期从事仿制药的生产和销售，利润水平较低，研发投入少，自主研发能力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制药企业 2006 年研发费用占销售额平均比例仅为 1%，2010 年这一比例仅增长 0.5%，到 2014 年，中国药企研发投入占销售额平均比重不足 2%。而同发达国家药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10% 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

（2）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虽然通过全面严格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 2005 年工业百强的市场集中度为 36%，到 2013 年市场集中度提升到 45%，但是和全球百强药企 80% 以上的集中度相比，市场依然比较分散。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的产品比较少，独家产品较少，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亟需提升生产集约化水平，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3）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我国化学制剂生产企业的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的本金以外，主要依

靠银行贷款。由于银行十分注重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药品自主创新的较大风险使银行十分谨慎，因而制药企业融资能力明显不强。有限的资金使大多数企业只能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研发投入较少，研发基础薄弱，仿制药占主导地位，低水平重复性产业较多，产业总体经济利润偏低。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部分药品品种因发病季节性因素存在一定的销售季节性。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在认证范围内进行药品生产。因此，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资金、技术与人才壁垒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现金循环周期长。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需求日益越加。本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技术与人才壁垒。

3、市场壁垒

医药生产企业的品牌形象从某种程度上是制药企业产品品质的保证和反映，一经建立就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医药企业品牌需要经过产品研发和创新、生产质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拥有的客户中争夺市场，必须在上述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而获得客户的认同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均构成新进入医药行业的市场壁垒。

（八）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由于医药产品会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建立了涵盖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申报、新药注册、药品生产和经营、药品质量标准、药品定价等各个环节的监管体系。国家对于医药行业的监督政策和监督力度的调整，将会直接影响新药研发企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为鼓励医药行业的规范发展，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支持、刺激了行业的发展。若未来监管措施、质量标准、行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业内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需对经营方针作出调整，短期内冲击行业发展。

2、资质认证风险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实行行政许可制的行业。新版 GMP 显著提高了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同时也影响了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生产线扩建的效率。在药品批准文号申请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是否能够如期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仍会给医药制造企业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多学科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因此对研发、生产人员的学识要求、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有着极高的要求，并有着较强的依赖性。创新型研发、生产人才是医药产业实现自主创新的关键。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

医药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而人才的争夺战将会变成竞争的主战场，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4、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治病救人的一种健康资源，药品的真假、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虽然，我国建立了药品质量标准体系，对药品上市前的研发、注册审批、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督，但药品生产流通过程中因其利润率高、监管难度大，市场上假药、伪劣药依然层出不穷，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不良的影响；药品生成涉及环节多，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会影响药品质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

5、管理水平风险

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我国医药企业相对而言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管理水平较低，生产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的制度还不够科学，质量控制还不够严格，生产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有待提高。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医药企业的管理水平将逐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目前管理水平上与国际大型企业的差距不利于医药市场的发展。

6、新药品研发及临床试验风险

新药的研发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的工作。新药的研发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到临床前研究，然后经过小试、中试，进行临床试验，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要相当较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的目标市场为儿童用药市场。我国儿童用药市场以抗感染用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及营养补充剂为主体。公司的主要产品已覆盖上述儿童用药领域。

抗感染类用药是儿科系统用药中重要分支领域，公司该类别主要产品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等，其中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属国家基药和儿科目录品种，仅 7 家企业有药品批准文号。在呼吸系统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盐酸氨溴索口服液，市场份额约为 4%，处于行业中上游。公司营养补充剂类主要产品为葡萄糖酸钙口服液，该品类全国有 24 家企业有药品批准文号，全国市场排名前三的为哈药三精、四川亚宝和本公司。

与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诚信经营和创新发展的理念，在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有较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与仁和药业(000650)、葵花药业(002737)、青峰药业等多家知名医药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合作经销模式的优化、营销队伍建设的加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 黑龙江中桂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 3 个剂型 20 余个品规。主要产品为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盐酸倍他司汀口服液和复方鱼腥草糖浆。

(2)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原为河北(冀衡集团)华威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被葵花药业集团控股合并，并更名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头孢克洛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葡萄糖酸锌颗粒和复方金银花颗粒。

(3)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SH）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

（4）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优质而弹性的生产能力是积大制药赖以实现企业战略的核心。制剂生产基地现有十三个车间、十六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主要产品有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头孢拉定颗粒及胶囊。

（二）公司竞争的优劣分析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剂型齐全、产品门类较多，抗风险能力强，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 80 个。公司剂型主要包括片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干混悬剂、胶囊剂、口服液等。经多年积累，公司在生产工艺改造、技术研发上积累大量经验，已在儿童用药领域如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取得了一定市场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山东省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省首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晶型药物工程实验室、山东省晶型药物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晶型药物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其中山东省晶型药物重点实验室为我国首个省级晶型药物研发平台。累计研发新药 52 项，获得国家标准物质 23 项，其中利巴韦林晶 A 型标准物质为我国首个药物晶型标准物质，2016 年公司参与研究的“化学药物优势晶型关键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将优势晶型技术、无醇提取技术列入生产质量标准，提升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改善了药品质量的均一性和稳定性，进而提升了消费者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在药物优势晶型研究与应用方面处于行内领先水平。

（3）产品储备优势

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公司紧跟市场前沿发展，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储备了盐酸氨溴索原料药、阿伐那非原料药及片剂、恩格列净原料药及片剂、复方奥美拉唑干混悬剂、恩替卡韦片剂、硝苯地平控释片等已获得临床批件或即将批准上市的新产品，提前布局高血压、消化性溃疡、糖尿病等需长期用药、单价高的细分药物领域。同时开展了国家1.1类新药抗肿瘤药物GL-V9、葛根素口服固体制剂、阿司匹林氯吡格雷片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合理的产品储备为公司未来长足发展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1) 企业整体规模偏小

公司目前主要以化学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主要收入来自于抗感染类药物和营养类产品，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占比不高。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跨国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能力、销售规模偏小。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医药改革深化，尤其是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改革等政策的推动下，医药行业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在获得更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对更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改变过多依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的局面。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诚信铸造益康品牌，创新成就百年益康”的发展理念，确立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品牌建设树形象。坚持高附加值的儿童用药产品为主导，积极发展心脑血管和肿瘤用药产品，持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辅之原料药产品；面向全国市场，逐步参与国际竞争；坚持“以现有技术为基础，现有产品为突破口，自主研发、科技成果引进与合作研究相结合”。公司以“服务人类健康”为己任，始终坚持将药品质量放在第一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力争将自身打造成一家国内知名，以儿童用药为特色的一流药品生产企业。

（二）公司整体战略

1、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创新步伐

进一步巩固和密切与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中国医科院药物研究院、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端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合作层次，不断推出科研成果，以科技创新推进益康药业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及时掌握医药研发动态，以项目带研发，以研发促发展。

2、突出儿科用药优势，扩大品牌渠道影响力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自身的功能属性，结合儿童药品品种在公司整体销售占比的实际情况，推进儿科品种的营销规划建设，在继续加强开发基层医疗市场的基础上，突出打造“益康艾欣”儿科系列产品的品牌优势，拓展 KA 连锁终端渠道，助力企业的快速发展。

3、增强技改和新项目力度，不断提升综合产能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引进智能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现代化和智能化水平，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综合产能。将小容量注射剂产能由年产 12 亿支提高到 20 亿支，口服固体制剂综合产能由 15 亿片提高到 40 亿片，口服液产能由 1.2 亿支提高到 5 亿支，新建冻干粉针车间，粉针剂生产能力达到 2 亿支。

4、优化合作经销模式、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优化与全国知名医药销售企业之间的合作，稳步提升公司的销量，提高产能利用率。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的自有销售网络。通过引进高端营销专业人才，建立健全薪酬股权激励机制，稳固和壮大营销队伍。落实渠道和单品规划，全方位拓展营销网络，全面开拓三级终端市场。同时，深度把握国家医改和各省市招投标政策，增加中标品种，提高终端覆盖，提升核心单品销量。最后，完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迅速调整营销策略，不断提高市场掌控能力。

5、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建设高素质员工队伍。

制定中长期员工培训计划，在资金、时间和学习条件方面提供后勤保障，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建设与企业发展相匹配的员工队伍。同时，广开门路引进优秀人才。以院士工作站和国内医药企业首家晶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山东省晶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聘请高端科研人才和高层管理人才加盟益康，以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依托，发挥员工聪明才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参与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审议负责批准公司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董事与监事进行任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除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之外，对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的决定、管理人员的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此外，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监督，包括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执行、关联交易的实施、重大项目的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

效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

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应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应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

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医药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的动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使公司治理机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夯实基础，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度内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对外进行投资兴办经济实体、收购兼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等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第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 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 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批准，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九条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另外，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通过生产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关联交易行为后及时结算，不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如违反本承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

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被占用资金之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偿还完毕；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未对公司的股东、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主要系与公司具有同一共同控制关系的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金拆借，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山东益康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本金	占用利息	占用余额
期初			27,167,531.13		27,167,531.13
2015年1月	150,996.00	1,240,000.00	26,078,527.13	116,636.40	26,195,163.53
2015年2月	4,112,376.00	3,660,000.00	26,530,903.13	127,885.84	26,775,425.38
2015年3月	4,880,976.00	2,350,000.00	29,061,879.13	123,204.67	29,429,606.05
2015年4月	1,561,664.00	3,550,000.00	27,073,543.13	125,955.29	27,567,225.33
2015年5月	1,475,336.00	6,049,600.00	22,499,279.13	105,180.20	23,098,141.53
2015年6月	5,756,404.00	2,960,000.00	25,295,683.13	104,541.22	25,999,086.76
2015年7月	6,339,224.00	6,060,000.00	25,574,907.13	108,471.98	26,386,782.73
2015年8月	7,632.00	660,000.00	24,922,539.13	108,837.52	25,843,252.25

项目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占用本金	占用利息	占用余额
2015年9月	2,408,512.00	60,000.00	27,271,051.13	103,942.58	28,295,706.83
2015年10月	101,920.00	0.00	27,372,971.13	109,534.92	28,507,161.75
2015年11月	0.00	1,250,000.00	26,122,971.13	102,165.18	27,359,326.93
2015年12月	6,478,030.27	630,000.00	31,971,001.40	98,274.13	33,305,631.33
2015年合计	33,273,070.27	28,469,600.00	31,971,001.40	1,334,629.93	33,305,631.33
2016年1月	7,800,000.00	6,400,000.00	33,371,001.40	86,270.22	34,791,901.55
2016年2月	7,700,000.00	4,200,000.00	36,871,001.40	187,018.74	38,478,920.29
2016年3月	450,000.00	3,000,000.00	34,321,001.40	134,894.06	36,063,814.35
2016年4月	5,100,000.00	0.00	39,421,001.40	138,053.17	41,301,867.52
2016年5月	600,000.00	6,900,000.00	33,121,001.40	143,788.02	35,145,655.53
2016年6月	6,900,000.00	400,000.00	39,621,001.40	134,672.39	41,780,327.92
2016年7月	0.00	4,250,000.00	35,371,001.40	138,743.79	37,669,071.71
2016年8月	0.00	3,245,768.80	32,125,232.60	79,885.82	34,503,188.73
2016年10月	1,250,000.00	0.00	33,375,232.60	285,960.11	36,039,148.84
2016年11月	0.00	26,875,232.60	6,500,000.00	72,486.50	9,236,402.73
2016年12月	0.00	6,500,000.00	0.00	46,479.45	2,782,882.19
2016年合计	29,800,000.00	61,771,001.40	0.00	1,448,252.26	2,782,882.19
2017年2月	0.00	2,782,882.19	0.00	0.00	0.00

注：占用利息=占用本金*占用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此外，因2016年度公司补缴了2014年5月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形成了对股东的应收款项，该部分个税相关股东已于2017年12月4日全部归还。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占用时间	
		占用时间	归还时间
刘家荣	528,077.08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12月4日
高肇林	403,823.65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12月4日
高肇斌	341,696.93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12月4日
高霞	279,570.22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12月4日
合计	1,553,167.88		

2016年11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 规范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经核查，自关联资金占用清理完成及相关人员做出承诺后，未发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前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对相关承诺的违反。”

自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清理完成及相关人员做出承诺后，未再发生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对相关承诺的违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刘家荣系高肇林母亲，高刘芳系高肇林妻子，王耀文系高肇林弟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肇林	董事长、总经理	13,094,400	40.22
2	刘家荣	高肇林母亲	10,262,400	31.52
3	王耀文	高肇林弟媳	6,547,200	20.11
4	高刘芳	高肇林之妻	580,000	1.78
5	朱君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	0.29
6	王汇川	董事	60,000	0.18
7	朱绪辉	财务总监	48,000	0.15
8	史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0.15
9	高雪芹	监事	30,000	0.09
10	刘伟	董事	24,000	0.07
11	满其永	监事会主席	24,000	0.07
合计			30,814,000.00	94.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高肇林	董事	枣庄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益康集团持股 39.80%
2	朱绪辉	监事	滕州市宏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高肇林	无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14%
2	高肇林	无	北京晶润宏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

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公司换届选举，以及部分董事和监事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1)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由高肇林、刘家荣、朱君、吕扬、杜冠华、隋克云、史永强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吕扬、杜冠华辞职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高肇林、朱君、史永强、刘伟、王汇川。公司原董事杜冠华、吕扬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杜冠华和吕扬辞职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人。

2、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5 年 9 月 17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雪芹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由满其永、高菊、高雪芹组成，满其永任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4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聘请高肇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史永强、朱君为公司副总经理，朱绪辉为公司财务总监，赵鑫杰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

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包括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信息公开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山东益康及其全体员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益康之第一大股东高肇林及实际控制人高肇林、刘家荣、高刘芳及王耀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上述主体均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税务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税务、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及百度、网易等媒体门户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分别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税收、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承诺以上声明主体不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不存在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存在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不存

在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综上，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2 日，就公司委托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替格瑞洛及片”事宜，因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过错导致委托开发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作为原告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 156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7 年 4 月 14 日，关于公司委托济南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孟鲁司特钠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事宜，因济南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过错导致委托开发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作为原告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 48 万元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7 年 4 月 12 日，关于公司委托济南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普瑞巴林”、“普瑞巴林胶囊”事宜，因济南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过错导致委托开发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作为原告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 49 万元费用。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关于原告委托被告济南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布洛芬注射液”事宜，因被告过错导致委托开发项目无法继续履行，要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 59.5 万元费。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关于原告委托被告济南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盐酸莫西沙星”、“盐酸莫西沙星葡萄糖注射液”、“盐酸莫西沙星片”事宜，因被告过错导致委托开发项目无法继续履行，要求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 28 万元费并支付代理费 1.85 万元。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虽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但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案件的审理和裁判结果不会对申请人的生

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并经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十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公司存在代客户向第三方购买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行为,但并非票据买卖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公司涉及相关票据的业务背景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承兑汇票回款,但有时客户没有足够的票据和可靠的票据来源,为了降低自身财务成本,有时会委托益康药业从可靠第三方代购票据用于支付益康药业的货款。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是客户以票据结算可以缓解本单位资金短缺的现状,在无可用票据时客户仍愿意通过向第三方购买票据方式赚取相应的票据利息,而公司为客户提供代买票据的服务,可以帮助客户降低购买票的风险,也可以有效降低产品销售的回款压力及时收回货款。但在上述交易中,公司仅是客户向第三方购买票据行为的代理人,但并非票据买卖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不对上述票据行为承担责任。

上述票据的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2015年度代客户采购票据明细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3431370	50,000.00	2014/11/5	2015/5/5	50,000.00	-	是	高华
瑞安市奥尔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3505983	30,000.00	2014/11/21	2015/5/21	30,000.00	-	是	高华
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	26461353	50,000.00	2015/1/16	2015/7/16	50,000.00	-	是	高华
寿光市富士林业有限公司	23442717	50,000.00	2014/12/5	2015/6/3	50,000.00	-	是	高华
慈溪市精得利文具厂	36333714	100,000.00	2014/12/8	2015/6/8	100,000.00	-	是	高华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00291	200,000.00	2015/1/19	2015/7/19	200,000.00	-	是	王建
山东华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46375	100,000.00	2015/1/6	2015/7/6	100,000.00	-	是	王建
青岛迈特园林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5901415	100,000.00	2015/1/22	2015/7/21	100,000.00	-	是	王建
江苏巨丰家用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26022628	200,000.00	2014/12/22	2015/6/22	200,000.00	-	是	王建
成武众联建材有限公司	22985043	100,000.00	2014/12/8	2015/6/5	100,000.00	-	是	高华
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30673979	20,000.00	2015/9/23	2016/3/23	20,000.00	-	是	高华
常熟市统一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3379533	50,000.00	2014/8/11	2015/2/11	50,000.00	-	是	高华
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32672410	50,000.00	2014/11/26	2015/2/26	50,000.00	-	是	高华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500775	100,000.00	2015/6/9	2015/12/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滕州市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36489704	100,000.00	2015/7/1	2016/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滕州市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36489705	100,000.00	2015/7/1	2016/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滕州市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36489706	100,000.00	2015/7/1	2016/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滕州市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36489707	100,000.00	2015/7/1	2016/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新轮轮胎有限公司	27550492	200,000.00	2015/6/19	2015/12/19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宜春市鑫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500367	300,000.00	2015/6/16	2015/12/16	3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51	500,000.00	2015/7/24	2016/1/24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56	100,000.00	2015/7/24	2016/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61	100,000.00	2015/7/24	2016/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57	100,000.00	2015/7/24	2016/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52	500,000.00	2015/7/24	2016/1/24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58	100,000.00	2015/7/24	2016/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50	500,000.00	2015/7/24	2016/1/24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68	100,000.00	2015/7/24	2016/1/24	100,000.00	-	是	高华
微山县国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776169	100,000.00	2015/7/24	2016/1/24	100,000.00	-	是	高华
上海宝菱电气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34426	212,902.00	2015/4/27	2015/10/27	212,902.00	-	是	高华
天津盛源诚商贸有限公司	36611226	300,000.00	2015/7/2	2016/1/2	300,000.00	-	是	高华
德州鼎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010877	258,120.00	2015/7/8	2016/1/8	258,120.00	-	是	王建
湖北天下名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49072	100,000.00	2015/7/16	2016/1/16	100,000.00	-	是	高华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95240	200,000.00	2015/6/9	2015/12/9	200,000.00	-	是	王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95243	200,000.00	2015/6/9	2015/12/9	200,000.00	-	是	王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95244	200,000.00	2015/6/9	2015/12/9	200,000.00	-	是	王建
兗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945492	50,000.00	2015/7/16	2016/1/16	50,000.00	-	是	王建
江苏恒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93522	100,000.00	2015/7/17	2016/1/14	100,000.00	-	是	王建
枣庄兴鲁烧杯炭运销有限公司	27059579	50,000.00	2015/7/24	2016/1/24	50,000.00	-	是	王建
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76677	100,000.00	2015/8/20	2016/2/20	100,000.00	-	是	高华
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	36489235	1,000,000.00	2015/9/23	2016/3/23	1,0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74673	100,000.00	2015/9/9	2016/3/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27281152	200,000.00	2015/9/8	2016/3/8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济宁市金牛机械有限公司	25714940	50,000.00	2015/9/16	2016/3/16	5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74672	100,000.00	2015/9/9	2016/3/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宁波江东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36877176	300,000.00	2015/8/25	2016/2/25	300,000.00	-	是	高华
盐城市大展排水板有限公司	26014480	200,000.00	2015/8/28	2016/2/28	200,000.00	-	是	高华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4398552	50,000.00	2015/8/19	2016/2/19	50,000.00	-	是	盖志刚
诸城市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26379440	100,000.00	2015/8/27	2016/2/27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肥城市福途沃窗业有限公司	28730076	200,000.00	2015/9/30	2016/3/30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聊城市正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14394	200,000.00	2015/8/31	2016/2/29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7966106	100,000.00	2015/8/27	2016/2/27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青岛元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121571	50,000.00	2015/11/30	2016/5/30	50,000.00	-	是	王建
枣庄市春兰建材有限公司	33792026	100,000.00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	是	王建
枣庄市春兰建材有限公司	33792030	100,000.00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	是	王建
枣庄市春兰建材有限公司	33792029	100,000.00	2015/12/16	2016/6/16	100,000.00	-	是	王建
临沂浩程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57496	500,000.00	2015/12/25	2016/6/25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宁波天泰洁具有限公司	36814592	50,000.00	2015/10/29	2016/4/29	50,000.00	-	是	盖志刚
潍坊朝阳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23313113	50,000.00	2015/9/29	2016/3/29	50,000.00	-	是	盖志刚
合 计		9,521,022.00			9,521,022.00	-		

2016年度代客户采购票据明细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阜城县前进汽车灯具有限公司	29677820	500,000.00	2015/12/11	2016/6/11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62228	100,000.00	2015/11/19	2016/5/1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裕隆煤电有限公司	22391658	200,000.00	2015/11/27	2016/5/27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安徽酷豆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2551115	100,000.00	2015/12/23	2016/6/23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宿州市新大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49250	300,000.00	2015/12/22	2016/6/22	3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安庆天宇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6453351	200,000.00	2016/1/7	2016/7/1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江花水表有限公司	22049861	200,000.00	2016/1/8	2016/7/8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宿迁宇龙兴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3587	100,000.00	2015/12/10	2016/6/10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宿迁宇龙兴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3586	100,000.00	2015/12/10	2016/6/10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27807	50,000.00	2015/12/9	2016/6/9	50,000.00	-	是	王建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28458	200,000.00	2015/12/10	2016/6/10	200,000.00	-	是	王建
南通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7690332	89,543.10	2015/10/29	2016/4/29	89,543.10	-	是	王建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2618187	100,000.00	2016/1/18	2016/7/18	100,000.00	-	是	王建
汕头市紫色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403452	155,493.47	2015/11/18	2016/5/18	155,493.47	-	是	王建
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	38658483	500,000.00	2016/3/11	2016/9/11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莱芜市九羊福利铁厂有限公司	38658482	500,000.00	2016/3/11	2016/9/11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贵阳鑫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42107880	100,000.00	2016/3/11	2016/9/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贵阳鑫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42107879	100,000.00	2016/3/11	2016/9/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市金顺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407470	100,000.00	2016/3/19	2016/9/1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市金顺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407472	100,000.00	2016/3/19	2016/9/1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市金顺机械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407477	100,000.00	2016/3/19	2016/9/1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宁波虹驰玻璃有限公司	26684767	200,000.00	2016/3/17	2016/9/17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江苏宝宝宿迁国民生物科技有限公	35587240	200,000.00	2016/2/2	2016/8/2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司								
常州润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549698	200,000.00	2016/2/2	2016/8/2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杭州文通工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6782815	50,000.00	2016/1/22	2016/7/22	5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44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45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46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47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48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49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51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60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61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62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63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64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68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71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72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73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79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80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81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328983	100,000.00	2016/4/11	2016/10/1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8681717	100,000.00	2016/4/8	2016/10/8	100,000.00	-	是	王建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8681720	100,000.00	2016/4/8	2016/10/8	100,000.00	-	是	王建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25243100	100,000.00	2016/3/21	2016/9/21	100,000.00	-	是	王建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235329	216,150.10	2016/2/25	2016/8/25	216,150.10	-	是	王建
山东德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21997	100,000.00	2016/4/13	2016/10/13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236173	150,000.00	2016/3/9	2016/9/8	150,000.00	-	是	盖志刚
杭州向阳包装有限公司	96293537	200,000.00	2016/3/29	2016/9/29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郓城华誉置业有限公司	27890109	100,000.00	2016/4/22	2016/10/22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郓城县宋江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36143736	500,000.00	2016/5/5	2016/11/5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25899335	200,000.00	2016/5/12	2016/11/12	200,000.00	-	是	王建
唐山市丰南区景兴商贸有限公司	27961397	100,000.00	2016/4/22	2016/10/22	100,000.00	-	是	王建
江苏东杰环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304091	100,000.00	2016/4/20	2016/10/20	100,000.00	-	是	王建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2616793	70,000.00	2016/3/25	2016/9/25	70,000.00	-	是	王建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2616791	70,000.00	2016/3/25	2016/9/25	70,000.00	-	是	王建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2616792	70,000.00	2016/3/25	2016/9/25	70,000.00	-	是	王建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1215474	100,000.00	2016/5/4	2016/11/4	100,000.00	-	是	王建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24213453	200,000.00	2016/4/7	2016/10/7	200,000.00	-	是	王建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27226741	76,753.00	2016/2/29	2016/8/29	76,753.00	-	是	王建
埃新斯(枣庄)新气体有限公司	40539407	100,000.00	2016/5/24	2016/1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埃新斯(枣庄)新气体有限公司	40539408	100,000.00	2016/5/24	2016/1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埃新斯(枣庄)新气体有限公司	40539409	100,000.00	2016/5/24	2016/1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埃新斯(枣庄)新气体有限公司	45039410	100,000.00	2016/5/24	2016/1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埃新斯(枣庄)新气体有限公司	45039411	100,000.00	2016/5/24	2016/1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埃新斯(枣庄)新气体有限公司	45039412	100,000.00	2016/5/24	2016/11/24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武汉中南环铁物资有限公司	42815127	200,000.00	2016/5/10	2016/11/10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明胜纺织有限公司	22871355	200,000.00	2016/4/7	2016/10/7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38785	200,000.00	2016/4/12	2016/10/12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	27284152	200,000.00	2016/5/3	2016/11/3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30601215	328,161.00	2016/5/11	2016/11/11	328,161.00	-	是	盖志刚
桐乡市华灵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40046774	100,000.00	2016/5/17	2016/11/17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13954	100,000.00	2016/5/18	2016/11/1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苍南县大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710689	200,000.00	2016/5/5	2016/11/5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杭州普菲科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39754834	200,000.00	2016/5/18	2016/11/18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河南中轴股份有限公司	28306334	100,000.00	2016/4/12	2016/10/12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61452	128,000.00	2016/5/20	2016/11/20	128,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润源实业有限公司	22953613	80,000.00	2016/6/2	2016/12/2	80,000.00	-	是	盖志刚
海门市贝斯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9241032	100,000.00	2016/4/28	2016/10/2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39977	50,000.00	2016/5/5	2016/11/5	50,000.00	-	是	盖志刚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37522	50,000.00	2016/4/11	2016/10/11	50,000.00	-	是	盖志刚
武汉纵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815063	100,000.00	2016/5/9	2016/11/9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琦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38272	100,000.00	2016/6/23	2016/12/23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琦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38273	100,000.00	2016/6/23	2016/12/23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96722367	500,000.00	2016/6/24	2016/12/24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重庆新铝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3995268	215,139.17	2016/6/17	2016/12/15	215,139.17	-	是	盖志刚
山东凯迪克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20976951	50,000.00	2016/6/8	2016/12/8	5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枣庄盛北装饰批发城有限公司	40539644	100,000.00	2016/7/8	2017/1/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138645	500,000.00	2016/7/5	2017/1/4	500,000.00	-	是	王建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138646	500,000.00	2016/7/5	2017/1/4	500,000.00	-	是	王建
淄博市博山鑫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240822	100,000.00	2016/8/2	2017/2/2	100,000.00	-	是	王建
山东琦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38086	188,000.00	2016/6/7	2016/12/7	188,000.00	-	是	王建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978465	500,000.00	2016/8/15	2017/2/15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苏州中涛纺织有限公司	26685430	200,000.00	2016/8/31	2017/2/28	200,000.00	-	是	王建
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335416	106,000.00	2016/9/21	2017/3/21	106,000.00	-	是	盖志刚
安庆市泰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51650	294,000.00	2016/9/29	2017/3/29	294,000.00	-	是	盖志刚
南通吉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245808	100,000.00	2016/9/30	2017/3/30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897423	100,000.00	2016/9/13	2017/3/13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吴江宏达线绳有限公司	26482976	100,000.00	2016/9/8	2017/3/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浙江陶氏集团黄岩模具二厂有限公司	24424081	200,000.00	2016/8/29	2017/2/28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绍兴恩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8192019	100,000.00	2016/9/7	2017/3/6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7087	400,000.00	2016/9/20	2017/3/20	4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4413045	200,000.00	2016/9/27	2017/3/27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2610917	200,000.00	2016/9/29	2017/3/29	200,000.00	-	是	盖志刚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90293	500,000.00	2016/10/13	2017/4/13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4458075	500,000.00	2016/12/21	2017/6/20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4458077	500,000.00	2016/12/21	2017/6/20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巨源恒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4458078	500,000.00	2016/12/21	2017/6/20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洛阳纽维商贸有限公司	29716072	100,000.00	2016/12/21	2017/6/2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洛阳纽维商贸有限公司	29716073	100,000.00	2016/12/21	2017/6/21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合计		19,087,239.84			19,087,239.84	-		

2017年1-9月代客户采购票据明细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营口永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49349	500,000.00	2017/1/3	2017/7/2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营口永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49352	500,000.00	2017/1/3	2017/7/2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青州益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913701	500,000.00	2016/11/23	2017/5/23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泰安浙艺纸业有限公司	29894108	100,000.00	2017/1/13	2017/7/12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泰安浙艺纸业有限公司	29894106	100,000.00	2017/1/13	2017/7/12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泰安浙艺纸业有限公司	29894107	100,000.00	2017/1/13	2017/7/12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浙江嘉业印染有限公司	41296612	100,000.00	2016/12/12	2017/6/12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安徽省路基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840452	100,000.00	2016/11/17	2017/5/17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江苏马力德机械有限公司	26496869	116,000.00	2016/12/16	2017/6/16	116,000.00	-	是	盖志刚
常熟市宏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30632563	665,000.00	2016/12/15	2017/6/15	665,000.00	-	是	盖志刚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24920437	30,000.00	2017/1/17	2017/7/16	30,000.00	-	是	盖志刚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42004353	400,000.00	2017/1/17	2017/7/17	400,000.00	-	是	盖志刚
南通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69365	500,000.00	2017/1/20	2017/7/20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南通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41669375	500,000.00	2017/1/20	2017/7/20	500,000.00	-	是	盖志刚
青岛天一房地产有限公司	29227748	30,000.00	2017/1/11	2017/7/11	30,000.00	-	是	盖志刚

出票人	承兑票号	承兑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本期对外 背书金额	期末 余额	是否已 解付	第三方名称
济南凤鸣散热器有限公司	43191051	100,000.00	2017/1/23	2017/7/23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金乡县世纪金辰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11046	800,000.00	2017/2/27	2017/8/27	8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泓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43810228	100,000.00	2017/2/28	2017/8/2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泓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43810229	100,000.00	2017/2/28	2017/8/2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泓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43810226	100,000.00	2017/2/28	2017/8/2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泓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43810227	100,000.00	2017/2/28	2017/8/2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泓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13810222	100,000.00	2017/2/28	2017/8/2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微山县泓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43810225	100,000.00	2017/2/28	2017/8/28	100,000.00	-	是	盖志刚
贵州全盛锦工贸有限公司	23550181	150,000.00	2017/1/10	2017/7/10	150,000.00	-	是	盖志刚
海南琴岛药业有限公司	25446481	300,000.00	2017/2/14	2017/8/14	300,000.00	-	是	盖志刚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32077	600,000.00	2017/1/24	2017/7/24	600,000.00	-	是	盖志刚
合计		6,791,000.00			6,791,000.00	-		

公司收到上述票据后全部用于背书支付采购货款，期末均无余额且全部到期解付，无任何票据纠纷，无潜在兑付风险。主办券商同时对出售票据的第三方有盖志刚（盖昂昂为盖志刚胞妹，盖志刚曾使用盖昂昂银行卡）、王建（郑济秀为王建岳母，王建曾使用郑济秀银行卡）、高华进行了访谈，核实了上述三个自然人与公司的关系，经核查，上述三个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亦无除上述交易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自 2017 年 3 月起，为规范财务结算减少交易风险、并激励客户及时回款，公司不再为客户提供代购票据服务，同时公司与部分优质客户约定：公司同意接受现金回款并给予客户一定的现金折扣。如客户需要自行购买票据，公司一律不再参与代收代付票据款。虽然公司可能因此承担小额现金折扣，但减少了交易风险，简化了回款流程，同时不影响客户回款的积极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允许客户以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以实际存在的商品交易关系为基础，并以商品交付为对价取得票据，符合我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票据结算行为真实、合法。在交易合同的支付结算过程中，公司协助客户购买票据的行为，虽然代客户支付了对价，但在代客户购买票据取得时缺乏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属于不规范的支付结算行为。但从代客户购买并取得票据的过程看，该行为不属于我国《票据法》第 102 条和 103 条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及由其代为购买票据的客户均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法律追究，根据相关法律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该行为也不会因票据基础关系的欠缺而导致票据无效或票据权利的丧失。因此，参与的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682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83,193.29	9,014,623.76	6,087,25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7,300.76	221,537.00	1,448,710.00
应收账款	20,810,116.72	13,844,105.53	15,777,405.68
预付款项	3,700,488.45	4,812,119.36	1,409,89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877.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8,992.20	5,718,177.33	38,936,11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608,334.08	31,003,525.28	29,630,675.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9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0,302.81	64,614,088.26	93,290,05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3,334.00	1,183,334.00	1,155,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58,005.29	66,466,228.54	71,987,797.74
在建工程	1,733,600.00	250,000.00	629,941.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83,822.83	19,251,702.42	19,742,208.54
开发支出	13,728,994.34	8,113,9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967.44	187,109.65	451,66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050.00	5,771,497.80	8,673,11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49,773.90	101,223,772.41	102,640,329.70
资产总计	212,530,076.71	165,837,860.67	195,930,383.51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00,000.00	17,500,000.00	3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38,340.00		1,920,000.00

应付账款	24,495,141.61	24,813,916.44	18,591,271.05
预收款项	2,825,855.25	2,893,855.46	1,486,01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23,141.71	3,237,227.36	2,514,440.08
应交税费	3,060,211.26	9,800,906.58	2,161,649.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28,447.40	
其他应付款	2,238,068.00	2,647,002.74	3,900,188.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80,757.83	62,921,355.98	69,073,56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02,731.62	22,326,687.26	21,290,93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02,731.62	22,326,687.26	21,290,933.46
负债合计	109,283,489.45	85,248,043.24	90,364,49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0,000.00	30,880,000.00	3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437,448.29	27,237,448.29	27,237,44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3,386.93	6,313,386.93	4,889,23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35,752.04	16,158,982.21	42,559,2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46,587.26	80,589,817.43	105,565,88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530,076.71	165,837,860.67	195,930,383.51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095,790.90	146,503,617.96	138,871,910.41
其中：营业收入	128,095,790.90	146,503,617.96	138,871,910.41
二、营业总成本	118,885,292.47	132,440,725.00	130,864,773.66
其中：营业成本	84,930,427.25	101,701,798.72	97,613,267.54
税金及附加	1,778,453.42	2,466,790.61	951,454.02
销售费用	11,867,208.65	10,784,682.39	6,877,826.84
管理费用	18,254,381.63	18,810,290.92	23,589,952.51
财务费用	1,089,102.92	440,852.98	1,530,062.27
资产减值损失	965,718.60	-1,763,690.62	302,21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5,863.85	34,667.60	52,002.00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6,362.28	14,097,560.56	8,059,138.75
加：营业外收入	9,801,510.44	2,314,099.08	3,977,34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3,416.61	1,293.11
减：营业外支出	290,920.96	211,411.66	400,30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96,951.76	16,200,247.98	11,636,183.26
减：所得税费用	2,020,181.93	1,958,716.13	1,300,14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46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4	0.46	0.33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55,754.63	175,985,455.99	167,132,57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445.31	842,062.41	940,9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11,199.94	176,827,518.40	168,073,48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90,528.77	108,850,809.04	111,027,25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0,308.47	16,595,885.52	13,672,46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7,160.77	15,130,337.13	12,104,72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8,204.24	16,259,217.60	20,211,6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66,202.25	156,836,249.29	157,016,0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4,997.69	19,991,269.11	11,057,43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86.54	6,933.60	52,0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857.14	2,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843.68	8,933.60	62,00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8,796.34	2,060,804.40	14,016,44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8,796.34	2,060,804.40	14,016,4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952.66	-2,051,870.80	-13,954,44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21,500,000.00	3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13,102,000.00	13,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80,000.00	34,602,000.00	51,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42,5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4,475.50	5,962,033.90	2,859,74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8,340.00		8,1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2,815.50	48,462,033.90	50,011,7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84.50	-13,860,033.90	1,778,25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9,229.53	4,079,364.41	-1,118,74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4,623.76	4,935,259.35	6,054,00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3,853.29	9,014,623.76	4,935,259.3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6,096,420.06	16,158,982.21		80,589,81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6,096,420.06	16,158,982.21		80,589,81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000.00	4,200,000.00				16,776,769.83		22,656,76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6,769.83		16,776,76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000.00	4,200,000.00						5,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80,000.00	4,200,000.00						5,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60,000.00	31,437,448.29			6,313,386.93	32,935,752.04		103,246,587.26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4,889,233.74	42,559,203.55		105,565,88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4,889,233.74	42,559,203.55		105,565,88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4,153.19	-26,400,221.34		-24,976,06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41,531.85		14,241,53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4,153.19	-40,641,753.19		-39,217,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24,153.19	-1,424,153.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217,600.00		-39,217,600.00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6,313,386.93	16,158,982.21		80,589,817.43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3,855,630.15	33,256,771.24		95,229,84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3,855,630.15	33,256,771.24		95,229,84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3,603.59	9,302,432.31		10,336,03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36,035.90		10,336,03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3,603.59	-1,033,603.59		
1.提取盈余公积					1,033,603.59	-1,033,603.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80,000.00	27,237,448.29			4,889,233.74	42,559,203.55		105,565,885.5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国内销售：货物已发送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并经对方验收确认。

B :国外销售：在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公司收到报关单、提单后按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

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

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券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

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

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

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①公司自行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标准：

公司将具有创新性的药品项目是否取得II期临床总结报告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II期临床总结报告前发生的研究费计入当期费用；将取得II期临床总结报告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将仿制药品项目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②外购临床批件及临床前技术，属于仿制药项目的，在取得该药品的临床批件时点根据合同将相应支出予以资本化；属于新药项目的，在取得II期临床总结报告时点将所支付的购置款项予以资本化。对于除外购该技术外同时发生的自研支出，参照自行开发项目处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报告期内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时点的确定依据

①对于新药项目

根据药品研发的基本情况，新药的临床试验分为Ⅰ、Ⅱ、Ⅲ、Ⅳ期。Ⅰ期临床试验进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物代谢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Ⅱ期临床试验采用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对新药有效性及安全性作出初步评价，推荐临床给药剂量；Ⅲ期临床试验为进行扩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遵循随机对照原则，进一步评价有效性、安全性；Ⅳ期临床试验为新药上市后监测。公司根据新药研发的实际情况认为在获得Ⅱ期临床总结报告后即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研发成功的可行性，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即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对于仿制药项目，在取得临床批件后，研发成功的可能性比较大，而且对于临床批件可以单独出售，满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③对于一致性评价支出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公司开展了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委托具有一定研发能力和资质的机构来代理相关研究及评审事宜，具有完成该一致性评价以使其能够使用的可行性；管理层具有完成该一致性评价以使用该药品批号的意图；一致性评价完成后该药品批号能够更有效的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益；公司有足够的财务及其他资源来完成一致性评价，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研发在技术上也有足够的支持；按合同约定根据各项目研发进度支付款项，各项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综上，公司参照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个条件在一致性评价项目立项时点将其作资本化处理。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该准则，该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本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

3、城建税

本公司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5、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制度执行。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函字[2014] 136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3700002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复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

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年 70 号)，公司支付的残疾人员职工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826,615.56	99.79%	146,392,532.21	99.92%	138,179,960.68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269,175.34	0.21%	111,085.75	0.08%	691,949.73	0.50%
合计	128,095,790.90	100.00%	146,503,617.96	100.00%	138,871,910.41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179,960.68 元、146,392,532.21 元、127,826,615.5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92%、99.7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24,178,883.79	97.15%	142,788,799.98	97.54%	135,798,608.58	98.28%
原料药及其他制造	3,647,731.77	2.85%	3,603,732.23	2.46%	2,381,352.10	1.72%
合计	127,826,615.56	100.00%	146,392,532.21	100.00%	138,179,960.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口服固体制剂和其他类，其中以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为主。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多余的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同时，公司也生产销售少量原料药。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口服液	34,753,327.71	27.19	51,513,017.56	35.19	35,212,978.29	25.48
小容量注射剂	45,359,709.69	35.49	39,560,155.04	27.02	40,670,203.63	29.43
颗粒剂	33,315,939.38	26.06	36,613,444.48	25.01	44,446,749.24	32.17
口服固体制剂	10,749,907.01	8.41	15,102,182.90	10.32	15,468,677.42	11.19
其他	3,647,731.77	2.85	3,603,732.23	2.46	2,381,352.10	1.72
合计	127,826,615.56	100.00	146,392,532.21	100.00	138,179,960.6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口服固体制剂和其他类，其中以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为主。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8%、87.22%、88.74%，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约 821.26 万元，增幅为 5.94%。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的主要因素系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和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得益于良好的产品疗效、稳定的药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2016 年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和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销售收入均超过 2000 万，成为公司业绩的支柱产品。

4、业务收入构成（分地域）

地区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68,221,467.03	53.37%	68,851,397.79	47.03%	70,436,743.57	50.97%
华北	18,906,514.51	14.79%	25,779,218.54	17.61%	32,955,093.24	23.85%
华中	17,106,033.56	13.38%	19,534,579.85	13.34%	15,703,840.23	11.36%
东北	11,166,712.82	8.74%	16,843,138.12	11.51%	7,407,369.73	5.36%
西北	4,993,096.92	3.91%	6,553,455.73	4.48%	4,931,522.90	3.57%
西南	3,853,001.79	3.01%	4,071,474.36	2.78%	4,015,740.24	2.91%
华南	2,560,654.27	2.00%	3,745,839.29	2.56%	2,069,587.91	1.50%
国外	1,019,134.65	0.80%	1,013,428.53	0.69%	660,062.86	0.48%
总计	127,826,615.56	100.00%	146,392,532.21	100.00%	138,179,960.68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国内市场为主。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51.99 万元、14,537.91 万元和 12,680.75 万元，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2%、99.31% 和 99.20%。国内区域分布广泛，公司建立了除西藏外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的销售网络，由于公司地处华东，有一定的本地化优势，加之华东地区经济发达、需求旺盛，故报告期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

5、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773,268.63	99.81%	101,605,410.78	99.91%	97,022,635.06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157,158.62	0.19%	96,387.94	0.09%	590,632.48	0.61%
合计	84,930,427.25	100.00%	101,701,798.72	100.00%	97,613,26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包直接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4,349,799.77	87.70%	86,249,919.86	84.89%	84,209,846.04	86.79%
直接人工	3,848,772.51	4.54%	5,486,859.99	5.40%	4,710,909.49	4.86%
制造费用	6,574,696.35	7.76%	9,868,630.92	9.71%	8,101,879.53	8.35%
合计	84,773,268.63	100.00%	101,605,410.78	100.00%	97,022,63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包括原料药、辅料及药品包材，直接人工系车间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领用的机物料消耗、机器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电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是公司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6.79%、84.89% 及 87.70%。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1.90%，主要系 2016 年口服液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5 年的 25.48% 增长至 35.19%。相比其他剂型，口服液产品

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相应的厂房、设备折旧和人员工资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口服液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约为 6.5% 和 13.25% 左右。口服液销售量的大幅增长拉高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总成本中的占比。2017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上升 2.81%，主要系 2017 年 1-9 月口服液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6 年的 35.19% 下降至 27.22% 所致。

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口服液	3,475.33	2,029.36	41.61	5,151.30	3,094.45	39.93	3,521.30	2,195.55	37.65
注射剂	4,535.97	3,065.19	32.42	3,956.02	3,282.59	17.02	4,067.02	3,164.47	22.19
颗粒剂	3,331.59	2,327.53	30.14	3,661.34	2,492.13	31.93	4,444.67	2,991.07	32.70
口服固体	1,074.99	779.62	27.48	1,510.22	1,109.48	26.54	1,546.87	1,204.70	22.12
其他	364.77	275.62	24.44	360.37	181.90	49.52	238.14	146.48	38.49
总计	12,782.66	8,477.33	33.68	14,639.25	10,160.54	30.59	13,818.00	9,702.26	29.79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0.80%，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口服液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9.70% 所致。2017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3.09%，主要得益于注射剂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

(1) 口服液产品

报告期公司口服液产品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公司口服液产品主要为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和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报告期两种药品销售收入均占口服液销售收入的 80% 以上，口服液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此两种药品毛利率的波动及两种药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632.83	840.67	48.51	2,307.58	1,256.10	45.57	1,925.48	1,127.88	41.42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1,203.50	804.88	33.12	2,045.27	1,365.40	33.24	898.00	598.51	33.3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报告期该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提高，2015年该产品每支平均单价0.36元，2016年提升至0.38元，2017年1-9月提升至0.40元，导致报告期内该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呈微小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葡萄糖酸钙原料药价格小幅上升所致。

（2）注射剂产品

2015年至2017年1-9月公司注射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19%、17.02%和32.42%，其中2016年毛利率下降5.17%，2017年1-9月毛利率上升15.40%。

2015年12月3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年版）》的通知，提出“合理用药，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在医生指导下使用抗生素”。受行业政策影响，2016年注射剂产品市场需求急剧下降。行业内生产厂家为消化库存，普遍大幅下调销售价格并减少产量。公司亦采取了主动降价减存的措施，销售量虽未受到明显影响，但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致使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5.17%。2017年注射类抗菌药物市场供求逐渐趋于平稳，产品销售价格逐步趋于稳定。但2017年1-9月注射剂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仍高10.23%，主要系利巴韦林注射液的原材料上涨所致，采购单价由年初的217.95元/kg上涨至341.88元/kg，导致利巴韦林注射液销售单价由2016年的0.06元/支上升至2017年的0.14元/支。由于公司2016年底储备了充足的原材料，成本未受到明显影响，导致2017年1-9月利巴韦林注射液毛利率由2016年的-6.39%上升至57.25%。

（3）颗粒剂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

2015年至2017年1-9月公司颗粒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70%、31.93%和30.14%，整体保持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阿莫西林、头孢拉定等主要颗粒剂原料药价格缓和上涨，公司为保证销售量的稳定性，执行稳健的价格策略，原料药价格出现小幅波动的情况下未主动调整销售价格，导致颗粒剂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2015年至2017年1-9月公司口服固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12%、26.54%和

27.48%。公司生产的口服固体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在售种类 50 种，各类药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各期销售结构不同造成口服固体毛利率整体波动。其中乙酰螺旋霉素片占比较大，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销售收入占口服固体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1.10%、33.46% 和 37.17%。乙酰螺旋霉素片作为一种常规抗菌消炎口服固体，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仅为 14.54%，远低于口服固体类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上升 4.42% 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乙酰螺旋霉素片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二）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8,095,790.90	146,503,617.96	5.50%	138,871,910.41
销售费用	11,867,208.65	10,784,682.39	56.80%	6,877,826.84
管理费用	18,254,381.63	18,810,290.92	-20.26%	23,589,952.51
财务费用	1,089,102.92	440,852.98	-71.19%	1,530,062.27
期间费用合计	31,210,693.20	31,441,896.45	-5.56%	33,293,598.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6%	8.42%		5.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5%	14.68%		18.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5%	0.30%		1.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7%	24.55%		25.9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为平稳，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管理费用受研发费资本化影响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传及推广费	5,406,394.12	45.56%	3,874,377.71	35.92%	1,376,676.79	20.02%
职工薪酬	4,442,880.00	37.44%	4,521,600.00	41.93%	3,264,000.00	47.46%
运输费	1,533,616.51	12.92%	1,872,805.72	17.37%	1,775,978.48	25.82%
差旅费	396,413.92	3.34%	428,807.56	3.98%	393,699.70	5.72%
其他	87,904.10	0.74%	87,091.40	0.81%	67,471.87	0.98%
合计	11,867,208.65	100.00%	10,784,682.39	100.00%	6,877,826.8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宣传及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 90% 以上。其中宣传及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对重点区域深度营销等活动费用，其中包括活动现场支出、宣传印刷费、活动礼品费、市场调研、学术

研讨、终端培训等费用，公司根据市场拓展需要随时调整营销产品种类。2015年至2017年宣传推广费分别为1,376,676.79元、3,874,377.71元和5,406,394.12元。上述费用是公司扩大实施合作经销模式、拓展自主渠道建设、强化自有品牌推广等市场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必要支出。公司职工薪酬、运输费与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015年至2017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37%、8.42%及9.26%。公司销售费用率虽逐年上升，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医药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求发展加大了营销团队建设力度，逐步增加了销售人员并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同时在重点市场区域实施了合作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在共同稳定老客户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加大产品推广宣传力度，致使营销推广费持续上升。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8,643,107.27	47.35%	8,392,264.01	44.62%	11,422,577.12	48.42%
职工薪酬	6,525,908.24	35.75%	6,887,812.84	36.62%	6,228,962.88	26.41%
折旧费	872,104.32	4.78%	1,245,659.31	6.62%	1,501,529.52	6.37%
审计咨询费	383,519.48	2.10%	354,388.00	1.88%	651,432.74	2.76%
无形资产摊销	367,879.59	2.02%	490,506.12	2.61%	490,506.12	2.08%
业务招待费	288,225.67	1.58%	418,488.34	2.22%	452,959.50	1.92%
车辆费	153,529.93	0.84%	203,161.31	1.08%	206,044.55	0.87%
水电费	142,527.16	0.78%	184,523.93	0.98%	216,734.90	0.92%
办公费	118,755.09	0.65%	143,554.64	0.76%	101,387.70	0.43%
各项税金		0.00%		0.00%	1,510,990.61	6.41%
其他	758,824.88	4.16%	489,932.42	2.60%	806,826.87	3.42%
合 计	18,254,381.63	100.00%	18,810,290.92	100.00%	23,589,952.51	100.00%

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的人数和薪酬水平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16年研发费较2015年减少303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部分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所致。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支出	14,258,201.61	16,506,164.01	11,422,577.12
其中：资本化支出	5,615,094.34	8,113,900.00	
费用化支出	8,643,107.27	8,392,264.01	11,422,577.12
营业收入	128,095,790.90	146,503,617.96	138,871,910.41
研发投入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3%	11.27%	8.23%

2016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650.62 万元，较 2015 年投入的 1,142.26 万元增长 44.50%，其中资本化支出 811.39 万元，费用化支出 839.23 万元。

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①公司研发费费用按照费用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3,195,922.20	1,271,884.20	2,165,862.30
工资薪金	2,191,321.00	2,932,629.00	2,846,720.00
折旧费	731,883.41	942,947.33	878,571.27
磨具、工艺装备开发	128,535.88	130,568.90	53,216.26
研究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321,250.00	2,993,705.50	5,392,736.89
其他	74,194.78	120,529.08	85,470.40
合计	8,643,107.27	8,392,264.01	11,422,577.12

②公司研发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葛根素优势晶型研究	600,282.76	1,897,163.25	3,292,147.81
头孢克洛新型缓释制剂			962,134.76
恩格列净原料			1,583,728.05
硝苯地平新型缓释制剂			1,428,895.60
替格洛瑞原料		553,319.77	1,203,531.15
新尼群地平	756,824.25	2,148,758.43	2,952,139.75
阿伐那非原料及制剂	2,647,526.29	1,473,524.59	
布洛芬注射制剂	1,145,262.52	1,068,495.58	
曲格列汀原料及制剂	1,035,846.03	594,081.68	
神经算全合成工艺	2,457,365.42	656,920.71	
合计	8,643,107.27	8,392,264.01	11,422,577.12

其中，各研发项目具体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及成果
2017 年 1-9 月	葛根素优势晶型研究	正在进行原料药及制剂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
	新尼群地平	正在进行二期临床研究
	阿伐那非原料及制剂	正在进行阿伐那非制剂工艺研究

	布洛芬注射制剂	正在进行临床样品稳定性质量研究。
	曲格列汀原料及制剂	完成了小试研究
	神经算全合成工艺	正在进行原料药及制剂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
2016 年度	葛根素优势晶型研究	完成了葛根素原料药及制剂中试研究
	替格洛瑞原料	完成了产业化研究
	新尼群地平	正在进行生物等效性研究
	阿伐那非原料及制剂	完成了阿伐那非原料工艺研究
	布洛芬注射制剂	完成了布洛芬注射剂工艺研究
	曲格列汀原料及制剂	完成了曲格列汀原料的合成工艺中合成路线的筛选优化，制剂工艺中处方筛选及制剂工艺优化。
	神经算全合成工艺	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2015 年度	葛根素优势晶型研究	完成了葛根素优势晶型原料药工艺及制剂处方工艺的筛选工作；取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头孢克洛新型缓释制剂	完成了头孢克洛新型缓释制剂技术研究
	恩格列净原料	完成了恩格列净原料药工艺研究；正在进行制剂研究。
	硝苯地平新型缓释制剂	已取得临床批件
	替格洛瑞原料	完成了替格洛瑞原料工艺研究。
	新尼群地平	取得临床批件

2016 年公司折旧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达到折旧年限停止计提折旧所致。

2016 年各项税金减少为零，系自 2016 年开始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车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80,108.10	1,890,033.90	2,859,740.35
减：利息收入	26,307.65	1,459,696.30	1,381,389.71
加：手续费	28,193.96	10,515.38	51,711.63
加：汇兑损益	7,108.51		
合计	1,089,102.92	440,852.98	1,530,062.2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较好，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为节约资金成本，减少了银行贷款规模，

2016 年累计借入 2,150 万元，偿还 4,250 万元，贷款规模下降 2,100 万元，导致 2016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 2015 年下降 96.97 万元，下降比例 33.91%。

(三)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965,718.60	-1,763,690.62	302,210.48
合计	965,718.60	-1,763,690.62	302,210.48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坏账金额较 2015 年度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收到了益康集团往来款 33,305,631.33 元所致，2015 年底该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65,281.57 元，2016 年归还后坏账准备冲回。2017 年 9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底增长 50.27%，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长较大。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3,416.61	1,293.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0,323.64	1,684,246.20	3,898,773.87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734.16	-204,975.39	-323,022.47
4.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510,589.48	2,102,687.42	3,577,044.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76,633.22	347,114.86	589,102.21
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133,956.26	1,755,572.56	2,987,942.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8,133,956.26	1,755,572.56	2,987,94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 2016 年公司处置公寓而取得的营业外收入。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司在当期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前期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期摊销计入本期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	262,500.00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尼群地平	361,455.64	525,566.96	996,640.8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阿替洛尔缓释片研发中心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葛根素优级势晶型研究			1,744,138.02	与收益相关
白花丹参有效成分隐丹和丹酚酸 C 研究		188,679.24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药物 G L - V9 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补助资金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及人才奖励	4,28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挂牌扶持补贴	2,890,36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000.00		87,99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800,323.64	1,684,246.20	3,898,773.87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罚款滞纳金等支出。

(五) 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8,095,790.90	146,503,617.96	5.50%	138,871,910.41
营业成本	84,930,427.25	101,701,798.72	4.19%	97,613,267.54
营业毛利	43,165,363.65	44,801,819.24	8.59%	41,258,642.87
期间费用	31,210,693.20	30,035,826.29	-6.13%	31,997,841.6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9,510,589.48	2,102,687.42	-41.22%	3,577,044.51
利润总额	18,796,951.76	16,200,247.98	39.22%	11,636,183.26

上表可知，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456.41 万元，同比增长 39.22%，主要影响因素有：

1、营业毛利增长 354.32 万元，同比增长 8.59%

报告期按用药人群划分的营业毛利明细如下：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儿童用药	2,210.40	51.34%	2,830.08	63.19%	2,318.71	56.34%
成人用药	1,452.13	33.73%	853.34	19.05%	1,099.50	26.71%
国外用药	553.65	12.86%	616.82	13.77%	605.87	14.72%
原料药及其他	89.15	2.07%	178.47	3.98%	91.66	2.23%
合计	4,305.33	100.00%	4,478.71	100.00%	4,115.73	100.00%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增长的主要引擎是儿童用药，报告期公司儿童用药始终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态势，特别是 2016 年附加值较高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和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销售额均突破了 2,000 万元，实现毛利额 1,731.36 万元，较两种药品 2015 年实现的毛利额 1,097.08 万元，增长 634.28 万元毛利额，成为公司营业毛利增长的核心单品。

2、期间费用减少 196.20 万元，同比减少 6.13%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减少的原因有：（1）2016 年研发费较 2015 年减少 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部分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所致。2016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累计研发投入 1,650.62 万元，较 2015 年投入的 1,142.26 万元增长 44.50%，其中资本化支出 811.39 万元，费用化支出 839.23 万元。（2）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较好，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96.97 万元。

3、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减少 147.44 万元，同比减少 41.2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280.03	24,069.56	21,791.39
银行存款	8,669,573.26	8,990,554.20	4,913,467.96
其他货币资金	14,139,340.00		1,152,000.00
合计	22,883,193.29	9,014,623.76	6,087,259.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

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87,259.35 元、9,014,623.76 元、22,883,193.29 元，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因尚未到期承兑，使用暂时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38,340.00		1,152,000.00
合计	14,138,340.00		1,152,000.00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97,300.76	221,537.00	1,448,710.00
合计	2,497,300.76	221,537.00	1,448,71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776.70 万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390,234.82	96.56%	1,069,511.74	5.00
1-2 年	193,973.32	0.88%	19,397.33	10.00
2-3 年	370,576.43	1.67%	111,172.93	30.00
3-4 年	53,804.08	0.24%	26,902.04	50.00
4-5 年	142,560.54	0.64%	114,048.43	80.00
合 计	22,151,149.19	100.00%	1,341,032.47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59,170.99	91.30	672,958.55	5.00
1-2 年	944,632.75	6.41	94,463.28	10.00
2-3 年	194,919.06	1.32	58,475.72	30.00
3-4 年	142,560.54	0.97	71,280.27	50.00
合 计	14,741,283.34	100.00	897,177.81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07,107.05	93.89	785,355.35	5.00
1-2 年	817,702.21	4.89	81,770.22	10.00
2-3 年	171,029.99	1.02	51,309.00	30.00
3-4 年	2.00		1.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32,622.00	0.02	32,622.00	100.00
合 计	16,728,463.25	100.00	951,057.57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维持在 6% 左右，公司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 年 1-9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3,854.66 元，2016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879.76 元，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2,241.98 元。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前均需进行充分的信用评审，对于贸易商客户，由于大部分较为零散，公司要求款到发货；对于经销商和品牌合作商由于坏账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授予其一定的信用期。经销商客户大部分合作较为稳定且每年公司对其进行充分的信用评审，对于信用状况较差的经销商及时与其终止经销合作；公司与主要品牌合作商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合作年限长且品牌合作商一般为市场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普遍较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催款政策，促使销售部门对每个客户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进行催收，确保及时回款并与财务部门进行对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6.56%，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的大客户，且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2、9.89 和 7.39，呈不断上升趋势，较好地管理了应收账款规模，公司现金流循环周期整体处于较快水平。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司关系			额的比例	性质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328.75	1 年以内	28.21%	货款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585.00	1 年以内	5.49%	货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922.67	1 年以内	4.76%	货款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549.55	1 年以内	3.90%	货款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48.40	1 年以内	3.74%	货款
合 计		10,213,934.37		46.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347.00	1 年以内	18.99%	货款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137.54	1 年以内	16.16%	货款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433.79	1 年以内	5.69%	货款
石家庄栋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44.20	1 年以内	4.53%	货款
上海福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706.00	1 年以内	4.44%	货款
合 计		7,342,668.53		4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638.68	1 年以内	16.14%	货款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583.31	1 年以内	12.81%	货款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981.00	1 年以内	11.25%	货款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8,738.00	1 年以内	5.49%	货款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106.20	1 年以内	4.18%	货款
合 计		8,343,047.19		49.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8,343,047.19 元、7,342,668.53 元、10,213,934.37 元，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7%、49.81%、46.11%，总体保持稳

定。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客户实力较强，回款有保障。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43,685.45	95.77	4,783,780.27	99.41	1,280,525.94	90.82
1-2年	126,702.40	3.42	23,199.09	0.48	129,367.00	9.18
2-3年	30,100.60	0.81	5,140.00	0.11		
合计	3,700,488.45	100.00	4,812,119.36	100.00	1,409,892.9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09,892.94 元、4,812,119.36 元、3,700,488.45 元，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料药、包装物款等。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276.05	1 年以内	29.49%	材料款
张家港威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6.21%	材料款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155.50	1 年以内	11.30%	材料款
广州裕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0.00	1 年以内	8.32%	材料款
枣庄庆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40%	材料款
合计		2,617,431.55		70.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425.42	1 年以内	43.65%	材料款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276.05	1 年以内	32.34%	材料款
山东曲阜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60.92	1 年以内	4.76%	材料款
枣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1,484.10	1 年以内	4.39%	电费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00.00	1 年以内	3.43%	材料款
合 计		4,262,646.49		88.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659.28	1 年以内	25.16%	材料款
济南金华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48.00	1 年以内	12.44%	材料款
枣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0,576.09	1 年以内	9.26%	电费
徐州市第五制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0.00	1-2 年	8.81%	材料款
滕州市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 年以内	6.10%	蒸汽款
合 计		870,783.37		61.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870,783.37 元、4,262,646.49 元、2,617,431.55 元，占同期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6%、88.58%、70.73%。主要系公司根据当时业务订单的需求而增加采购，其中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能够持续及时的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逆回购利息	2,877.31		
合 计	2,877.3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购买 14 天国债回购交易 499.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利息 2,877.31 元。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40,476.00	711,023.80	5,812,397.19	290,619.86	40,791,668.33	2,039,583.42
1-2 年	1,610,600.00	161,060.00	86,000.00	8,600.00	204,473.00	20,447.30
2-3 年			170,000.00	51,000.00		
合 计	5,951,076.00	872,083.80	6,068,397.19	350,219.86	40,996,141.33	2,060,030.7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其他往来款，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1,863.94元，2016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709,810.86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34,452.46元。其中：应收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20,000.00元研发退款报告期末尚未退回，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综合对方信用及财务状况，此笔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研发退款	2,920,000.00		
代缴个税	1,601,600.00	1,601,600.00	
往来款及利息		2,952,882.19	40,475,631.33
备用金、押金及员工借款	1,429,476.00	313,915.00	520,510.00
资产处置款		1,200,000.00	
合计	5,951,076.00	6,068,397.19	40,996,141.3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迈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退款	2,400,000.00	1年以内	47.25%	120,000.00
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退款	520,000.00	1年以内	10.24%	520,000.00
刘家荣	代缴个税	528,077.08	1-2年	8.87%	52,807.71
高肇林	代缴个税	403,823.65	1-2年	6.79%	40,382.37
高肇斌	代缴个税	341,696.93	1-2年	5.74%	34,169.69
合计		4,193,597.66		70.47%	767,359.7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利息	2,782,882.19	1年以内	45.86%	139,144.11
张金泽	资产处置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19.77%	60,000.00

刘家荣	代缴个税	528,077.08	1年以内	8.70%	26,403.85
高肇林	代缴个税	403,823.65	1年以内	6.65%	20,191.18
高肇斌	代缴个税	341,696.93	1年以内	5.63%	17,084.85
合计		5,256,479.85		86.61%	262,823.9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33,305,631.33	1年以内	81.24%	1,665,281.57
江苏斯威森生物医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17.07%	350,000.00
滕州市大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	1-2年	0.41%	17,000.00
技术部	备用金	113,645.00	1年以内	0.28%	5,682.25
经营部	备用金	91,160.00	1年以内	0.22%	4,558.00
合计		40,680,436.33		99.22%	2,042,521.82

公司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益康集团的往来款及相关利息 3,330.56 万元，已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偿还完毕；应收江苏斯威森生物医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00 万元的往来款，已于 2016 年度 1 月收回。

公司 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张金泽的公寓处置款，应收益康集团往来款利息 278.29 万元，以及刘家荣、高肇林等股东于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款。

公司 2017 年 9 月底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研发退款 240 万元、应收股东个人所得税款等 160.16 万元，其中应收股东个税款等 160.16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

(七) 存货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07,550.72		19,407,550.72
库存商品	18,241,193.19		18,241,193.19
周转材料	6,583,390.86		6,583,390.86

在产品	3,376,199.31		3,376,199.31
合 计	47,608,334.08		47,608,334.08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66,118.43		13,966,118.43
库存商品	8,109,817.38		8,109,817.38
周转材料	6,112,895.06		6,112,895.06
在产品	2,814,694.41		2,814,694.41
合 计	31,003,525.28		31,003,525.28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47,432.98		10,447,432.98
库存商品	14,378,185.42		14,378,185.42
周转材料	4,010,132.92		4,010,132.92
在产品	794,923.91		794,923.91
合 计	29,630,675.23		29,630,675.23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3.35、2.16，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满足订单式生产和计划生产的前提下，较好的控制了存货规模，报告期公司存货总体规模较销售收入增长水平较为合理。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理财产品	4,999,000.00			购买国债逆回购
合 计	4,999,000.00			

公司于 2017 年购买 14 天国债回购交易 499.9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赎回该投资，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1,394.20 元。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3,334.00			1,183,334.00	0.12	71,000.04
合计	1,183,334.00			1,183,334.00		71,000.04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600.00	27,734.00		1,183,334.00	0.12	34,667.60
合计	1,155,600.00	27,734.00		1,183,334.00		34,667.6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5,600.00			1,155,600.00	0.12	52,002.00
合计	1,155,600.00			1,155,600.00		52,002.00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对滕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0.12%，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52,002.00 元、34,667.60 元和 71,000.04 元。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794,101.82	7,021,473.85		115,815,575.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106,004.26	4,069,268.80		57,175,273.06
机器设备	50,335,204.64	2,803,552.72		53,138,757.36
运输设备	1,496,698.13			1,496,698.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6,194.79	148,652.33		4,004,847.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27,873.28	5,329,697.10		47,657,570.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60,651.55	2,017,740.78		16,478,392.33
机器设备	23,338,582.27	3,042,545.93		26,381,128.20
运输设备	1,293,361.26	29,928.51		1,323,289.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35,278.20	239,481.88		3,474,760.08
三、账面价值合计：	66,466,228.54			68,158,005.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645,352.71			40,696,880.73
机器设备	26,996,622.37			26,757,629.16
运输设备	203,336.87			173,408.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0,916.59			530,087.0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275,190.32	1,618,831.09	1,099,919.59	108,794,101.8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4,138,404.09	34,902.76	1,067,302.59	53,106,004.26
机器设备	48,964,401.70	1,370,802.94		50,335,204.64
运输设备	1,483,488.13	45,827.00	32,617.00	1,496,698.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88,896.40	167,298.39		3,856,194.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87,392.58	6,561,816.90	521,336.20	42,327,873.2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322,739.80	2,628,261.80	490,350.05	14,460,651.55
机器设备	19,831,025.59	3,507,556.68		23,338,582.27
运输设备	1,207,632.65	116,714.76	30,986.15	1,293,361.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5,994.54	309,283.66		3,235,278.20
三、账面价值合计:	71,987,797.74			66,466,228.5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1,815,664.29			38,645,352.71
机器设备	29,133,376.11			26,996,622.37
运输设备	275,855.48			203,336.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2,901.86			620,916.5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990,239.56	12,459,088.46	174,137.70	108,275,190.3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0,301,027.84	3,837,376.25		54,138,404.09
机器设备	40,611,839.51	8,526,699.89	174,137.70	48,964,401.70
运输设备	1,483,488.13			1,483,488.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3,884.08	95,012.32		3,688,89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563,129.67	6,889,693.72	165,430.81	36,287,392.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9,665,911.96	2,656,827.84		12,322,739.80
机器设备	16,316,154.90	3,680,301.50	165,430.81	19,831,025.59
运输设备	1,004,158.22	203,474.43		1,207,632.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6,904.59	349,089.95		2,925,994.54
三、账面价值合计:	66,427,109.89			71,987,797.7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0,635,115.88			41,815,664.29
机器设备	24,295,684.61			29,133,376.11
运输设备	479,329.91			275,855.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6,979.49			762,901.8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生产厂房车间、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管理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西包装仓库改造		250,000.00	
口服液车间改造			268,538.98

污水处理工程			361,402.58
办公楼及无菌原料车间消防工程	325,000.00		
车间及仓库屋面维修工程	502,000.00		
蒸发冷一体化冷水机组	131,400.00		
全自动颗粒袋包装装盒机	330,000.00		
全自动口服液装铁盒生产线	330,000.00		
新型安瓿高速丝网色釉印字机	115,200.00		
合 计	1,733,600.00	250,000.00	629,941.5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安装设备及车间等维修改造等零星工程。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90,810.06			24,590,810.06
土地使用权	24,590,810.06			24,590,810.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39,107.64	367,879.59		5,706,987.23
土地使用权	5,339,107.64	367,879.59		5,706,987.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251,702.42			18,883,822.83
土地使用权	19,251,702.42			18,883,822.8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90,810.06			24,590,810.06
土地使用权	24,590,810.06			24,590,810.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48,601.52	490,506.12		5,339,107.64
土地使用权	4,848,601.52	490,506.12		5,339,107.6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742,208.54			19,251,702.42
土地使用权	19,742,208.54			19,251,702.4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90,810.06			24,590,810.06
土地使用权	24,590,810.06			24,590,810.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8,095.40	490,506.12		4,848,601.52
土地使用权	4,358,095.40	490,506.12		4,848,601.5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0,232,714.66			19,742,208.54
土地使用权	20,232,714.66			19,742,208.54

公司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已统一更换为鲁(2016)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号、鲁(2016)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7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不动产权属证书已被抵押用于银行短期借款。

(十三) 开发支出

1、开发支出项目明细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9月30 日
		内部开 发支 出	外购	确认为 无形资 产	转入当 期损益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剂	3,780,000.00					3,780,000.00
阿伐那非原料及制剂	3,600,000.00		515,094.34			4,115,094.34
硝苯地平控释片	733,900.00					733,900.00
阿莫西林颗粒一致性评价			1,500,000.00			1,500,000.00
头孢氨苄颗粒一致性评价			1,650,000.00			1,650,000.0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一致性评价			1,950,000.00			1,950,000.00
合 计	8,113,900.00		5,615,094.34			13,728,994.34

(续)

项 目	2015年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 出	外购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 益	
恩格列净原 料及片剂			3,780,000.00			3,780,000.00
阿伐那非原 料及制剂			3,600,000.00			3,600,000.00
硝苯地平控 释片			733,900.00			733,900.00
合 计			8,113,900.00			8,113,900.00

2、资本化项目情况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期末的研发进度
恩格列净原料及片剂	2016年7月28日	取得临床批件	已取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阿伐那非原料及制剂	2016年3月8日	取得临床批件	已取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硝苯地平控释片	2016年7月15日	取得临床批件	已取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阿莫西林颗粒一致性评价	2017年3月28日	项目立项审批	
头孢氨苄颗粒一致性评价	2017年3月28日	项目立项审批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一致性评价	2017年3月28日	项目立项审批	

公司的开发项目以取得临床批件为资本化时点，开始资本化；对于一致性评价支出，以项目立项审批开始资本化。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3,116.27	331,967.44	1,247,397.67	187,109.65	3,011,088.27	451,663.24
合 计	2,213,116.27	331,967.44	1,247,397.67	187,109.65	3,011,088.27	451,663.24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房产款	738,000.00	2,395,768.80	
预付技术开发款		2,920,000.00	8,462,000.00
预付设备款	192,050.00	455,729.00	211,118.62
合 计	930,050.00	5,771,497.80	8,673,118.62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技术开发款及预付房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技术开发款 8,462,000.00 元，其中 5,542,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取得临床批件转为开发支出。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技术转让款主要系预付给上海迈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沃拉帕沙及片剂和曲格列汀及片剂两个项目共计 2,400,000.00 元的研发款，以及预付给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520,000.00 元技术研发款。2017 年 1-9 月，预付给上海迈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元研发款已与对方达成退款协议转入其他应收款，预付给山东康美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 520,000.00 元技术研发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产款 2,395,768.80 元系购买益康集团商品房款，该交易于 2017 年全部实施完毕，相关房产已办妥过户手续，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交易部分。2017 年 9 月底预付工程及房产款 738,000.00 元主要系预付成品库建设款及 6 套新公寓的装修款。

七、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35,500,000.00	17,5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	17,500,000.00	38,5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38,340.00		1,920,000.00
合计	14,138,340.00		1,92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170,763.35	23,461,553.16	16,723,896.60
1年以上	1,324,378.26	1,352,363.28	1,867,374.45
合计	24,495,141.61	24,813,916.44	18,591,271.05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核算采购的原材料款、设备款，以及部分技术开发费等。报告期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加深，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得以通过延迟支付货款以增加自身的资金使用效率。

2、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0,105,315.70	20,930,914.10	16,897,151.22
工程及设备款	1,949,825.91	1,443,002.34	1,694,119.83
技术转让款	2,440,000.00	2,440,000.00	
合计	24,495,141.61	24,813,916.44	18,591,271.05

3、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327.43	1年以内	6.83%	材料款
济南益新医药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年	6.53%	技术转让款

公司					
海南诺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495.72	1年以内	6.44%	材料款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500.00	1年以内	5.36%	材料款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822.06	1年以内	4.91%	材料款
合计		7,366,145.21		30.07%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斯威森生物医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739.36	1年以内	7.47%	材料款
济南益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年	6.45%	技术转让款
江苏景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283.34	1年以内	5.29%	材料款
济源市金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163.14	1年以内	4.65%	材料款
泰安市希尔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800.34	1年以内	3.88%	材料款
合计		6,883,986.18		27.74%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523.95	1年以内	8.56%	材料款
江苏斯威森生物医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782.04	1年以内	7.01%	材料款
泰安市希尔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904.47	1年以内	6.05%	材料款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517.05	1年以内	4.71%	材料款
济源金康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东风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8,107.65	1年以内	4.56%	材料款
合计		5,740,835.16		30.88%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1,854.37	2,867,020.82	1,229,051.86
1年以上	264,000.88	26,834.64	256,964.02
合计	2,825,855.25	2,893,855.46	1,486,015.88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的货款，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预收账款。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7年9月30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2.00	1年以内	37.16%	预收货款
湖南和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77.96	1年以内	17.72%	预收货款
湖北莲花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7.43%	预收货款
湖北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21.43	1年以内	6.05%	预收货款
山东美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00.00	1年以内	5.03%	预收货款
合计		2,073,801.39		73.39%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038.33	1年以内	20.42%	预收货款
湖北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86.39	1年以内	7.54%	预收货款
哈尔滨兰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21.64	1年以内	6.21%	预收货款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26.00	1年以内	6.07%	预收货款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10.00	1年以内	5.23%	预收货款
合计		1,315,882.36		45.47%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507.20	1年以内	26.48%	预收货款
湖北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86.39	1年以内	15.99%	预收货款
新疆爱泽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00.00	1年以内	11.07%	预收货款
贵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40.00	1-2年	10.07%	预收货款
新疆亚胜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00.00	1年以内	6.10%	预收货款
合计		1,035,933.59		69.71%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596,583.81	13,214,633.82	13,339,499.02	2,471,718.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0,643.55	2,116,230.30	1,605,450.75	1,151,423.1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237,227.36	15,330,864.12	14,944,949.77	3,623,141.71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39,275.40	14,941,469.46	13,984,161.05	2,596,583.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5,164.68	1,647,608.33	1,882,129.46	640,643.5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514,440.08	16,589,077.79	15,866,290.51	3,237,227.36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25,709.79	12,798,062.02	12,684,496.41	1,639,27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159.86	1,557,209.86	991,205.04	875,164.6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834,869.65	14,355,271.88	13,675,701.45	2,514,440.08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8,875.06	11,588,359.00	11,829,986.57	2,017,247.49
二、职工福利费		669,632.04	669,632.04	
三、社会保险费	337,708.75	832,620.46	715,858.09	454,471.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4,750.60	715,543.20	596,486.10	383,807.70
2.工伤保险费	41,094.46	71,580.51	74,294.20	38,380.77
3.生育保险	18,220.68	24,552.75	21,450.78	21,322.65
4.一次性养老补助及其他	13,643.01	20,944.00	23,627.01	10,96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022.32	124,022.32	

合 计	2,596,583.81	13,214,633.82	13,339,499.02	2,471,718.61
------------	---------------------	----------------------	----------------------	---------------------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862.85	13,209,681.01	12,235,668.80	2,258,875.06
二、职工福利费		902,559.90	902,559.90	
三、社会保险费	354,412.55	722,987.41	739,691.21	337,708.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4,526.58	607,383.43	637,159.41	264,750.60
2.工伤保险费	32,725.18	74,013.84	65,644.56	41,094.46
3.生育保险	16,206.75	17,810.20	15,796.27	18,220.68
4.一次性养老补助及其他	10,954.04	23,779.94	21,090.97	13,643.0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241.14	106,241.14	
合 计	1,639,275.40	14,941,469.46	13,984,161.05	2,596,583.81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2,510.35	11,738,381.00	11,786,028.50	1,284,862.85
二、职工福利费		351,039.40	351,039.40	
三、社会保险费	125,199.44	630,618.12	401,405.01	354,412.5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4,044.18	524,061.01	333,578.61	294,526.58
2.工伤保险费	11,560.46	58,229.00	37,064.28	32,725.18
3.生育保险	5,725.18	28,837.22	18,355.65	16,206.75
4.一次性养老补助及其他	3,869.62	19,490.89	12,406.47	10,954.0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00.00	78,023.50	146,023.50	
合 计	1,525,709.79	12,798,062.02	12,684,496.41	1,639,275.4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8,867.15	2,067,124.80	1,597,214.15	1,108,777.80
失业保险费	1,776.40	49,105.50	8,236.60	42,645.3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40,643.55	2,116,230.30	1,605,450.75	1,151,423.1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0,854.56	1,629,208.60	1,841,196.01	638,867.15
失业保险费	24,310.12	18,399.73	40,933.45	1,776.4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75,164.68	1,647,608.33	1,882,129.46	640,643.55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0,572.08	1,513,954.04	963,671.56	850,854.56
失业保险费	8,587.78	43,255.82	27,533.48	24,310.12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09,159.86	1,557,209.86	991,205.04	875,164.68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5,541.72	607,628.30	607,837.80
企业所得税	2,375,886.50	921,076.30	1,114,28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54.62	42,533.98	45,607.51
土地使用税	162,650.25	168,674.33	180,722.50
个人所得税	21,275.00	7,866,160.00	15,498.00
房产税	156,346.29	154,852.77	154,852.77
印花税	5,199.70	3,928.50	3,951.20
教育费附加	22,394.83	18,228.84	19,54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29.88	12,152.56	13,030.7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32.47	5,671.00	6,320.99
合 计	3,060,211.26	9,800,906.58	2,161,64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应交的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

2016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3,088 万股为基础，每股分红 0.1 元现金股利（含税），应交个人所得税为 617,600.00 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3088 万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70 元现金股利（含税），应交个人所得税 7,225,920.00 元。

2017 年 9 月底，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应计提的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028,447.40	
合计		2,028,447.40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088万股为基础，每股分红0.1元现金股利（含税），已经发放完毕。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3,088万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70元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其中应支付高肇林等人的股利26,875,232.60元冲减应收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剩余2,028,447.40元股利已于2017年发放。

（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600.00	666,590.74	972,435.88
1至2年	386,600.00	511,500.00	1,547,600.00
2至3年	377,138.80	390,782.80	296,382.00
3至4年	272,600.00	202,599.20	965,530.00
4至5年	202,599.20	758,530.00	-
5年以上	875,530.00	117,000.00	118,240.20
合计	2,238,068.00	2,647,002.74	3,900,188.0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900,188.08元、2,647,002.74元、2,238,068.00元，账龄比较分散，主要核算公司客户的保证金。

3、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泓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5年以上	11.17%	保证金
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年以上	6.70%	保证金
北京瑞得康博医药有限	非关联方	150,000.00	4-5年	6.70%	保证金

责任公司					
江西龙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2-3 年	6.70%	保证金
哈尔滨格瑞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 年以上	4.47%	保证金
合计		800,000.00		35.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泓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4-5 年	9.44%	保证金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5 年	5.67%	保证金
北京瑞得康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 年	5.67%	保证金
江西龙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67%	保证金
哈尔滨格瑞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 年	3.78%	保证金
合计		800,000.00		30.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 性质
北京宝泽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15.38%	保证金
上海泓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4 年	6.41%	保证金
福州汉达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5.13%	保证金
北京华康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 年	5.13%	保证金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 年	3.85%	保证金
合计		1,400,000.00		35.90%	

(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3,402,731.62	22,326,687.26	21,290,933.46
合 计	23,402,731.62	22,326,687.26	21,290,933.4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尼群地平项目	14,209,504.52	1,200,000.00	361,455.64	15,048,048.8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	8,050,000.00		262,500.00	7,7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白花丹参有效成分隐丹和丹酚酸C研究	11,320.76			11,320.76	与收益相关
葛根素优级势晶型研究	55,861.98			55,861.98	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药物GL-V9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2,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26,687.26	3,700,000.00	2,623,955.64	23,402,731.6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尼群地平项目	12,635,071.48	2,100,000.00	525,566.96	14,209,504.5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	8,400,000.00		350,000.00	8,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白花丹参有效成分隐丹和丹酚酸C研究	200,000.00		188,679.24	11,320.76	与收益相关
葛根素优级势晶型研究	55,861.98			55,861.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90,933.46	2,100,000.00	1,064,246.20	22,326,687.2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尼群地平项目	10,791,712.33	2,840,000.00	996,640.85	12,635,071.4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	6,650,000.00	2,100,000.00	350,000.00	8,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阿替洛尔缓释片研发中心	230,0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花丹参有效成分隐丹和丹酚酸 C 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葛根素优级势晶型研究	800,000.00	1,000,000.00	1,744,138.02	55,861.9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671,712.33	5,940,000.00	3,320,778.87	21,290,933.46	

注：

1、根据滕财教指（2012）54号、滕财教指（2013）5号、滕财教指（2013）70号、滕财教指（2013）184号、枣财教指（2013）97号、枣财教指（2015）46号、枣财教指（2015）53号、滕财企指（2016）4号、滕财教指（2016）24号、滕财教指（2016）74号、滕财企指（2016）4号文件，公司于2012到2017年9月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1,012,600.00元，用于新尼群地平项目研究及开发。根据相关文件及审批程序，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资产部分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所形成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部分，按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2、根据滕财建指（2012）121号、滕财建指（2013）124号文件、滕财企指（2014）48号文件，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910万元，专项用于原料药车间升级改造及制剂车间建设支出。公司按形成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根据滕财教指（2013）184号和滕财教指（2015）1号文件，公司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100万元，用于葛根素优级势晶型项目研究，公司按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4、根据滕财教指（2017）19号和滕财教指（2017）50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250万元，用于抗肿瘤药物G L - V9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公司按实际发生时的相关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八、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2,560,000.00	30,880,000.00	30,880,000.00
资本公积	31,437,448.29	27,237,448.29	27,237,448.29
盈余公积	6,313,386.93	6,313,386.93	4,889,233.74

未分配利润	32,935,752.04	16,158,982.21	42,559,203.55
合 计	103,246,587.26	80,589,817.43	105,565,885.58

(一) 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7年9月底较2016年底股本增加168万、资本公积增加420万元系公司增发新股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盈余公积

2016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58,982.21	42,559,203.55	33,256,771.24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4,153.19	1,033,603.59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39,217,600.00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32,935,752.04	16,158,982.21	42,559,203.55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和其他类，其中以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城市药业（836315）、和凡医药（833012）、利欣制药（834866）、正科医药（836342），拟选取该四家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指标做同行业对比，具体如下：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70%	30.58%	29.71%
净资产收益率	17.93%	12.64%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9.66%	11.17%	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0	0.24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之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药业 ¹¹		30.23%	27.87%
和凡医药		36.81%	34.03%
利欣制药		26.43%	27.83%
正科医药		39.67%	32.62%
可比公司平均		33.28%	30.59%
益康药业	33.70%	30.58%	29.7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波动情况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一致。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药业		30.10%	15.81%
和凡医药		24.48%	27.88%
利欣制药		-16.88%	11.12%
正科医药		14.24%	3.09%
可比公司平均		12.99%	14.48%
益康药业	17.93%	12.64%	10.38%

公司盈利能力比较稳定，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对股东的分红较多，减少了净资产所致。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未出现重大波动。

3、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¹¹ 城市药业、和凡医药、利欣制药、正科医药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药业		0.38	0.17
和凡医药		0.50	0.72
利欣制药		-0.17	0.12
正科医药		0.17	0.03
可比公司平均		0.22	0.26
益康药业	0.54	0.46	0.3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0.46、0.54，公司每股收益呈增长趋势，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公司每股收益的增长得益于公司利润的增长。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好，主要系公司业绩优良、稳定，股本规模适中。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42%	51.40%	46.12%
流动比率	1.25	1.03	1.35
速动比率	0.66	0.46	0.90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实施了股利分配，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上升，2017 年公司为应对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前增加了部分贷款作为营运资金的补充。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城市药业		56.62%	39.25%
和凡医药		20.10%	18.34%
利欣制药		68.55%	61.91%
正科医药		13.37%	13.96%
可比公司平均		39.66%	33.37%
益康药业	51.42%	51.40%	46.12%

城市药业与利欣制药资产负债率高于本公司，而和凡医药与正科医药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优良且稳步上升，公司信用情况较好，拥有充足的信贷额度，能够以较

低的贷款利率获得融资，为保证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充足，公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增加公司业绩。

2、流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总体波动较小，2016 年公司流动比例下降 0.32，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中品牌合作商贡献较大，该等客户信誉较好，回款及时，导致了应收账款的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向股东分配了股利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流动比率下降。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城市药业		1.07	1.46
和凡医药		3.85	4.86
利欣制药		0.54	0.58
正科医药		2.40	1.73
可比公司平均		1.96	2.16
益康药业	1.25	1.03	1.35

公司流动比率与城市药业大致相当，低于和凡医药和正科医药，但高于利欣制药。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于城市药业执行较为类似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策略，均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同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②和凡医药主要实施款到发货的销售策略，应收账款极小，同时和凡医药仅保留少量的存货，导致其流动比率显著高于同业内其他公司；③利欣制药应收账款显著高于应付账款，导致流动比率偏低；④正科医药虽然预留了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但与益康药业信用政策不同，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综上所述，各公司流动比率的差异主要与各公司执行不同的经营政策有关。益康药业主要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应付账款规模始终大于应收账款规模，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9	9.89	7.62
存货周转率(次)	2.16	3.35	3.1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大主要系当年销售收入中品牌合作商

贡献较大，该等客户信誉较好，回款及时，导致了应收账款的下降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总体回款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药业		8.80	9.45
和凡医药		33,221.18	3,757.21
利欣制药		1.32	2.56
正科医药		98.13	760.08
益康药业	7.39	9.89	7.62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等方面不一样，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互间差异较大、波动较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至2017年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5、3.35、2.16，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同时采取订单式生产和计划生产并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存货总体规模较销售收入增长水平较为合理。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药业		4.42	4.25
和凡医药		177.19	101.42
利欣制药		1.69	1.88
正科医药		4.77	5.70
益康药业	2.16	3.35	3.15

除和凡医药采用零库存模式外，其他可比公司均预留了一定的安全库存，其中益康药业与城市药业、正科医药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小；利欣制药销售规模较小，结存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相对较多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4,997.69	19,991,269.11	11,057,4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952.66	-2,051,870.80	-13,954,4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84.50	-13,860,033.90	1,778,25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9,229.53	4,079,364.41	-1,118,749.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57,438.28 元、19,991,269.11 元、13,544,997.69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8,933,830.83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8,852,879.74 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76,769.83	14,241,531.85	10,336,03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5,718.60	-1,763,690.62	302,21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9,697.10	6,561,816.90	6,889,693.72
无形资产摊销	367,879.59	490,506.12	490,506.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416.61	-1,293.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0,108.10	483,963.75	1,563,98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63.85	-34,667.60	-52,0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857.79	264,553.59	-428,35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4,808.80	-1,372,850.05	2,654,04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6,677.51	4,217,121.49	2,472,14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80,988.06	-1,409,353.51	-9,848,749.45
其他	-2,623,955.64	-1,064,246.20	-3,320,77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4,997.69	19,991,269.11	11,057,438.2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54,447.61 元、-2,051,870.80 元、-9,422,952.66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16,449.61 元、2,060,804.40 元、10,638,796.34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259.65 元、-13,860,033.90 元、607,184.50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到银行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8,500,000.00 元、21,500,000.00 元、35,500,000.00 元，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等金额分别为 13,290,000.00 元、13,102,000.00 元、1,200,000.00 元，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9,000,000.00 元、42,500,000.00 元、17,500,000.00 元，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2,859,740.35 元、5,962,033.90 元、10,334,475.50 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高肇林，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肇林、刘家荣、高刘芳及王耀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营状况
1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刘家荣持股 71%；高刘芳持股 14.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耀文持股 14.38%；高肇林持股 0.14%	在营
2	滕州市宏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益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刘芳担任执行董事	在营
3	枣庄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益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刘芳担任执行董事	在营
4	滕州益康好月宝卫生品有限公司	益康集团持股 48%	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注销
5	滕州市益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益康集团持股 60%	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销
6	枣庄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益康集团持股 39.80%	在营
7	滕州市兴益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高肇林持股 52.83%	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注销

8	滕州伊莱诺保健品有限公司	高肇林持股 60%	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注销
9	滕州利康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肇林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注销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67,857.14	90,476.19	90,476.19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32,944.00	67,432.00	156,871.79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44	86.90	85.74

(3) 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	本公司	400.00	2014/2/11	2015/1/19	履行完毕
2	高肇林	本公司	700.00	2014/3/7	2015/3/5	履行完毕
3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高肇斌、高霞	本公司	1,000.00	2014/5/21	2015/5/20	履行完毕

4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刘家荣、高肇斌、高霞	本公司	400.00	2015/1/30	2016/1/15	履行完毕
5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高刘芳	本公司	700.00	2015/12/28	2016/12/4	履行完毕
6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	2015/2/10	2016/2/1	履行完毕
7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	本公司	1,000.00	2015/5/18	2016/5/17	履行完毕
8	高肇林、高刘芳	本公司	400.00	2016/1/15	2016/12/6	履行完毕
9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高刘芳	本公司	700.00	2016/2/1	2017/1/25	履行完毕
10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高刘芳	本公司	700.00	2016/3/15	2017/3/6	履行完毕
11	高肇林及其配偶	本公司	350.00	2016/6/1	2017/5/25	履行完毕
12	高肇林、高刘芳、刘家荣、王耀文、高肇斌	本公司	750.00	2017/1/19	2018/1/19	正在履行
13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高肇林、高刘芳、刘家荣、王耀文	本公司	700.00	2017/2/22	2020/2/19	正在履行
14	高肇林、高刘芳、刘家荣、王耀文	本公司	700.00	2017/3/20	2020/3/13	正在履行
15	高肇林、高刘芳、刘家荣、王耀文	本公司	800.00	2017/4/7	2020/3/16	正在履行
16	高肇林、高刘芳、刘家荣、王耀文	本公司	600.00	2017/6/27	2020/6/19	正在履行
17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014/3/28	2015/3/24	履行完毕
18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4/6/26	2015/6/18	履行完毕
19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14/7/18	2015/7/10	履行完毕
20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015/6/26	2016/6/26	履行完毕
21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5/7/21	2016/7/21	履行完毕
22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015/7/1	2016/6/24	履行完毕
23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5/7/21	2016/7/1	履行完毕
24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2017/1/19	2018/1/19	履行完毕
25	本公司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2018/03/02	2019/03/02	正在履行

高肇林等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表示了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益康集团与公司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止日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	0.00	2,782,882.19	33,305,631.33

报告期公司存在益康集团拆借本公司资金的情形，益康集团已于 2016 年底前对所有借款本金偿还完毕，剩余 2,782,882.19 元借款利息已于 2017 年 2 月底前偿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足额计提并偿还。

(2) 购买房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房		2,245,768.80	

2016 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自益康集团购买了其委托滕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 6 套，总价款 2,245,768.80 元，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高霞	279,570.22
其他应收款	高肇斌	341,696.93
其他应收款	高肇林	403,823.65
其他应收款	刘家荣	528,077.08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2,782,882.19
其他应收款	刘家荣	528,077.08
其他应收款	高肇林	403,823.65
其他应收款	高肇斌	341,696.93
其他应收款	高霞	279,570.22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山东益康集团有限公司	33,305,631.33

其中：刘家荣、高肇林、高肇斌、高霞应收款项系代垫个税形成，该等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全部收回；益康集团应收款项系资金拆借款，益康集团已于 2016 年底前对所有借款本金偿还完毕，剩余 2,782,882.19 元借款利息已于 2017 年 2 月底前偿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持续分析、公允性分析、合规性

公司将两间办公室和一个车间租赁给关联方益康集团以做办公和生产之用，关联方按市场价格支付房租，年租金 95,000 元/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挂牌公司资产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目前关联交易目前仍在实施，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后若再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以下利润分配：

(1)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3,088 万股为基础，每股分红 0.1 元现金股利（含税）。**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 308.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利润分配基准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2,559,203.5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471,203.55 元。**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3,088 万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1.17 元现金股利(含税)。**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 3,612.9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利润分配基准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316,035.33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86,435.33 元。**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公司 2015、2016 年 1-6 月均已按规定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其中，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6,035.90 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3,603.59 元；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2,872.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287.29 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股利分配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系各类化学药品制剂，其在生产、运输、贮存的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卫生部于 2010 年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防止药品制剂因质量问题致使药品无药理治疗作用，甚至产生毒性反应。虽然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已根据 GMP 等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与采购、贮存、生产、质检、运输等要素有关的多环节立体化质量标准体系，可系统地对药品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生产车间均符合新版 GMP 的规定，生产中执行的药品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法律法规要求，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纰漏、贮存或运输不当导致质量事件发生的风险。

（二）品牌合作商终止合作风险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中品牌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50% 左右，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与品牌合作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赢得了品牌合作商的信任，品牌合作商卓越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业绩稳定和增长提供了保障。虽然双方存在良好的合作基础，但如果公司生产质量或研发能力受到市场质疑或竞争对手与公司品牌合作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将面临重新选择品牌合作商或自行建立销售网络，销售业绩将产生波动。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料药和医药包材的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

重较高。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6.79%、84.89%、87.70%。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发展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已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采购关系，大部分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但存在较少产品（如利巴韦林注射液等）的原料药在国内生产厂家较少，产能集中且生产条件要求苛刻，可能存在因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出现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价格提升、限量供应等情况，影响公司业绩。

同时，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药和医药包材的质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从资质、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准入评估并实施了严格的跟踪评价，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采购的原料药和医药包材在质量方面与产品质量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经营许可资质获得风险

企业生产医药产品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简称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方可延续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若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获得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5 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21 年底前未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不予再注册，且相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集中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公司已根据《意见》要求对相关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如果部分口服固体制剂不能够或者未能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影响该些品种的注册，将影响公司参与集中采购的药品之正常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肇林、高刘芳、刘家荣、王耀文四人，上述四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3.63% 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相关部门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7000024，资格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处于到期状态，公司已申请办理高新企业证书复审事宜，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日前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无法在 2017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并将依法补缴税款；若公司最终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自 2017 年度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车间、实验室等部门的工作涉及接触危险化学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化学制剂药品，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都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环境风险。虽然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弃药包材、机器清洗废水，均属于常规污染物，处理简单容易，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产品种类的增加，对环保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九）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且研发过程中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期结果的风险较大。根据《药品

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肇林

高肇林

朱君

朱君

史永强

史永强

刘伟

刘伟

王汇川

王汇川

全体监事签字：

满其永

满其永

高菊

高菊

高雪芹

高雪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肇林

高肇林

史永强

史永强

朱君

朱君

朱绪辉

朱绪辉

赵鑫杰

赵鑫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霍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季建邦

季建邦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季建邦

季建邦

房哲宇

房哲宇

罗磊

罗磊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炳勤
370900010008

曹新博
370100011229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刘伟娜

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于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项目中涉及评估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文件中无评估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说明如下：

挂牌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由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衡业评报字(2011)第 099 号”《山东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核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因时间久远，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及当时承办评估师均已无法取得联系，不能对本次挂牌文件中引用评估报告内容出具相关意见声明。

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仅在涉及挂牌公司整体变更部分引用了衡业评报字(2011)第 099 号评估报告的部分内容，其他部分并未涉及，未取得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所引用内容的无异议声明不会对挂牌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说明。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